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2 |
| 第二部分 正文 | 4 |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
|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9 |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
|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 11 |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5 |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19 |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6 |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7 |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38 |
|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9 |
|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9 |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1 |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1 |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42 |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4 |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5 |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7 |
|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7 |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8 |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8 |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 49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

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西山投资 1 名法人，重庆汉能、重庆华犇、同心投资、北京汉能、北京信怡 5 名合伙企业和郭毅军 1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前身原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并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5,919.39 万元、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3,394.24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

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975.1099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325.0367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25.0367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

告》、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由西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901000007629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内容和议案文件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由于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西山有限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西山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

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由西山投资 1 名法人，重庆汉能、重庆华犇、同心投资、北京汉能、北京信怡 5 名合伙企业和郭毅军 1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西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34 名，分别为：西山投资、国药投资、第一创业、同心投资、苏州金闾、福建颂德、上海景桢、知识产权基金、永修观由、君茂投资、万联天泽、嘉兴元徕、重庆幸福者、茗晖顺时、东证唐德、福建宜德、天泽渝发、两江渝地、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众成二号、嘉兴观由、众成一号、丰璟珠海、新余汇泽、茗晖致远、郭毅军、刘洪泉、蔡赤农、刘畅、龚兴娟、贾福蓉、方勇、贺永捷。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西山投资、国药投资、第一创业、同心投资、苏州金闾、福建颂德、上海景桢、知识产权基金、永修观由、君茂投资、万联天泽、嘉兴元徕、重庆幸福者、茗晖顺时、东证唐德、福建宜德、天泽渝发、两江渝地、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众成二号、嘉兴观由、众成一号、丰璟珠海、新余汇泽、茗晖致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苏州金闾、福建颂德、上海景桢、知识产权基金、永修观由、君茂投资、万联天泽、嘉兴元徕、茗晖顺时、东证唐德、福建宜德、

天泽渝发、两江渝地、嘉兴观由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幸福者、同心投资、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丰璟珠海、新余汇泽、茗晖致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刘畅、刘洪泉、国药投资、苏州金阖、福建宜德、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丰璟珠海均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常英担任新增股东众成一号、众成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副总经理卞奔奔担任众成三号、众成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在众成各平台均持有相应的合伙份额；福建宜德与福建颂德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发行人董事王永利为国药投资提名，丰璟珠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宁女士担任国药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郭毅军、李代红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西山投资持有发行人 1,911.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08%，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郭毅军、李代红系夫妻关系，郭毅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4.12% 有表决权的股份，郭毅军和李代红通过西山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8.08% 有表决权的股份（对应 2,370.78 万股），郭毅军通过担任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

制发行人 7.43%有表决权的股份，郭毅军和李代红合计控制发行人 59.64%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郭毅军、西山投资、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西山投资为郭毅军和李代红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合伙企业，郭毅军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以其持有的股份和担任的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亦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毅军和李代红，未发生变化。

郭毅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51021219650316****。

李代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5130241977092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西山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郭毅军、李代红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应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瑕疵，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等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原有限公司存在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但已使用现金出资进行补足，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对公司出资，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 34 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曾出现股东人数超两百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郭毅军为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同心投资、重庆幸福者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幸福者、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均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众成三号、众成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卞奔奔与赵帅系夫妻关系，赵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外甥女，卞奔奔为外甥女婿，二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亲属。

2、福建颂德与福建宜德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3、永修观由与嘉兴观由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4、万联天泽与天泽渝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万联天泽与茗晖顺时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茗晖致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张军卿担任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持有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的股权。

5、丰璟珠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宁女士担任国药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

6、知识产权基金与自然人股东贺永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作为西山科技股东期间，在行使《公司法》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时，均采取一致行动，系一致行动人，双方在发表一致行动人意见时，以知识产权基金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人意见。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999年12月, 郭毅军、李代红共同设立西山有限。

2000年5月, 郭毅军将其所持有的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金龙、将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开荣, 转让价格均为0.5元/出资额。

2002年4月, 西山有限注册资本200万元, 创新中心、秦东兴、郭毅军、唐开荣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增资完成后, 西山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3年5月, 郭毅军将西山有限3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开荣、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金龙、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代红、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股权激励, 实际执行0对价)、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晓华; 秦东兴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转让价格均为0.4元/出资额。

2004年9月, 唐开荣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 转让价格均为0.4元/出资额。

2005年2月, 唐开荣将持有的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 转让价格为0.5元/出资额; 2005年11月, 陈晓华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 转让价格为0.1元/出资额。

2006年8月, 创新中心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 转让价款为109万元。

2007年7月, 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 转让价款为100元。

2007年11月, 王金龙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 转让价格为0.533元/出资额。

2008年2月, 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 转让价格为0.533元/出资额。

2011年3月，西山有限注册资本500万元，浙江正茂、重庆华犇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5.238万元，增资价格为21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西山有限注册资本595.238万元。

2012年4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11.90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华犇、11.90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正茂，系履行与投资者的对赌协议，故实行0对价转让。

2013年8月，浙江正茂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59.5238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重庆汉能，转让价格为17.64元/出资额。

2014年12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416.42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山投资、李代红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山投资，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5年1月，西山投资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35.714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同心投资，转让价格为3.62元/出资额。

2015年5月，西山有限注册资本595.2380万元。北京汉能、北京信怡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761869万元，增资价格为33.60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西山有限注册资本为624.999869万元。

（二）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由西山投资、重庆汉能、重庆华犇、同心投资、郭毅军、北京汉能、北京信怡7名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西山投资持有发行人657.1430万股，重庆汉能持有发行人95.2380万股，重庆华犇持有发行人95.2380万股，同心投资持有发行人57.1430万股，郭毅军持有发行人47.6190万股，北京汉能持有发行人42.8570万股，北京信怡持有发行人4.762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2、2015年11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37号）。西山科技（证券简称：西山科技，证券代码：834788）于2015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西山科技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共交易13笔。

4、2016年6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股本2,0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

5、2017年10月，发行人增发97.3697万股股份，由万联天泽、新余汇泽以21.67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097.3697万股。

6、2018年3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09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7、2018年6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15万股公司股份以325.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景桢。同月，重庆华彝将其持有的62.582万股公司股份以1,356.1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晖顺时、将其持有的0.6922万股公司股份以14.9999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晖致远。转让价格均为21.67元/股。

8、2020年10月，发行人增发64.10万股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幸福者认购，增资价格为6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161.4697万股。

9、2020年12月，发行人增发395.1835万股股份，由知识产权基金、贺永捷、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两江渝地、福建颂德、东证唐德分别认购，增资价格为25.30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556.6532万股。

10、2021年3月，郭毅军将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贾福蓉，转让价格为25.31元/股。

11、2021年3月，上海景桢将其对公司持有的900万元债权以转股价格18.84元/股，转成47.7759万股公司股权，本次转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4.4291 万股。

12、2021 年 3 月，重庆华犇将其持有的公司 51.7398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格为 14.23 元/股。

13、2021 年 5 月，重庆汉能、北京汉能、北京信怡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7140 万股、128.5710 万股、9.2860 万股股份，以 14.7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毅军；2021 年 5 月，郭毅军分别向永修观由、嘉兴观由、嘉兴元徕转让其所持 105.2632 万股、17.5439 万股、70.1754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28.50 元/股。

14、2021 年 6 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 35.0878 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建宜德、17.5438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畅，转让价格为 28.50 元/股。

15、2021 年 6 月，发行人增发 86.10 万股股份，分别由员工持股平台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认购，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90.5291 万股。

16、2021 年 9 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7.2378 万股转让给苏州金闾、51.4918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洪泉，转让价格均为 38.84 元/股。

17、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增发 284.5808 万股股份，分别由由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闾认购，增资价格为 48.77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975.1099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山有限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1、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许可范围 | 许可证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限 |
|----|---------------|--|---------------------------|----------------|---------------------|
| 1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旧目录：II 类：6810-7-矫形（骨科） 外科用有源器械； 新目录：I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II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 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13 号 | 重庆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 2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新目录：I 类：04 骨科手术器械 | 渝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90016 | 重庆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许可范围 | 许可证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限 |
|----|---------------|---|-----------------------|---------------|-------------|
| | | | 号 | | |
| 3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2002年分类目录：6810，6822，6825，6854，6864，6870 2017年分类目录：01，04，06，14，21 | 渝两江新区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3号 |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4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2002年分类目录：6822，6823，6825 2017年分类目录：01，06 | 渝20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10号 |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年10月22日 |

注：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2、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1) 国内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1)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1 | 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 国械注准 20203140459 | 2025-04-29 |
| 2 | 关节内窥镜 | 国械注准 20203060910 | 2025-11-24 |
| 3 | 一次性使用双极射频手术刀头 | 国械注准 20213010786 | 2026-09-26 |

2022年7月以来，发行人新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1 |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 国械注准 20223010854 | 2027-07-04 |
| 2 | 等离子手术设备 | 国械注准 20223010859 | 2027-07-07 |
| 3 | 高频手术设备 | 国械注准 20223011344 | 2027-10-08 |

2)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0 项, 具体情况如下:

①手术动力装置

(i) 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备注 |
|----|--------|------------------|------------|---|
| 1 | 手术动力装置 | 渝械注准 20182100033 | 2023-02-04 | 已取得延续注册, 注册号: 渝械注准 20182010033, 生效日期 2023-02-05 |
| 2 | 手术动力装置 | 渝械注准 20182100035 | 2023-02-06 | 已取得延续注册, 注册号: 渝械注准 20182010035, 生效日期 2023-02-07 |
| 3 | 手术动力装置 | 渝械注准 20182100064 | 2023-04-19 | 已取得延续注册, 注册号: 渝械注准 20182010064, 生效日期 2023-04-20 |
| 4 | 手术动力装置 | 渝械注准 20202010237 | 2025-09-06 | - |

(ii)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1 | 一次性无菌骨锯片 | 渝械注准 20192040133 | 2024-07-02 |
| 2 |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40085 | 2024-04-27 |
| 3 | 一次性无菌铣刀 | 渝械注准 20192040172 | 2024-07-23 |
| 4 | 一次性无菌关节刨刀 | 渝械注准 20192040132 | 2024-07-02 |
| 5 | 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30229 | 2024-09-05 |
| 6 | 一次性无菌关节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40231 | 2024-09-05 |
| 7 |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40230 | 2024-09-05 |
| 8 |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变向磨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40245 | 2024-09-18 |
| 9 |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刨刀 | 渝械注准 20192040244 | 2024-09-18 |
| 10 | 一次性无菌变向磨头 | 渝械注准 20202040212 | 2025-08-19 |
| 11 |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 渝械注准 20192140049 | 2024-01-22 |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12 |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 渝械注准 20192140050 | 2024-01-22 |
| 13 | 一次性无菌眼耳鼻喉刨刀 | 渝械注准 20192040232 | 2024-09-05 |
| 14 | 一次性无菌眼耳鼻喉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40233 | 2024-09-05 |
| 15 |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 渝械注准 20202140103 | 2025-04-28 |
| 16 | 一次性无菌骨钻、针 | 渝械注准 20202040162 | 2025-06-23 |
| 17 | 颅骨钻头 | 渝械注准 20222030027 | 2027-01-18 |
| 18 | 刨削刀头 | 渝械注准 20222040059 | 2027-02-21 |
| 19 | 一次性无菌刨刀及配件 | 渝械注准 20222040124 | 2027-04-11 |
| 20 | 一次性无菌磨头及配件 | 渝械注准 20222040140 | 2027-04-17 |

②内窥镜系统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1 | 内窥镜摄像系统 | 渝械注准 20192060135 | 2024-07-02 |
| 2 | 内窥镜摄像系统 | 渝械注准 20212060140 | 2026-08-08 |
| 3 |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渝械注准 20192060136 | 2024-07-02 |
| 4 | 鼻窦镜 | 渝械注准 20202060078 | 2025-03-16 |
| 5 | 耳镜 | 渝械注准 20202060080 | 2025-03-16 |
| 6 | 咽喉镜 | 渝械注准 20202060079 | 2025-03-16 |
| 7 | 椎间孔镜 | 渝械注准 20212060246 | 2026-11-01 |
| 8 | 关节内窥镜附件 | 渝械注准 20212040055 | 2026-04-15 |
| 9 | 一次性使用切口保护套 | 渝械注准 20192020033 | 2024-01-10 |
| 10 | 一次性腹腔镜用穿刺器 | 渝械注准 20192020048 | 2024-01-22 |

③吻合器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1 |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 | 渝械注准 20182020218 | 2024-01-01 |
| 2 |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 渝械注准 20182020220 | 2024-01-01 |
| 3 | 一次性使用腔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 渝械注准 20182020219 | 2024-01-01 |
| 4 | 一次性使用腔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 渝械注准 20192020032 | 2024-01-10 |
| 5 | 一次性使用包皮环切吻合器 | 渝械注准 20182020221 | 2024-01-01 |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6 | 一次性使用包皮环切吻合器 | 渝械注准 20182020222 | 2024-01-01 |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备案号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磨钻头 | 渝械备 20190052 号 | 2019-04-17 | 长期有效 |
| 2 | 骨锯片 | 渝械备 20190053 号 | 2019-04-17 | 长期有效 |
| 3 | 骨钻头 | 渝械备 20190054 号 | 2019-04-17 | 长期有效 |
| 4 | 变向磨钻头 | 渝械备 20190055 号 | 2019-04-17 | 长期有效 |
| 5 | 铣刀 | 渝械备 20190056 号 | 2019-04-17 | 长期有效 |
| 6 | 细长支撑杆附件 | 渝械备 20190059 号 | 2019-05-17 | 长期有效 |
| 7 | 往复锉 | 渝械备 20190060 号 | 2019-05-17 | 长期有效 |
| 8 | 磨钻手柄 | 渝械备 20190061 号 | 2019-05-17 | 长期有效 |
| 9 | 骨科螺钉植入取出工具 | 渝械备 20190071 号 | 2019-07-02 | 长期有效 |
| 10 | 注水管路连接附件 | 渝械备 20190091 号 | 2019-08-26 | 长期有效 |
| 11 | 护鞘 | 渝械备 20190112 号 | 2019-10-30 | 长期有效 |
| 12 | 支撑杆附件 | 渝械备 20210008 号 | 2021-01-08 | 长期有效 |
| 13 | 髌臼锉连接杆 | 渝械备 20210030 号 | 2021-02-18 | 长期有效 |
| 14 | 髌臼锉 | 渝械备 20210044 号 | 2021-03-01 | 长期有效 |
| 15 | 髌臼锉夹头 | 渝械备 20210236 号 | 2021-10-11 | 长期有效 |

(2) 境外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境外产品注册证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国家 |
|----|--------------------------|-------------|------------|-------|
| 1 | DK-ENT-MS (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0703916164 | 2023-01-31 | 印度尼西亚 |
| 2 | DK-N-MP (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1002915626 | 2023-01-31 | 印度尼西亚 |
| 3 | DK-N-MS (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1002914427 | 2023-01-31 | 印度尼西亚 |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国家 |
|----|--|--------------------------------------|------------|-------|
| 4 | DK-O-MSS（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1603916145 | 2023-01-31 | 印度尼西亚 |
| 5 | DK-ENT-MS（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KCL-BBAA-10509 | 2024-02-17 | 韩国 |
| 6 | BPDM（鼻刨刀） | 21-177 | 2026-02-01 | 韩国 |
| 7 |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KZ34VBP00010435 | 2025-08-18 | 哈萨克斯坦 |
| 8 | DK-O-MVS（脊柱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及一次性耗材（GT, GZ, BJP, WJP, SRM, DR, DM, DRM, CR, CT, SR, SOA, SOA, SSA, SC, SM, SST, SOT, XD, LB, JZT, JZTM） | ANMAT 1-0047-3110-000 960-22-4 | 2027-6-13 | 阿根廷 |

3、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22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除此以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登记/备案编号 | 主管机关 | 有效期至 |
|----|---|-------------------------|--------|------------|
| 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543524 | 商务部 | - |
| 2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5012260336 | 两路寸滩海关 | 长期 |
| 3 | CE 证书：手术动力装置（SURGICAL POWER DEVICE） | 9938-2017-CE-RGC-NA-PS | - | 2024.05.26 |
| 4 | CE 证书：一次性无菌刀具（SINGLE-USE STERILE CUTTING TOOLS FOR SURGICAL POWER DEVICE） | 10277-2017-CE-RGC-NA-PS | - | 2023.03.09 |
| 5 | CMD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 04721Q10000526 | 北京国医械 | 2024.10.07 |

| | | | | |
|----|-------------------------|----------------|--------------|------------|
| | 系认证证书 | |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 |
| 6 | CM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4721Q10454R6M | | 2024.10.07 |
| 7 | CMD 产品认证证书（手术动力装置） | 04720P10019R4M | | 2024.11.03 |
| 8 | CMD 产品认证证书（鼻窦镜） | 04720P10017R0M | | 2024.10.13 |
| 9 | CMD 产品认证证书（关节内窥镜） | 04721P10031R0M | | 2025.09.27 |
| 10 | CMD 产品认证证书（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04720P10018R0M | | 2024.10.13 |
| 11 | CMD 产品认证证书（内窥镜摄像系统） | 04720P10016R0M | | 2024.10.13 |
| 12 | CMD 产品认证证书（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 04720P10015R0M | | 2024.10.13 |

（三）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30.90 万元、12,708.24 万元、20,866.81 万元、11,150.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7%、99.77%、99.91%、99.94%。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权利义务分配约定清晰，对于发行人牵头的项目，发行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总体规划，并主导关键环节，承担核心研发义务；对于发行人参与非牵头的项目，发行人亦依约承担分工研发职责并获得相应部分的成果和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自主申报了企业年度报告，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国家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中重视并鼓励医疗器械行业的建设和发展，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毅军、李代红。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董事：郭毅军、王常英、梁曦、白雪、王永利、罗红平、詹学刚、白礼西、段茂兵。

② 公司监事：常婧、赵雅娟、兰杨。

③ 高级管理人员：郭毅军、王常英、梁曦、陈竹、卞奔奔、何爱容、白雪、袁洪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山投资，西山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郭毅军、赵雅娟和李代红。其中郭毅军和李代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雅娟为发行人监事。

同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山投资。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

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同心投资 | 持有发行人 5.82%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重庆幸福者 | 持有发行人 1.61%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西山投资和同心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众成一号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常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 2 | 众成二号 | |
| 3 | 众成三号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卞奔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 4 | 众成四号 | |
| 5 |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王永利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 |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 |
| 7 | 重庆蓝色智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白礼西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62.64%，并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8 | 重庆阿依达蓝源康养实业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白礼西持股 79.98% 并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9 | 重庆不老泉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白礼西间接持股 57.08%，并担任董 |

| | | |
|----|-----------------|-------------------|
| | | 事的企业 |
| 10 | 税得香企业清算（重庆）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段茂兵持股 99% 的企业 |

3、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与发行人关系 | 变更原因及时间 |
|----|-------------------|---------------------------------|-----------------------------------|
| 1 | 张金彬 | 曾为发行人董事 | 2019 年 4 月辞任董事职务 |
| 2 | 王威 | 曾为发行人董事 | 2021 年 6 月辞任董事职务 |
| 3 | 刘璐 | 曾为发行人董事 | 2022 年 2 月辞任董事职务 |
| 4 | 杨奎 |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2020 年 7 月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 5 | 钟定恩 |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2021 年 12 月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目前担任公司质量总监 |
| 6 | 魏锦 |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2020 年 8 月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 7 | 赵帅 | 曾为发行人监事, 副总经理卞奔奔的配偶、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外甥女 | 2021 年 5 月份辞任监事职务, 目前担任公司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
| 8 | 重庆奋斗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021 年 9 月, 该企业注销 |
| 9 | 重庆勤业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021 年 9 月, 该企业注销 |
| 10 | 重庆木星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021 年 9 月, 该企业注销 |
| 11 | 重庆开拓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021 年 9 月, 该企业注销 |
| 12 | 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019 年 3 月, 该企业注销 |
| 13 | 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控制的企业 | 2020 年 11 月, 该企业注销 |
| 14 | 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 | 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控制的企业 | 2021 年 6 月, 该企业注销 |
| 15 | 重庆同朋科技有限 |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报告期内 | 2020 年 11 月 17 日陈竹退出 |

| | | | |
|----|--------------|---------------------------|----------------------------------|
| | 公司 | 持有 20% 股权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 该企业持股且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
| 16 | 千祥医疗 | 发行人副总经理卞奔奔配偶赵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 | 2021 年 11 月，该企业注销 |
| 17 | 重庆九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袁洪涛报告期内曾任高管的公司 | 2020 年 4 月，辞任该企业高管职务 |
| 18 | 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袁洪涛报告期内曾任高管的公司 | 2020 年 7 月，辞任该企业高管职务 |
| 19 | 重庆汉能 | 曾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 2021 年 5 月，重庆汉能向郭毅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
| 20 | 西山销售 |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022 年 3 月，西山销售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千祥医疗 | 销售手术动力装置配件及耗材 | - | - | - | - | 12.42 | 0.10% | 9.32 | 0.11% |

公司关联销售系向千祥医疗销售手术动力装置的配件及耗材，关联方销售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32 万元、12.42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2021 年至今，双方未再发生交易。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同心投资 | 房屋租赁 | - | - | 0.83 | 0.004% | 1.65 | 0.01% | 1.65 | 0.02% |
| 西山投资 | 房屋租赁 | - | - | 0.83 | 0.004% | 1.65 | 0.01% | 1.65 | 0.02% |
| 合计 | | - | - | 1.65 | 0.01% | 3.30 | 0.03% | 3.30 | 0.04% |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同心投资及西山投资转租部分房屋用于其工商注册，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类似办公楼的租赁价格，关联租赁价格公允。2019年至2021年，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3.30万元、3.30万元以及1.65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截至目前，西山科技已终止向上述关联方出租房屋。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351.75万元、501.87万元、593.68万元和168.75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主债权金额 | 主债权起始日 | 主债权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 贷款机构/债权人 |
|-----|-------|--------|--------|----------|----------|
|-----|-------|--------|--------|----------|----------|

| | | | | 完毕 | |
|----------|--------|------------|------------|----|------------------------|
| 西山投资、郭毅军 | 450.00 | 2019/3/15 | 2020/12/21 | 是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两江分行 |
| | 450.00 | 2019/3/20 | 2020/12/21 | 是 | |
| | 100.00 | 2019/4/12 | 2020/12/21 | 是 | |
| 西山投资、郭毅军 | 300.00 | 2019/4/23 | 2020/12/21 | 是 | |
| 西山投资、郭毅军 | 200.00 | 2019/4/30 | 2019/10/28 | 是 | |
| 西山投资、郭毅军 | 200.00 | 2019/10/30 | 2020/10/27 | 是 | |
| 郭毅军 | 800.00 | 2018/9/21 | 2019/9/18 | 是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
| 郭毅军 | 200.00 | 2019/9/20 | 2020/9/16 | 是 | |
| | 600.00 | 2019/9/20 | 2020/9/17 | 是 | |
| 郭毅军 | 600.00 | 2020/9/17 | 2020/12/10 | 是 | |
| 郭毅军 | 500.00 | 2020/3/12 | 2020/12/15 | 是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江北支行 |
| 郭毅军、李代红 | 500.00 | 2019/9/6 | 2020/8/28 | 是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两江分行 |
| 郭毅军、李代红 | 100.00 | 2019/9/11 | 2020/8/27 | 是 |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 |
| 郭毅军、李代红 | 100.00 | 2020/8/28 | 2020/11/30 | 是 | |
| 西山投资、李代红 | 50.00 | 2019/9/11 | 2020/8/27 | 是 | |
| 西山投资 | 30.00 | 2020/8/28 | 2020/11/30 | 是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结算利息 | 是否为关联方 |
|--------|-------|------------|------------|------|--------|
| 公司资金拆入 | | | | | |
| 郭毅军 | 50.00 | 2019/11/4 | 2020/11/19 | 3.60 | 是 |
| | 20.00 | 2020/8/31 | 2020/11/19 | | |
| | 80.00 | 2020/8/31 | 2020/12/2 | | |
| | 70.00 | 2020/9/16 | 2020/12/2 | | |
| 赵帅 | 40.00 | 2019/11/14 | 2020/4/8 | 3.03 | 是 |
| | 54.00 | 2019/11/14 | 2020/12/15 | | |

| | | | | | |
|---------------|----------|-----------|------------|------|---|
| 西山投资 | 6.00 | 2019/6/27 | 2020/1/20 | 2.97 | 是 |
| | 34.00 | 2019/6/27 | 2021/5/31 | | |
| 重庆沃劲商贸有限公司 | 800.00 | 2019/9/18 | 2019/9/20 | 5.04 | 否 |
| 重庆艾迪尚商贸有限公司 | 1,500.00 | 2019/9/25 | 2019/9/26 | 8.10 | 否 |
| 公司资金拆出 | | | | | |
| 赵帅 | 5.00 | 2020/7/29 | 2020/12/23 | 0.08 | 是 |

报告期内，为满足正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郭毅军、赵帅、西山投资拆借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已按照 1 年期 LPR 计提并支付利息。

同时，公司存在向非关联方重庆沃劲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艾迪尚商贸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拆借资金的时间较短（1 至 2 天），公司已向前述非关联方已支付资金周转费用。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赵帅提供借款的情形，公司向赵帅提供借款已按照 1 年期 LPR 计提并收取利息。

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集中在 2019 年、2020 年，相关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公司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性、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关联交易

1) 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千祥医疗的转贷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放贷日 | 归还日 | 转贷金额 | 经办银行 |
|------|-----------|------------|--------|------------|
| 千祥医疗 | 2019/9/6 | 2020/8/28 | 360 万元 | 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
| | 2019/9/12 | 2020/8/27 | 150 万元 |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 |
| | 2020/8/28 | 2020/11/30 | 130 万元 |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 |

2019 年、2020 年，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千祥医疗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涉及金额分别为 510 万元、130 万元。公司将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转贷资金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经办银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出具证明，确认相关借款合同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前述借款合同均已到期，西山科技已将借款合同所涉本息全额清偿完毕，经办银行未因前述合同遭受损失，不会就前述借款合同向西山科技主张违约或赔偿请求。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江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辖内银行机构因涉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出具《确认函》，承诺事项如下：

“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银行转贷相关事项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有权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代收租金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租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应收租金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应收租金 期末余额 |
|--------------|--------------|----------|------|-------|--------------|
| | | 应收租金本金增加 | 计提利息 | 本期偿还额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 |
| 2021 年 | 77.00 | 10.80 | 2.74 | 90.53 | - |
| 2020 年 | 59.94 | 14.40 | 2.66 | - | 77.00 |
| 2019 年 | 43.49 | 14.40 | 2.05 | - | 59.94 |

报告期内，赵帅代公司收取土地租金金额较小，并已按照 1 年期 LPR 计提并收取资金利息。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行为的整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2022.6.30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赵帅 | 备用金、代收土地租金 | - | - | - | - | 77.08 | 40.05 | 60.44 | 26.83 |
| | 同心投资 | 房租 | - | - | - | - | 1.80 | 0.09 | - | - |
| | 西山投资 | 房租 | - | - | - | - | 1.80 | 0.09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80.68 | 40.23 | 60.44 | 26.83 |

注：上述应收赵帅的代收土地租金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2022.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郭毅军 | 借款 | - | - | 3.60 | 50.31 |
| | 赵帅 | 借款、应付报销款 | 0.26 | - | 3.49 | 94.58 |
| | 西山投资 | 借款 | - | - | 36.36 | 40.88 |
| | 卞奔奔 | 应付报销款 | - | - | 0.45 | 2.22 |
| | 王常英 | 应付报销款 | - | - | - | 0.55 |
| 合计 | | | 0.26 | - | 43.90 | 188.54 |

注：上述应付郭毅军、赵帅和西山投资的借款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条件公允且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行为均系正常经营所需，相关问题均已清理完毕，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作价相对公允或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或向公司其他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确认 2019 年-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预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预案》；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持股 5% 以上股东同心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七）发行人与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境内商标专用权 55 项、境外商标专用权 32 项、境内专利权 838 项、境外专利权 17 项，软件著作权 44 项、域名 1 项等。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了 5 项房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持有股权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交易合同及凭证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合计 186.52 万元，主要是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502.51 万元，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及其他费用，其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一期的修改

1999 年 12 月 21 日，西山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修订：

1、2019 年 2 月 18 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2、2020 年 5 月 15 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3、2020 年 6 月 30 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改。

4、2020年11月12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5、2021年3月17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6、2021年6月10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改。

7、2021年10月29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8、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四）项、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设有质控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服务中心、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化工作部、知识产权部、政府与公共事务部、审计风控部等部门。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7 次，董事会 21 次，监事会 10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投资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和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人力资源负责人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

期为三年。

(二)通过对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以郭毅军为首的决策层、管理层核心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核心技术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相关变动主要因公司优化调整组织结构、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等导致,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本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6%、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 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西山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51100582，有效期三年；西山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51101826，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软件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现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报告期内，西山销售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812.97万元、845.34万元、987.44万元及76.96万元，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至2022年6月30日纳税所属期内，均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活动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三废”污染物均能依法妥当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3、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2022年1月、2022年7月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2022年7月，重庆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收到发行人在辖区内安全事故信息，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技术监督要求。

2022年1月、2022年7月，发行人取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未发现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违法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出具日期间有医疗器械相关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最近三年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 29,299.52 | 29,168.08 | 西山科技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8,350.92 | 18,291.37 | 西山科技 |
| 3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4,616.40 | 4,616.40 | 西山科技 |
| 4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8,047.60 | 8,047.60 | 西山科技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6,000.00 | 西山科技 |
| 合 计 | | 66,314.44 | 66,123.45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500112-04-01-428203）。

3、项目用地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了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67605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坐落于两江新区大竹林组团 O 标准分区 O9-22

地块面积为 25,886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有效期至 2072 年 2 月 9 日。

4、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2]023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批准、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202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除少数员工因客观情况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目前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符合《4号指引》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 对赌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

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外部股东均在报告期末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解除了对赌协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除或中止了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赌协议的签订和解除符合《4号指引》的要求。

（三）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四）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3年2月26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C座4层，邮编：210019

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2 |
| 第二部分 正文..... | 4 |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
|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9 |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
|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 11 |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4 |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18 |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6 |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37 |
|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8 |
|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8 |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9 |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0 |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41 |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3 |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4 |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6 |
|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6 |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7 |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7 |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 47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

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西山投资 1 名法人，重庆汉能、重庆华森、同心投资、北京汉能、北京信怡 5 名合伙企业和郭毅军 1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前身原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并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5,919.39万元、732.38万元、5,190.68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975.1099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325.0367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25.0367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由西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901000007629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内容和议案文件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由于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西山有限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西山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由西山投资 1 名法人，重庆汉能、重庆华森、同心投资、北京汉能、北京信怡 5 名合伙企业和郭毅军 1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西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34 名，分别为：西山投资、国药投资、第一创业、同心投资、苏州金闾、福建颂德、上海景楨、知识产权基金、永修观由、君茂投资、万联天泽、嘉兴元徠、重庆幸福者、茗晖顺时、东证唐德、福建宜德、天泽渝发、两江渝地、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众成二号、嘉兴观由、众成一号、丰璟珠海、新余汇泽、茗晖致远、郭毅军、刘洪泉、蔡赤农、刘畅、龚兴娟、贾福蓉、方勇、贺永捷。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西山投资、国药投资、第一创业、同心投资、苏州金闾、福建颂德、上海景楨、知识产权基金、永修观由、君茂投资、万联天泽、嘉兴元徠、重庆幸福者、茗晖顺时、东证唐德、福建宜德、天泽渝发、两江渝地、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众成二号、嘉兴观由、众成一号、丰璟珠海、新余汇泽、茗晖致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苏州金闾、福建颂德、上海景楨、知识产权基金、永修观由、君茂投资、万联天泽、嘉兴元徠、茗晖顺时、东证唐德、福建宜德、天泽渝发、两江渝地、嘉兴观由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幸福者、同心投资、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丰璟珠海、新余汇泽、茗晖致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刘畅、刘洪泉、国药投资、苏州金阊、福建宜德、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丰璟珠海均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常英担任新增股东众成一号、众成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副总经理卞奔奔担任众成三号、众成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在众成各平台均持有相应的合伙份额；福建宜德与福建颂德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发行人董事王永利为国药投资提名，丰璟珠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宁女士担任国药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郭毅军、李代红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西山投资持有发行人 1,911.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08%，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郭毅军、李代红系夫妻关系，郭毅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4.12%有表决权的股份，郭毅军和李代红通过西山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8.08%有表决权的股份（对应 2,370.78 万股），郭毅军通过担任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7.43%有表决权的股份，郭毅军和李代红合计控制发行人 59.64%有表

决权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郭毅军、西山投资、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西山投资为郭毅军和李代红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合伙企业，郭毅军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以其持有的股份和担任的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亦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毅军和李代红，未发生变化。

郭毅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51021219650316****。

李代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5130241977092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西山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郭毅军、李代红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应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原有限公司存在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但已使用现金出资进行补足，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对公司出资，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 34 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曾出现股东人数超两百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郭毅军为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同心投资、重庆幸福者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幸福者、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均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众成三号、众成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卞奔奔与赵帅系夫妻关系，赵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外甥女，卞奔奔为外甥女婿，二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亲属。

2、福建颂德与福建宜德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3、永修观由与嘉兴观由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4、万联天泽与天泽渝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万联天泽与茗晖顺时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5、丰璟珠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宁女士担任国药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

6、知识产权基金与自然人股东贺永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作为西山科技股东期间，在行使《公司法》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时，均采取一致行动，系一致行动人，双方在发表一致行动人意见时，以知识产权基金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人意见。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999年12月，郭毅军、李代红共同设立西山有限。

2000年5月，郭毅军将其所持有的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金龙、

将西山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开荣，转让价格均为 0.5 元/出资额。

2002 年 4 月，西山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创新中心、秦东兴、郭毅军、唐开荣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山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3 年 5 月，郭毅军将西山有限 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开荣、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金龙、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代红、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股权激励，实际执行 0 对价）、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晓华；秦东兴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转让价格均为 0.4 元/出资额。

2004 年 9 月，唐开荣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转让价格均为 0.4 元/出资额。

2005 年 2 月，唐开荣将持有的西山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转让价格为 0.5 元/出资额；2005 年 11 月，陈晓华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格为 0.1 元/出资额。

2006 年 8 月，创新中心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款为 109 万元。

2007 年 7 月，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款为 100 元。

2007 年 11 月，王金龙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格为 0.533 元/出资额。

2008 年 2 月，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格为 0.533 元/出资额。

2011 年 3 月，西山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浙江正茂、重庆华犇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5.238 万元，增资价格为 2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西山有限注册资本 595.238 万元。

2012 年 4 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11.90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华

彝、11.90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正茂，系履行与投资者的对赌协议，故实行 0 对价转让。

2013 年 8 月，浙江正茂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59.5238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重庆汉能，转让价格为 17.64 元/出资额。

2014 年 12 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416.42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山投资、李代红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山投资，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5 年 1 月，西山投资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35.714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同心投资，转让价格为 3.62 元/出资额。

2015 年 5 月，西山有限注册资本 595.2380 万元。北京汉能、北京信怡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761869 万元，增资价格为 33.60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西山有限注册资本为 624.999869 万元。

（二）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由西山投资、重庆汉能、重庆华彝、同心投资、郭毅军、北京汉能、北京信怡 7 名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西山投资持有发行人 657.1430 万股，重庆汉能持有发行人 95.2380 万股，重庆华彝持有发行人 95.2380 万股，同心投资持有发行人 57.1430 万股，郭毅军持有发行人 47.6190 万股，北京汉能持有发行人 42.8570 万股，北京信怡持有发行人 4.762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2、2015 年 11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37 号）。西山科技（证券简称：西山科技，证券代码：834788）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西山科技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共交易 13 笔。

4、2016 年 6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0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

5、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增发 97.3697 万股股份，由万联天泽、新余汇泽以 21.67 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97.3697 万股。

6、2018 年 3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09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7、2018 年 6 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 15 万股公司股份以 325.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景楨。同月，重庆华犇将其持有的 62.582 万股公司股份以 1,356.1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晖顺时、将其持有的 0.6922 万股公司股份以 14.9999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晖致远。转让价格均为 21.67 元/股。

8、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增发 64.10 万股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幸福者认购，增资价格为 6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161.4697 万股。

9、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发 395.1835 万股股份，由知识产权基金、贺永捷、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两江渝地、福建颂德、东证唐德分别认购，增资价格为 25.30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556.6532 万股。

10、2021 年 3 月，郭毅军将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贾福蓉，转让价格为 25.31 元/股。

11、2021 年 3 月，上海景楨将其对公司持有的 900 万元债权以转股价格 18.84 元/股，转成 47.7759 万股公司股权，本次转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4.4291 万股。

12、2021 年 3 月，重庆华犇将其持有的公司 51.7398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格为 14.23 元/股。

13、2021年5月，重庆汉能、北京汉能、北京信怡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35.7140万股、128.5710万股、9.2860万股股份，以14.7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毅军；2021年5月，郭毅军分别向永修观由、嘉兴观由、嘉兴元徕转让其所持105.2632万股、17.5439万股、70.1754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28.50元/股。

14、2021年6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35.0878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建宜德、17.5438万股股份转让给刘畅，转让价格为28.50元/股。

15、2021年6月，发行人增发86.10万股股份，分别由员工持股平台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认购，增资价格为10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90.5291万股。

16、2021年9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7.2378万股转让给苏州金闾、51.4918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洪泉，转让价格均为38.84元/股。

17、2021年12月，发行人增发284.5808万股股份，分别由由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闾认购，增资价格为48.77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975.1099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山有限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

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1、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许可范围 | 许可证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限 |
|----|---------------|---|----------------------|---------------|-------------|
| 1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旧目录：II类：6810-7-矫形（骨科）外科用有源器械； 新目录：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I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 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13号 |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4年12月25日 |
| 2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新目录：I类：04骨科手术器械 | 渝食药监械生产备20190016号 |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3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2002年分类目录：6810，6822，6825，6854，6864，6870 2017年分类目录：01，04，06，14，21 | 渝两江新区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3 |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许可范围 | 许可证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限 |
|----|--------------|---|-------------------------------------|-----------------------|-----------------|
| | | | 号 | | |
| 4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2002年分类目录：6822，6823，6825 2017年分类目录：01，06 | 渝20食药 监械经营 许 20160010 号 | 重庆两江新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 2025年10 月22日 |

注：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2、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1) 国内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1)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1 | 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 国械注准 20203140459 | 2025-04-29 |
| 2 | 关节内窥镜 | 国械注准 20203060910 | 2025-11-24 |
| 3 | 一次性使用双极射频手术刀头 | 国械注准 20213010786 | 2026-09-26 |

2)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6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手术动力装置

(i) 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1 | 手术动力装置 | 渝械注准 20182100033 | 2023-02-04 |
| 2 | 手术动力装置 | 渝械注准 20182100035 | 2023-02-06 |
| 3 | 手术动力装置 | 渝械注准 20182100064 | 2023-04-19 |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4 | 手术动力装置 | 渝械注准 20202010237 | 2025-09-06 |

(ii)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1 | 一次性无菌骨锯片 | 渝械注准 20192040133 | 2024-07-02 |
| 2 |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40085 | 2024-04-27 |
| 3 | 一次性无菌铣刀 | 渝械注准 20192040172 | 2024-07-23 |
| 4 | 一次性无菌关节刨刀 | 渝械注准 20192040132 | 2024-07-02 |
| 5 | 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30229 | 2024-09-05 |
| 6 | 一次性无菌关节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40231 | 2024-09-05 |
| 7 |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40230 | 2024-09-05 |
| 8 |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变向磨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40245 | 2024-09-18 |
| 9 |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刨刀 | 渝械注准 20192040244 | 2024-09-18 |
| 10 | 一次性无菌变向磨头 | 渝械注准 20202040212 | 2025-08-19 |
| 11 |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 渝械注准 20192140049 | 2024-01-22 |
| 12 |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 渝械注准 20192140050 | 2024-01-22 |
| 13 | 一次性无菌眼耳鼻喉刨刀 | 渝械注准 20192040232 | 2024-09-05 |
| 14 | 一次性无菌眼耳鼻喉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40233 | 2024-09-05 |
| 15 |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 渝械注准 20202140103 | 2025-04-28 |
| 16 | 一次性无菌骨钻、针 | 渝械注准 20202040162 | 2025-06-23 |

②内窥镜系统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1 | 内窥镜摄像系统 | 渝械注准 20192060135 | 2024-07-02 |
| 2 | 内窥镜摄像系统 | 渝械注准 20212060140 | 2026-08-08 |
| 3 |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渝械注准 20192060136 | 2024-07-02 |
| 4 | 鼻窦镜 | 渝械注准 20202060078 | 2025-03-16 |
| 5 | 耳镜 | 渝械注准 20202060080 | 2025-03-16 |
| 6 | 咽喉镜 | 渝械注准 20202060079 | 2025-03-16 |
| 7 | 椎间孔镜 | 渝械注准 20212060246 | 2026-11-01 |
| 8 | 关节内窥镜附件 | 渝械注准 20212040055 | 2026-04-15 |
| 9 | 一次性使用切口保护套 | 渝械注准 20192020033 | 2024-01-10 |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10 | 一次性腹腔镜用穿刺器 | 渝械注准 20192020048 | 2024-01-22 |

③吻合器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1 |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 | 渝械注准 20182020218 | 2024-01-01 |
| 2 |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 渝械注准 20182020220 | 2024-01-01 |
| 3 |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 渝械注准 20182020219 | 2024-01-01 |
| 4 |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 渝械注准 20192020032 | 2024-01-10 |
| 5 | 一次性使用包皮环切吻合器 | 渝械注准 20182020221 | 2024-01-01 |
| 6 | 一次性使用包皮环切吻合器 | 渝械注准 20182020222 | 2024-01-01 |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备案号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磨钻头 | 渝械备 20190052 号 | 2019-04-17 | 长期有效 |
| 2 | 骨锯片 | 渝械备 20190053 号 | 2019-04-17 | 长期有效 |
| 3 | 骨钻头 | 渝械备 20190054 号 | 2019-04-17 | 长期有效 |
| 4 | 变向磨钻头 | 渝械备 20190055 号 | 2019-04-17 | 长期有效 |
| 5 | 铣刀 | 渝械备 20190056 号 | 2019-04-17 | 长期有效 |
| 6 | 细长支撑杆附件 | 渝械备 20190059 号 | 2019-05-17 | 长期有效 |
| 7 | 往复锉 | 渝械备 20190060 号 | 2019-05-17 | 长期有效 |
| 8 | 磨钻手柄 | 渝械备 20190061 号 | 2019-05-17 | 长期有效 |
| 9 | 骨科螺钉植入取出工具 | 渝械备 20190071 号 | 2019-07-02 | 长期有效 |
| 10 | 注水管路连接附件 | 渝械备 20190091 号 | 2019-08-26 | 长期有效 |
| 11 | 护鞘 | 渝械备 20190112 号 | 2019-10-30 | 长期有效 |
| 12 | 支撑杆附件 | 渝械备 20210008 号 | 2021-01-08 | 长期有效 |
| 13 | 髌臼锉连接杆 | 渝械备 20210030 号 | 2021-02-18 | 长期有效 |
| 14 | 髌臼锉 | 渝械备 20210044 号 | 2021-03-01 | 长期有效 |
| 15 | 髌臼锉夹头 | 渝械备 20210236 号 | 2021-10-11 | 长期有效 |

(2) 境外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持有境外产品注册证 7 项,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国家 |
|----|-------------------------|-----------------|------------|-------|
| 1 | DK-ENT-MS(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0703916164 | 2023-01-31 | 印度尼西亚 |
| 2 | DK-N-MP(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1002915626 | 2023-01-31 | 印度尼西亚 |
| 3 |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1002914427 | 2023-01-31 | 印度尼西亚 |
| 4 | DK-O-MSS(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1603916145 | 2023-01-31 | 印度尼西亚 |
| 5 | DK-ENT-MS(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KCL-BBAA-10509 | 2024-02-17 | 韩国 |
| 6 | BPDM(鼻刨刀) | 21-177 | 2026-02-01 | 韩国 |
| 7 |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KZ34VBP00010435 | 2025-08-18 | 哈萨克斯坦 |

3、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取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22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除此以外, 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登记/备案编号 | 主管机关 | 有效期至 |
|----|--|-------------------------|--------|------------|
| 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543524 | 商务部 | - |
| 2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5012260336 | 两路寸滩海关 | 长期 |
| 3 | CE 证书: 手术动力装置 (SURGICAL POWER DEVICE) | 9938-2017-CE-RGC-NA-PS | - | 2024.05.26 |
| 4 | CE 证书: 一次性无菌刀具 (SINGLE-USE STERILE CUTTING TOOLS FOR | 10277-2017-CE-RGC-NA-PS | - | 2023.03.09 |

| | | | | |
|----|---------------------------|----------------|-----------------------|------------|
| | SURGICAL POWER DEVICE) | | | |
| 5 | CMD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4721Q10000526 |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 2024.10.07 |
| 6 | CM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4721Q10454R6M | | 2024.10.07 |
| 7 | CMD 产品认证证书（手术动力装置） | 04720P10019R4M | | 2024.11.03 |
| 8 | CMD 产品认证证书（鼻窦镜） | 04720P10017R0M | | 2024.10.13 |
| 9 | CMD 产品认证证书（关节内窥镜） | 04721P10031R0M | | 2025.09.27 |
| 10 | CMD 产品认证证书（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04720P10018R0M | | 2024.10.13 |
| 11 | CMD 产品认证证书（内窥镜摄像系统） | 04720P10016R0M | | 2024.10.13 |
| 12 | CMD 产品认证证书（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 04720P10015R0M | | 2024.10.13 |

（三）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30.90 万元、12,708.24 万元、20,866.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7%、99.77%、99.91%。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权利义务分配约定清晰，对于发行人牵头的项目，发行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总体规划，并主导关键环节，承担核心研发义务；对于发行人参与非牵头的项目，发行人亦依约承担分工研发职责

并获得相应部分的成果和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自主申报了企业年度报告，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国家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中重视并鼓励医疗器械行业的建设和发展，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毅军、李代红。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董事：郭毅军、王常英、梁曦、白雪、王永利、罗红平、詹学刚、白礼西、段茂兵。

② 公司监事：常婧、赵雅娟、兰杨。

③ 高级管理人员：郭毅军、王常英、梁曦、陈竹、卞奔奔、何爱容、白雪、袁洪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山投资，西山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郭毅军、赵雅娟和李代红。其中郭毅军和李代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雅娟为发行人监事。

同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山投资。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同心投资 | 持有发行人 5.82%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重庆幸福者 | 持有发行人 1.61%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西山投资和同心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众成一号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常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 2 | 众成二号 | |
| 3 | 众成三号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卞奔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 4 | 众成四号 | |
| 5 |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王永利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 | 中国大家制药有限公司 | |
| 7 | 重庆蓝色智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白礼西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

| | | |
|----|-----------------|-----------------------------------|
| 8 | 重庆苗王镇虎香草实业有限公司 | 62.64%，并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9 | 重庆不老泉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白礼西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45.022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 | 税得香企业清算（重庆）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段茂兵持股99%的企业 |

3、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与发行人关系 | 变更原因及时间 |
|----|-------------------|--------------------------------|-------------------------------|
| 1 | 张金彬 | 曾为发行人董事 | 2019年4月辞任董事职务 |
| 2 | 王威 | 曾为发行人董事 | 2021年6月辞任董事职务 |
| 3 | 刘璐 | 曾为发行人董事 | 2022年2月辞任董事职务 |
| 4 | 杨奎 |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2020年7月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 5 | 钟定恩 |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2021年12月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质量总监 |
| 6 | 魏锦 |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2020年8月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 7 | 赵帅 | 曾为发行人监事，副总经理卞奔奔的配偶、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外甥女 | 2021年5月份辞任监事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
| 8 | 重庆奋斗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021年9月，该企业注销 |
| 9 | 重庆勤业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021年9月，该企业注销 |
| 10 | 重庆木星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021年9月，该企业注销 |
| 11 | 重庆开拓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021年9月，该企业注销 |
| 12 | 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019年3月，该企业注销 |
| 13 | 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控制的企业 | 2020年11月，该企业注销 |
| 14 | 重庆联康洪机器人 | 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控制 | 2021年6月，该企业注销 |

| | 有限公司 | 的企业 | |
|----|--------------|--------------------------------|------------------------------------|
| 15 | 重庆同朋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报告期内持有 20% 股权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 2020 年 11 月 17 日陈竹退出该企业持股且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
| 16 | 千祥医疗 | 发行人副总经理卞奔奔配偶赵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 | 2021 年 11 月, 该企业注销 |
| 17 | 重庆九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袁洪涛报告期内曾任高管的公司 | 2020 年 4 月, 辞任该企业高管职务 |
| 18 | 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袁洪涛报告期内曾任高管的公司 | 2020 年 7 月, 辞任该企业高管职务 |
| 19 | 重庆汉能 | 曾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 2021 年 5 月, 重庆汉能向郭毅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
| 20 | 西山销售 |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022 年 3 月, 西山销售注销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千祥医疗 | 销售手术动力装置配件及耗材 | - | - | 12.42 | 0.10% | 9.32 | 0.11% |

公司关联销售系向千祥医疗销售手术动力装置的配件及耗材, 关联方销售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32 万元、12.42 万元以及 0 万元, 金额较小, 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同心投资 | 房屋租赁 | 0.83 | 0.004% | 1.65 | 0.01% | 1.65 | 0.02% |
| 西山投资 | 房屋租赁 | 0.83 | 0.004% | 1.65 | 0.01% | 1.65 | 0.02% |
| 合计 | | 1.65 | 0.01% | 3.30 | 0.03% | 3.30 | 0.04% |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同心投资及西山投资转租部分房屋用于其工商注册，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类似办公楼的租赁价格，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3.30 万元、3.30 万元以及 1.6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截至目前，西山科技已终止向上述关联方出租房屋。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51.75 万元、501.87 万元及 593.68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主债权金额 | 主债权起始日 | 主债权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贷款机构/债权人 |
|----------|--------|-----------|------------|------------|----------------|
| 西山投资、郭毅军 | 450.00 | 2019/3/15 | 2020/12/21 | 是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450.00 | 2019/3/20 | 2020/12/21 | 是 | |

| | | | | | |
|----------|--------|------------|------------|---|--------------------|
| | 100.00 | 2019/4/12 | 2020/12/21 | 是 | 两江分行 |
| 西山投资、郭毅军 | 300.00 | 2019/4/23 | 2020/12/21 | 是 | |
| 西山投资、郭毅军 | 200.00 | 2019/4/30 | 2019/10/28 | 是 | |
| 西山投资、郭毅军 | 200.00 | 2019/10/30 | 2020/10/27 | 是 | |
| 郭毅军 | 800.00 | 2018/9/21 | 2019/9/18 | 是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郭毅军 | 200.00 | 2019/9/20 | 2020/9/16 | 是 | |
| | 600.00 | 2019/9/20 | 2020/9/17 | 是 | |
| 郭毅军 | 600.00 | 2020/9/17 | 2020/12/10 | 是 | |
| 郭毅军 | 500.00 | 2020/3/12 | 2020/12/15 | 是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
| 郭毅军、李代红 | 500.00 | 2019/9/6 | 2020/8/28 | 是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
| 郭毅军、李代红 | 100.00 | 2019/9/11 | 2020/8/27 | 是 |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郭毅军、李代红 | 100.00 | 2020/8/28 | 2020/11/30 | 是 | |
| 西山投资、李代红 | 50.00 | 2019/9/11 | 2020/8/27 | 是 | |
| 西山投资 | 30.00 | 2020/8/28 | 2020/11/30 | 是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结算利息 | 是否为关联方 |
|-------------|----------|------------|------------|------|--------|
| 公司资金拆入 | | | | | |
| 郭毅军 | 50.00 | 2019/11/4 | 2020/11/19 | 3.60 | 是 |
| | 20.00 | 2020/8/31 | 2020/11/19 | | |
| | 80.00 | 2020/8/31 | 2020/12/2 | | |
| | 70.00 | 2020/9/16 | 2020/12/2 | | |
| 赵帅 | 40.00 | 2019/11/14 | 2020/4/8 | 3.03 | 是 |
| | 54.00 | 2019/11/14 | 2020/12/15 | | |
| 西山投资 | 6.00 | 2019/6/27 | 2020/1/20 | 2.97 | 是 |
| | 34.00 | 2019/6/27 | 2021/5/31 | | |
| 重庆沃劲商贸有限公司 | 800.00 | 2019/9/18 | 2019/9/20 | 5.04 | 否 |
| 重庆艾迪尚商贸有限公司 | 1,500.00 | 2019/9/25 | 2019/9/26 | 8.10 | 否 |

| 公司资金拆出 | | | | | |
|--------|------|-----------|------------|------|---|
| 赵帅 | 5.00 | 2020/7/29 | 2020/12/23 | 0.08 | 是 |

报告期内，为满足正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郭毅军、赵帅、西山投资拆借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已按照 1 年期 LPR 计提并支付利息。

同时，公司存在向非关联方重庆沃劲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艾迪尚商贸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拆借资金的时间较短（1 至 2 天），公司已向前述非关联方已支付资金周转费用。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赵帅提供借款的情形，公司向赵帅提供借款已按照 1 年期 LPR 计提并收取利息。

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集中在 2019 年、2020 年，相关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公司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及相关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性、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关联交易

1) 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千祥医疗的转贷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放贷日 | 归还日 | 转贷金额 | 经办银行 |
|------|-----------|------------|--------|------------|
| 千祥医疗 | 2019/9/6 | 2020/8/28 | 360 万元 | 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
| | 2019/9/12 | 2020/8/27 | 150 万元 |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 |
| | 2020/8/28 | 2020/11/30 | 130 万元 |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 |

2019 年、2020 年，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千祥医疗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涉及金额分别为 510 万元、130 万元。公司将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转贷资金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经办银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出具证明，确认相

关借款合同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前述借款合同均已到期，西山科技已将借款合同所涉本息全额清偿完毕，经办银行未因前述合同遭受损失，不会就前述借款合同向西山科技主张违约或赔偿请求。

2022年3月2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江监管分局出具《两江银保监分局关于协助出具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合规证明的复函》，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辖内银行机构因涉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出具《确认函》，承诺事项如下：

“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2019年1月1日以来存在的银行转贷相关事项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有权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代收租金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租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 单位：万元 元年度 | 应收租金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应收租金 期末余额 |
|--------------|--------------|----------|------|-------|--------------|
| | | 应收租金本金增加 | 计提利息 | 本期偿还额 | |
| 2021年 | 77.00 | 10.80 | 2.74 | 90.53 | - |
| 2020年 | 59.94 | 14.40 | 2.66 | - | 77.00 |
| 2019年 | 43.49 | 14.40 | 2.05 | - | 59.94 |

报告期内，赵帅代公司收取土地租金金额较小，并已按照1年期LPR计提并收取资金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行为的整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赵帅 | 备用金、代收土地租金 | - | - | 77.08 | 40.05 | 60.44 | 26.83 |
| | 同心投资 | 房租 | - | - | 1.80 | 0.09 | - | - |
| | 西山投资 | 房租 | - | - | 1.80 | 0.09 | - | - |
| 合计 | | | - | - | 80.68 | 40.23 | 60.44 | 26.83 |

注：上述应收赵帅的代收土地租金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郭毅军 | 借款 | - | 3.60 | 50.31 |
| | 赵帅 | 借款、应付报销款 | - | 3.49 | 94.58 |
| | 西山投资 | 借款 | - | 36.36 | 40.88 |
| | 卞奔奔 | 应付报销款 | - | 0.45 | 2.22 |
| | 王常英 | 应付报销款 | - | - | 0.55 |
| 合计 | | | - | 43.90 | 188.54 |

注：上述应付郭毅军、赵帅和西山投资的借款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条件公允且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行为均系正常经营所需，相关问题均已清理完毕，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作价相对公允或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或向公司其他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确认2019年-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持股5%以上股东同心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境内商标专用权 55 项、境外商标专用权 30 项、境内专利权 765 项、境外专利权 17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域名 1 项等。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了 5 项房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持有股权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交易合同及凭证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合计 375.93 万元，主要是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408.90 万元，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及其他费用，其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

1999年12月21日，西山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修订：

1、2019年2月18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2、2020年5月15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3、2020年6月30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改。

4、2020年11月12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5、2021年3月17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6、2021年6月10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改。

7、2021年10月29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8、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四）项、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设有质控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服务中心、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化工作部、知识产权部、政府与公共事务部、审计风控部等部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

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3 次,董事会 17 次,监事会 7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投资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和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人力资源负责人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通过对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以郭毅军为首的决策层、管理层核心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核心技术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相关变动主要因公司优化调整组织结构、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等导致,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本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6%、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 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西山科技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100582，有效期三年；西山科技于2020年11月25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51101826，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 软件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现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报告期内，西山销售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812.97万元、845.34万元和987.44万元，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至2021年纳税所属期内，均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活动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三废”污染物均能依法妥当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3、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2022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重庆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

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收到发行人在辖区内安全事故信息，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技术监督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 29,299.52 | 29,168.08 | 西山科技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8,350.92 | 18,291.37 | 西山科技 |
| 3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4,616.40 | 4,616.40 | 西山科技 |
| 4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8,047.60 | 8,047.60 | 西山科技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6,000.00 | 西山科技 |
| | 合计 | 66,314.44 | 66,123.45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500112-04-01-428203）。

3、项目用地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了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67605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坐落于两江新区大竹林组团 O 标准分区 O9-22 地块面积为 25,886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有效期至 2072 年 2 月 9 日。

4、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2]023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批准、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202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除少数员工因客观情况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目前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 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三)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2年6月20日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 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山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

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在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师；2) 报告期存在与高校、医院等合作研发情形；3) 发行人有 7 项与手术动力装置相关的发明专利系从郭毅军处无偿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2）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1、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郭毅军投资和任职情况

郭毅军于 1999 年 12 月创办西山科技，并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郭毅军于 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邮电大学生物信息学院硕士生导师，于 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科技学院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兼职教师。

根据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出具的《证明》，该等高校均在知悉并同意郭毅军投资、控制西山科技并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前提下，聘任郭毅军担任教师职务。

因此，郭毅军先创办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后在重庆邮电大学等高校任职，相关高校均在知悉并同意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下聘任其担任高校教师。

（2）郭毅军投资西山科技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育部教党[2010]14号）等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依据上述规定，对于普通的高校教职员，其持股并无限制。郭毅军为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的普通教职员，可以在外投资创办企业。

因此，郭毅军投资西山科技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3）郭毅军在西山科技兼职情况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及高校的相关管理规定，符合现行鼓励高校老师兼职科研创新的相关政策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郭毅军在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担任专业技术岗位，不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领导干部或其他副处级以上干部。郭毅军在外兼职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号）（已被国

发[2016]16号废止）、《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和精神，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于高校教师在不影响教学、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进行科研创新是允许和鼓励的。

因此，郭毅军在西山科技兼职情况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及高校的相关管理规定，符合现行鼓励高校老师兼职科研创新的相关政策。

（4）郭毅军在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取得了相关高校的书面认可，可以在西山科技投资和兼职

2022年1月，重庆邮电大学出具《证明》：“郭毅军系我校在编在岗教师，生物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其在我校的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本校2008年6月与郭毅军在签署劳动合同前，已知悉其投资并控制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领取薪酬一事，并同意在该事实不变前提下聘用其为本校教师，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我校对郭毅军的聘用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及我校的相关规定。”

2022年5月，重庆科技学院出具《证明》：“郭毅军系我校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院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我校与郭毅军签订的《重庆科技学院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用协议书》，郭毅军在我校的岗位职责主要包括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计划、指导学位论文选题及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为研究生提供校外专业实践条件及必要的科研条件或经费、对研究生提供就业指导等；郭毅军的劳动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其在我校的兼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本校2017年9月与郭毅军在签署聘用协议书前，已知悉其投资并控制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总经

理职务并领取薪酬一事，并同意在该事实不变前提下聘用其为本校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与其签订聘用协议书。我校对郭毅军的聘用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以及我校的相关规定。”

2022年5月，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出具《证明》：“我校于2020年7月15日与郭毅军签订《重庆理工大学工作人员聘任合同书》，根据该协议约定，我校聘请郭毅军担任我校化学化工学院专任教师，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为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实践教学条件、每年指导1名以上化学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为本科生开设1次专业教育讲座等。郭毅军劳动关系并未转入我校，其在我校的兼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聘期为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7月14日，聘用期满，协议自动终止，我校未与郭毅军续签聘任合同。”

本校2020年7月与郭毅军在签署《重庆理工大学工作人员聘任合同书》前，已知悉其投资并控制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领取薪酬一事，并同意在该事实不变前提下聘用其为本校教师，与其签订聘任合同。郭毅军的劳动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我校对郭毅军的聘用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以及我校的相关规定。”

因此，郭毅军在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取得了相关高校的书面认可，可以在西山科技进行投资和任职。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主要来自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具体情形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技术及专利来源 |
|----|----------|------------------|------------------|------------|-------------|---------------|------|---------|
| 1 | 颅骨钻穿自停技术 |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 ZL200810069253.9 | 2008-01-16 | 郭毅军 | 发明专利 | 受让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 202011063080.7 | 2020-09-30 | 郭毅军、杨雨烟 | 发明专利 (申请中) | - | 自主研发 |
| | | 颅骨钻装置 | ZL201920980673.6 | 2019-06-27 | 郭毅军、杨雨烟、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 ZL201320890343.0 | 2013-12-31 | 郭毅军、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 ZL201420287134.1 | 2014-05-30 | 郭毅军、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 ZL201620093970.5 | 2016-01-29 | 郭毅军、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新型颅骨钻头 | ZL201620094176.2 | 2016-01-29 | 郭毅军、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易装拆的颅骨钻头 | ZL201620093922.6 | 2016-01-29 | 郭毅军、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可拆卸颅骨钻头 | ZL201720787336.6 | 2017-06-30 | 郭毅军、徐飞、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防脱落颅骨钻头 | ZL202021571431.0 | 2020-07-31 | 郭毅军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2 | 变向磨钻技术 |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 ZL202021570033.7 | 2020-07-31 | 郭毅军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 ZL202021571939.0 | 2020-07-31 | 郭毅军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310641876.X | 2013-12-03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610861411.9 | 2013-12-03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技术及专利来源 |
|----|--------|-----------------------|------------------|------------|----------------|-----------|------|---------|
| | |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 ZL201610861087.0 | 2013-12-03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刀具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件 | ZL201610861711.7 | 2013-12-03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610864351.6 | 2013-12-03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410041760.7 | 2014-01-28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 | ZL201510861292.2 | 2015-11-30 | 郭毅军、杨永波、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 201811449240.4 | 2018-11-30 |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 发明专利（申请中） | - | 自主研发 |
| | | 侧向磨钻头 | ZL201520970151.X | 2015-11-27 | 郭毅军、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 | ZL201720917629.1 | 2017-07-26 |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刀具 | ZL201720924659.5 | 2017-07-26 |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821992896.6 | 2018-11-30 |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引导啮合的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821992911.7 | 2018-11-30 |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 | ZL201821992972.3 | 2018-11-30 | 郭毅军、覃聪、张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技术及专利来源 |
|----|-----------|-------------------------|------------------|------------|---------------------|------|------|---------|
| | | 磨削刀具 | | | 新云、杨永波 | | | |
| | | 可变速磨削刀具 | ZL201822205808.X | 2018-12-20 | 郭毅军、赵正、张雪峰、覃聪、程圣茗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拉管变速调节组件与刀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121493414.4 | 2021-06-30 | 郭毅军、郭以宏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变速磨削刀具 | ZL201620300141.X | 2016-04-12 | 郭毅军、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刀杆可拆卸的变速磨削刀具 | ZL201620446795.3 | 2016-05-17 | 郭毅军、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带注水管的变速磨削钻头及变速磨削手术器械 | ZL202021574659.5 | 2020-07-31 | 郭毅军、郭以宏、杨雨烟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护鞘摆锯片 | ZL201511008617.9 | 2015-12-29 |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3 | 悬浮式护鞘摆锯技术 | 护鞘摆锯片 | ZL201910197038.5 | 2015-12-29 |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护鞘摆锯机头 | ZL201521115859.3 | 2015-12-29 |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4 | 磨钻即停控制 |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 | ZL200710092721.X | 2007-09-19 | 郭毅军 | 发明专利 | 受让取得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技术及专利来源 |
|----|---------|------------------------|------------------|------------|-----------------------|---------------|------|---------|
| | 技术 | 置 | | | | | |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 ZL201810987925.8 | 2014-11-28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 ZL201810988038.2 | 2014-11-28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动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 ZL201721869258.0 | 2017-12-27 | 郭毅军、张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021868526.9 | 2020-08-31 | 郭毅军、张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可拆式磨钻手柄 | ZL201420006045.5 | 2014-01-06 | 郭毅军、赵正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其磨钻 | ZL201820599331.5 | 2018-04-25 | 郭毅军、崔勇、杨永波、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 ZL201010107937.0 | 2010-02-09 | 郭毅军 | 发明专利 | 受让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终端的管控方法及系统 | ZL201710987223.5 | 2017-10-20 | 郭毅军、王宇侠、王顺强、付健、张兴伟、叶强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5 | 刀具自识别技术 |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变向刀具组件及磨削手术系统 | 202110874430.6 | 2021-07-30 | 郭毅军、郭以宏 | 发明专利 (申请中) | - | 自主研发 |
| | | 活检针识别装置 | ZL202120257336.1 | 2021-01-29 | 郭毅军、李朝卫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技术及专利来源 |
|----|-------------|-----------------|------------------|------------|-------------------------|-----------|------|---------|
| 6 | 磁力驱动密封技术 |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 ZL201610374434.7 | 2016-05-31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 ZL201720458885.9 | 2017-04-27 |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 ZL201821126468.5 | 2018-07-16 | 郭毅军、张智慧、刘丹、张新云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7 | 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 |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法及系统 | 201611086102.5 | 2016-11-30 | 郭毅军、张金彬、王宇侠、李洪远、吴经桓 | 发明专利（申请中） | - | 自主研发 |
| | |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控方法及系统 | 201610783311.9 | 2016-08-31 | 郭毅军、张金彬、张新云、王宇侠、李洪远、杨永波 | 发明专利（申请中） | - | 自主研发 |
| | | 旋切手术刀具 | ZL201621035250.X | 2016-08-31 | 郭毅军、张金彬、张新云、王宇侠、李洪远、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8 | 微机电技术 |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系统 | ZL201621304320.7 | 2016-11-30 | 郭毅军、张金彬、王宇侠、李洪远、吴经桓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 ZL201410706621.1 | 2014-11-28 | 郭毅军、王宇侠、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410705794.1 | 2014-11-28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810986653.X | 2014-11-28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技术及专利来源 |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810987203.2 | 2014-11-28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机 | ZL202021834535.6 | 2020-08-28 | 郭毅军、何波、于海江、唐杰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医用空心杯电机 | ZL202021834762.9 | 2020-08-28 | 郭毅军、何波、于海江、冯磊、唐杰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 ZL201921862860.0 | 2019-10-31 | 郭毅军、王浸宇、杨永波、杨雨烟、刘炯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上述专利中，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专利号：ZL200810069253.9）、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专利号：ZL200710092721.X）、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专利号：ZL201010107937.0）三项专利均与手术动力装置的设计及生产相关，上述专利原权利人登记在郭毅军名下，后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上述专利中主要发明人员郭毅军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其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为利用西山科技资源，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不涉及任职高校职务发明。

同时，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别出具《证明》，“郭毅军及西山科技的专利（含已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属于其在我校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利用我校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人才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校不存在为西山科技承担或变相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郭毅军及西山科技的专利（含已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属于其在我校任（兼）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利用我校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人才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也不存在任何书面、口头及其他形式协议（包括职务发明协议、委托研发协议或共同研发协议等）约定该等成果与我校有任何关系，未发生郭毅军及西山科技侵占我校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的情形，与我校无争议或潜在纠纷。”就上述核心专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相关任职高校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或技术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研发内容和范围 | 合作方 |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具体作用 |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权属情况 | 相关成果在西山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
|---------------------------------|---|--|--|---|--|
| 用于肿瘤精细切除的超声吸引刀系统 | 对超声吸引刀整机系统进行研究开发，攻克关键难点技术；制作产品样机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制订产品临床试验方案并实施临床研究，获得产品注册证。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邮电大学 | 1、作为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协调及所需人、财、物等各项资源的整体规划； 2、负责制定项目研究目标，细化研究内容，并将研究内容分解到合作单位，制定进度计划； 3、牵头进行超声吸引刀系统的研究开发； 4、负责产品试验验证及工程转化； 5、负责组织资源开展项目的临床研究； 6、负责项目的注册认证。 | 此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1、开发完成超声吸引刀整机系统； 2、取得4项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研发成果权属为发行人所有。 | 目前该研发成果尚未申请注册证，尚未产生营业收入，预计于2022年12月提交注册检验。 |
| 支撑喉镜管腔内自进化、口腔种植专用手术机器人研发及评价改进研究 | 研发适用于喉部、口腔种植手术机器人，根据不同手术部位的需要，开发刚柔可控机械臂，可完成病变组织精准咬切、电凝吸引、深腔空间缝合打结、射频、激光多种刀具治疗、精确种植等 |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1、作为项目的参与单位，协助牵头单位推动项目实施； 2、负责机器人工作终端喉刨刀的开发工作。 | 此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1、研发了精准导航的口腔种植混联手术机器人、支撑喉镜管腔内手术机器人系统、喉部机器人单臂缝合打结机构； 2、共申请10余项专利、发表20余篇论文。 其中，发行人 | 目前该研发成果尚未申请注册证且未来无申请产品注册证的计划，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

| 项目名称 | 研发内容和范围 | 合作方 |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具体作用 |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权属情况 | 相关成果在西山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
|-----------------------------|---|------------|---|---|---|
| | 动作；设计基于临床经验的自进化系统；并融合三维实时图像监控系统，通过基于虚拟手术空间与增强现实的引导定位系统，建立全方位全手术过程的安全系统；开展3D打印模型和大动物分组实验验证，建立机器人辅助喉部微创手术操作体系、操作参数数据库及操作流程规范。 | | | 独立开发完成支撑喉镜管腔内手术机器人系统中的机器人工作终端喉刨刀。发行人独立完成部分的项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其他研发成果归相应的合作单位所有。 | |
| 基于真空辅助活检（VAB）技术的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研发 | 研发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的关键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通过动物实验和临床试验，确认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取得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对项目实施产业化建设。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1、作为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协调及所需人、财、物等各项资源的整体规划； 2、负责制定项目研究目标，细化研究内容，并将研究内容分解到合作单位，制定进度计划； 3、按任务书执行项目任务，推动项目实施； 4、负责产品试验验证及工程转化； 5、负责组织资源开展项目的临床研究； 6、负责项目的注册认证。 | 该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1、完成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的开发； 2、完成该产品的注册检测、临床试验、产品注册； 3、完成产品的产业化研究； 4、取得13项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研发成果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 取得了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系列产品已经形成营业收入。 |

2、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高校之间合作为产学研合作，不属于高校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发行人与高校之间合作研发，均依法与高校签署相关《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对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进行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履行情况较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1 | 颅骨钻穿自停技术 | 公司自成立便开展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形成了以开颅钻为主产品的设计方案并生产出符合临床需求的软轴式驱动颅骨钻头；2001年2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此后公司在初步工艺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大量的优化和验证，提高了加工效率和产品稳定性。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模拟使用测试，对设计尺寸和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并于2015年开发了一次性使用的颅骨钻穿自停产品，进一步保证了手术安全性和有效性。 | 手术动力装置配件-颅骨钻手柄；手术动力装置耗材-颅骨钻头；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颅骨钻装置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新型颅骨钻头 易装拆的颅骨钻头 可拆卸颅骨钻头 防脱落颅骨钻头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 ZL200810069253.9 202011063080.7 ZL201920980673.6 ZL201320890343.0 ZL201420287134.1 ZL201620093970.5 ZL201620094176.2 ZL201620093922.6 ZL201720787336.6 ZL202021571431.0 ZL202021570033.7 ZL202021571939.0 | 自主研发 |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针对各类产品、技术、工艺的开发、改进、引进、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作出的发明创造，若符合专利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且不影响商业秘密时，发行人均及时申请专利保护；若不申请专利的，则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产品软件部分均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此外，发行人通过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 |
| 2 | 变向磨钻技术 | 2012年9月，公司将变向磨钻作为脊柱手术动力装置的核心产品进行研发；2014年2月，变向磨钻产品跟随整机注册并获得注册证。此后公司不断丰富完善 |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脊柱变向磨钻头、变向磨头；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医用磨削刀具 医用磨削刀具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 | ZL201310641876.X ZL201610861411.9 ZL201610861087.0 ZL201610861711.7 | 自主研发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 | 产品性能及型号,于2015年1月获得独立注册证,2020年3月获得适用于大通道手术型号的变更注册证。2018年7月,公司开始开发通用变向磨钻,2018年8月完成样机评审,2019年4月获得通用变向磨钻注册证,后续又集成了注水冷却功能,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2020年8月获得一次性变向磨钻产品注册证。2021年12月,公司对产品型号进行优化拓展。2021年至今,公司通过持续的优化迭代,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更加契合临床需求。 | | 刀具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件 医用磨削刀具 医用磨削刀具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侧向磨钻刀头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刀具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引导吻合的医用磨削刀具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磨削刀具 可变向磨削刀具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刀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610864351.6 ZL201410041760.7 ZL201510861292.2 201811449240.4 ZL201520970151.X ZL201720917629.1 ZL201720924659.5 ZL201821992896.6 ZL201821992911.7 ZL201821992972.3 ZL201822205808.X ZL202121493414.4 | | 《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成果及技术秘密形成了有效的保护。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3 | 悬浮式护鞘摆锯技术 | 2015年4月,公司启动护鞘摆锯产品的研发;2015年10月,形成了锯片的设计和初步工艺方案;经过小批试产、研究验证,2017年8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产品上市后,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工艺参数调整,产品的强度和效率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进一步保证了手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骨锯片;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护鞘摆锯片 | ZL201511008617.9 | 自主研发 | |
| | | | | 护鞘摆锯片 | ZL201910197038.5 | | |
| | | | | 护鞘摆锯机头 | ZL201521115859.3 | | |
| 4 | 磨钻即停控制技术 | 2009年,公司着手开展磨钻即停技术的研发;此后,公司完成方案调试,功能达到控制要求,实现了产品的临床应用;2011年1月至今,经过电机驱动板升级,磨钻即停功能持续优化,临床使 | 各手术室手术动力装置整机;手术动力装置配件-磨钻手柄 |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 ZL200710092721.X ZL201810987925.8 | 自主研发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 | 用更加稳定可靠。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动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可拆式磨钻手柄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其磨钻 | ZL201810988038.2 ZL201721869258.0 ZL202021868526.9 ZL201420006045.5 ZL201820599331.5 | | |
| 5 | 刀具自动识别技术 | 2009年11月,公司基于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需求调研,开发了射频刀具自动识别技术,实现对耳鼻喉刨刀的自动识别和参数的自动适配,该技术后续被拓展至关节刨削刀具和脊柱磨刀具中;2014年至今,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了多次升级,通过修改电路参数,不断优化程序,提高可靠性,进一步保障了技术稳定性。 | 耳鼻喉科、骨科、乳腺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及终端的管控方法及系统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变向刀具组件及磨削手术系统 活检针识别装置 | ZL201010107937.0 ZL201710987223.5 202110874430.6 ZL202120257336.1 | 自主研发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6 | 磁力驱动静密封技术 | 2016年3月,公司开展驱动组件改进设计,并设计出第一版轴向对立式磁驱方案和初步工艺方案;2016年5月,公司生产出符合临床需求的磁驱关节手柄,后续不断改进,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及稳定性。 2015年5月,公司成立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项目组;2015年7月,公司确立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的技术方案;2015年10月,公司搭建完成了组织旋切平台,并制作出了原始样机,实现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基本功能;2016年3月,公司通过不断的算法改进与测试,实现旋切窗口调节误差小于1mm;2017年9月,公司通过试产验证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旋切控制技术稳定性;2018年9月,公司优化算法补偿,使得旋切窗口调节更精准。 | 手术动力装置配件-耳鼻喉刨削手柄、关节刨削手柄 |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 ZL201610374434.7 ZL201720458885.9 ZL201821126468.5 | 自主研发 | |
| 7 | 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 | | 手术动力装置整机-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乳房旋切活检针 |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法及系统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控方法及系统 旋切手术刀具 | 201611086102.5 201610783311.9 ZL201621035250.X ZL201621304320.7 | 自主研发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8 | 医用微电机技术 | 2016年10月,公司通过对电机临床应用的分析,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对电机的电磁结构及机械结构进行全方位设计;2018年1月,公司实现电机的试制,并对电机基本功能和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了测试;2018年12月,公司电机成功进行了试产;通过持续优化,现已形成西山微电机设计平台。 | 各科室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 ZL201410706621.1 | 自主研发 | |
|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410705794.1 | | |
|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810986653.X | | |
|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810987203.2 | | |
| | | | |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机 | ZL202021834535.6 | | |
| | | | |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医用空心杯电机 | ZL202021834762.9 | | |
| | | | |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 ZL201921862860.0 | | |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发行人开展研发工作和对产品的优化升级，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方法、工艺等研发成果进行归集提炼，确定核心技术；

（2）对核心技术进行梳理和查新检索，确定拟申请专利的创新点；

（3）详细整理核心技术创新点对应的技术内容，形成技术交底书；

（4）根据技术交底书起草专利申请文件，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

（5）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专利申请文件，并最终取得专利授权。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郭毅军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2）取得了郭毅军与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签署的聘用合同书；

（3）查阅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就郭毅军任职事项出具的《证明》；

（4）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其是否涉及知识产权或技术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5）查阅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6）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的权利证书，检索了相关专利申请人、专利申请时间等；

（7）取得了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主要发明人的劳动合同、外部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

（8）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高校以及医院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等；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对于产学研合作的规定；

（10）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参与合作研发项目；形成专利、论文等研发成果，研发成果的权属情况清晰；发行人基于部分研发成果成功申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已投入实际生产销售；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符合相关规定；

（3）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有 8 家发行人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注销。其中，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均由

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于 2021 年 3 月成立，同年 9 月注销；华通医疗设备系郭毅军曾持股 88.89%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19 年 3 月注销；驭融投资咨询、联康洪机器人均系副总经理陈竹曾持股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6 月注销；千祥医疗系郭毅军外甥女的配偶赵帅实际控制的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报告期发行人曾向其销售手术动力装置配件及耗材；2) 发行人唯一一家全资子公司西山销售于 2017 年设立，法定代表人为赵帅，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2）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报告期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3）西山销售的设立目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及在发行人经营中发挥的作用。（4）上述主体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
|---------------------------------|---------------|-----------|
|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 西山投资 | 认定完整、准确 |
|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 西山销售 | 认定完整、准确 |
|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无 | 不适用 |
|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无 | 不适用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
|---|---|-----------|
|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无 | 不适用 |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无 | 不适用 |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无 | 不适用 |
|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郭毅军、李代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认定完整、准确 |
|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发行人董监高郭毅军、王常英、梁曦、白雪、王永利、罗红平、詹学刚、白礼西、段茂兵、常婧、赵雅娟、兰杨、陈竹、卞奔奔、何爱容、袁洪涛；发行人控股东西山投资的董监高李代红、郭毅军、赵雅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认定完整、准确 |
|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同心投资、幸福者、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千祥医疗、重庆九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砦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 认定完整、准确 |

2、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情况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 (14) 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
|-------------------------------------|---------------|-----------|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西山投资、郭毅军、李代红 | 认定完整、准确 |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无 | 不适用 |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14）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
|---|---|-----------|
|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郭毅军、王常英、梁曦、白雪、王永利、罗红平、詹学刚、白礼西、段茂兵、常婧、赵雅娟、兰杨、陈竹、卞奔奔、何爱容、袁洪涛 | 认定完整、准确 |
|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认定完整、准确 |
|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同心投资、重庆汉能（报告期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认定完整、准确 |
|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李代红、郭毅军、赵雅娟 | 认定完整、准确 |
|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同心投资、幸福者、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千祥医疗、重庆九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 认定完整、准确 |
|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无 | 不适用 |
| (9)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 | 认定完整、准确 |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14）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
|-----------------------------------|--|-----------|
| | 系”之“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6、上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的情形，并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关联交易”完整的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报告期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

2021 年初，公司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四个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原计划通过转让其自身的老股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因此上述四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郭毅军。

在后续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决定改以增发股份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前，郭毅军控制西山科技 69.35%的股权，如果增资入股的员工持股平台继续由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考虑，万联天泽、茗晖顺时等部分中小股东建议由公司其他高管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终，公司决定采纳前述股东的建议。

考虑到变更已设立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手续相对繁琐且耗时较长，故最终决定由员工于 2021 年 7 月另行设立合伙企业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由公司副总经理王常英、卞奔奔分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于 2021 年 9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已无存续的必要，故 2021 年 9 月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注销。

综上，注销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新设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四个平台，是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考虑，不存在有意规避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情形。

2、报告期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注销原因

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华通医疗、驭融投资咨询、联康洪机器人、千祥医疗等 8 家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奋斗者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奋斗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历史沿革 | 1、2021 年 3 月，奋斗者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郭毅军持股 99.4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常英持股 0.51%。 2、2021 年 9 月，奋斗者完成注销。 |
| 主营业务 | 奋斗者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
| 主要经营数据 | 奋斗者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无相关经营数据。 |
| 注销原因 |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 |

（2）勤业者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勤业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历史沿革 | 1、2021 年 3 月，勤业者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75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郭毅军持股 98.8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常英持股 1.14%。 |

| | |
|--------|---|
| | 2、2021年9月，勤业者完成注销。 |
| 主营业务 | 勤业者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
| 主要经营数据 | 勤业者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无相关经营数据。 |
| 注销原因 |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 |

（3）木星人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木星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历史沿革 | 1、2021年3月，木星人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75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郭毅军持股98.8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常英持股1.14%。 2、2021年9月，木星人完成注销。 |
| 主营业务 | 木星人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
| 主要经营数据 | 木星人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无相关经营数据。 |
| 注销原因 |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 |

（4）开拓者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开拓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历史沿革 | 1、2021年3月，开拓者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7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郭毅军持股98.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常英持股1.18%。 2、2021年9月，开拓者完成注销。 |
| 主营业务 | 开拓者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
| 主要经营数据 | 开拓者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无相关经营数据。 |
| 注销原因 |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 |

（5）华通医疗

单位：万元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历史沿革 | 1、1996年9月，华通医疗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郭毅军持股88.8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代红持股11.11%。 |

| | | | | |
|--------|--------------------------------------|---|---------------------|---|
| | 2、2019年3月，华通医疗完成注销。 | | | |
| 主营业务 | 华通医疗原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自2001年开始，停止实际经营。 | | | |
| 主要经营数据 | 2018年度/2018.12.31 | | 2019年1-3月/2019.3.31 | |
| | 总资产 | - | 总资产 | - |
| | 净资产 | - | 净资产 | -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净利润 | - |
| 注销原因 | 华通医疗长期不经营，无存续必要，华通医疗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将其注销。 | | | |

（6）驭融投资咨询

单位：万元

| | |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
| 历史沿革 | 1、2011年11月，驭融投资咨询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陈竹持股90%，林海持股10%。 2、2020年11月，驭融投资咨询完成注销。 | | | |
| 主营业务 | 驭融投资咨询原从事投资咨询服务，自2013年开始，停止实际经营。 | | | |
| 主要经营数据 | 2019年度/2019.12.31 | | 2020年1-8月/2020.8.31 | |
| | 总资产 | 0.1 | 总资产 | 0.1 |
| | 净资产 | 0.1 | 净资产 | 0.1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净利润 | - |
| 注销原因 | 驭融投资咨询未实际开展业务，其股东认为无存续必要，故进行注销。 | | | |

（7）联康洪机器人

单位：万元

| | |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 | | | |
| 历史沿革 | 1、2016年7月，联康洪机器人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重庆市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7%，陈竹持股33%。 2、2021年6月，联康洪机器人完成注销。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 | 联康洪机器人主要从事非标准化工业产品质量检测装置的生产及销售，该公司主要人员为陈竹，自 2018 年 5 月陈竹入职西山科技后，联康洪机器人停止实际经营。 | | | |
| 主要经营数据 | 2020 年度/2020.12.31 | | 2021 年 1-6 月/2021.6.30 | |
| | 总资产 | 85.42 | 总资产 | 85.42 |
| | 净资产 | 85.42 | 净资产 | 85.42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净利润 | - |
| 注销原因 | 联康洪机器人长期不经营，无存续必要，联康洪机器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将其注销。 | | | |

(8) 千祥医疗

单位：万元

| | |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千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 历史沿革 | 1、2016 年 5 月，千祥医疗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寿明善持股 100%。寿明善实际替赵帅代为持有千祥医疗全部股权，赵帅为千祥医疗的实际控制人。 2、2021 年 11 月，千祥医疗完成注销。 | | | |
| 主营业务 | 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 | | | |
| 主要经营数据 | 2020 年度/2020.12.31 | | 2021 年 1-10 月/2021.10.31 | |
| | 总资产 | 3.21 | 总资产 | - |
| | 净资产 | -16.61 | 净资产 | - |
| | 营业收入 | 14.80 |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 -2.89 | 净利润 | - |
| 注销原因 | 实际控制人赵帅决定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故将其注销。 | | | |

综上，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从设立起即未开展实际经营，华通医疗、驭融投资咨询、联康洪机器人不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相关业务，且在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与千祥医疗的相关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

上述 8 家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与西山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
|----|-------------------|-----------------------------|--|-----------------|
| 1 | 重庆奋斗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 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 依法合规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
| 2 | 重庆勤业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3 | 重庆木星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4 | 重庆开拓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5 | 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 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 依法合规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
| 6 | 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注销前无业务、人员，资产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 依法合规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
| 7 | 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 | 注销前无业务、人员，资产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 依法合规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
| 8 | 重庆千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注销时无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与千祥医疗存在少量交易，2021年开始，千祥医疗业务停止，相关客户与公司直接开展业务，并于2021年11月注销。除此之 | 依法合规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
|----|-------|---------------|--------------------------|----------|
| | | | 外，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 |

（三）西山销售的设立目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及在发行人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西山销售于 2017 年 2 月设立，设立时拟作为公司的产品对外销售平台，2017 年至 2019 年未正式开展经营，2020 年西山销售开展少量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基于内部管理效率、财务核算便利性等方面考虑，西山销售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西山销售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 1 月~3 月 /2022.3.31 | 2021 年度 /2021.12.31 | 2020 年度 /2020.12.31 | 2019 年度 /2019.12.31 |
|------|------------------------------|------------------------|------------------------|------------------------|
| 总资产 | - | 0.59 | 200.96 | 193.96 |
| 净资产 | - | 0.59 | 200.75 | 193.96 |
| 营业收入 | - | - | 131.74 | - |
| 净利润 | -0.01 | -0.16 | 6.80 | 0.14 |

（四）上述主体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上述主体均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安排进行清算注销，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的披露进行比对；

(2) 取得奋斗者、勤业者等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

(3) 访谈奋斗者等 8 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了解该企业设立目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注销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安排等；

(4) 访谈实际控制人以及茗晖顺时的相关人员，确认注销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四个持股平台，新设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四个持股平台的原因；

(5) 取得西山销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合同，访谈了解其设立目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

(6) 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上述注销企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7) 就上述注销企业的合规性取得其各自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查阅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了解其是否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2) 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背景合理，不存在有意规避实际控制人实控人锁定期的情形；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从设立起即未

开展实际经营，华通医疗、驭融投资咨询、联康洪机器人不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相关业务，且在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千祥医疗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千祥医疗等 8 家注销的关联企业与西山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相关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

（3）西山销售于 2017 年 2 月设立，设立时拟作为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平台，2017 年-2019 年未开展实际经营，仅在 2020 年存在少量收入，后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注销；

（4）上述注销的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多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部分境外产品注册及备案文件、进出口经营证书。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是否存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延期安排；（2）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产品召回情况，以及与经销商责任划分约定；（4）受到主管机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以及整改验收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是否存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延期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的经营许可资质，不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

发行人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到期，具体如下：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国家 | 是否完成续期 |
|----|-------------------------|---------------------|------------|-------|-------------------------------|
| 1 | 手术动力装置 | 渝械注准 20182100033 | 2023-02-04 | 中国 |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8 年 2 月 |
| 2 | 手术动力装置 | 渝械注准 20182100035 | 2023-02-06 | 中国 |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8 年 2 月 |
| 3 | 手术动力装置 | 渝械注准 20182100064 | 2023-04-19 | 中国 |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8 年 4 月 |
| 4 | DK-ENT-MS（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0703916164 | 2023-01-31 | 印度尼西亚 | 否 |
| 5 | DK-N-MP（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1002915626 | 2023-01-31 | 印度尼西亚 | 否 |
| 6 |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1002914427 | 2023-01-31 | 印度尼西亚 | 否 |
| 7 | DK-O-MSS（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1603916145 | 2023-01-31 | 印度尼西亚 | 否 |

发行人正在开展未完成续期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延续申请工作，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相关产品注册证延期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规范及其签署的代理合作协议的规定，在签订协议之前，经销商应当提供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内的资质证明文件，公司销售部门将经销商的企业资质作为与经销商的合作前置条件。

发行人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均具

备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产品召回情况，以及与经销商责任划分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且未发生过产品召回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如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责任由发行人承担，但由于经销商保管不慎或保管条件不符合医疗器械储存规定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经销商自行负责。遇到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需及时反馈给发行人。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责任划分约定明确，符合行业惯例。

（四）受到主管机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以及整改验收情况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受到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飞行检查，发行人未受到过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证书；针对将届有效期的相关资质，取得了发行人完成续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续期计划；

（2）取得并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合计收入占比 70%以上的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质证书；

（3）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医疗事故、产品召回等情况；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医疗事故、质量纠纷、产品召回等营业外支出；

（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代理合作协议，了解双方合作的主要条款，特别是针对产品质量纠纷的相关条款；

（6）查阅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飞行检查情况；

（7）取得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8）就上述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的质量部门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的经营许可资质，不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均具备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且未发生过产品召回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责任由发行人承担。但由于经销商保管不慎或保管条件不符合医疗器械储存规定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经销商自行负责。同时遇到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需及时反馈给发行人，相关责任划分约定明确；

（4）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受到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飞行检查，发行人未受到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处于中止状态，生效时间为申报时点。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关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股东存在签订对赌协议（即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相关的对赌条款包括反稀释权、清算权和回购权。其中，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终止，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反稀释权 | 2020年11月 | 蔡赤农、龚兴娟、方勇 | <p>条款主要内容</p> <p>(1)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额外注册资本”）。</p> <p>(2) 投资方可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额外注册资本} = (\text{基准价格} * \text{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 \text{新发行加权价}) - \text{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p> <p>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结果：$\text{基准价格} * (\text{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 / \text{基准价格}) / (\text{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 / \text{新发行价})$</p> <p>(3) 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相应股权（对应出资为额外注册资本数额），以实现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前述调整后的股权比例。</p> <p>(4) 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本条约定。</p>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1年3月 | 上海景楨（对应2021年3月认购的47.78万股） |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1年5月 | 永修观由、嘉兴元徕 |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1年9月 | 刘洪泉 |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1年9月 | 苏州金园（对应2021年9月受让的77.24万股） |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0年11月 | 产权运营、贺永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 |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0年12月 | 东证唐德 |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1年6月 | 刘畅、福建宜德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中止 |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 |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2021年10月 |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 | <p>(1)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注：指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额外注册资本”），使得投资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以下第（2）项的加权平均价格。</p> <p>(2) 投资方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额外注册资本 = (基准价格 * 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 新发行加权价) - 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现金补偿金额 = 投资价款 * (1 - 新发行加权价 / 基准价格)</p> <p>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下式计算所得结果：基准价格 * (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 新一轮融资总额 / 基准价格) / (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 新一轮融资总额 / 新发行加权价)</p> <p>(3) 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或等价值现金补偿，由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协商一致后选择以下方式的一种或多种补偿方式：(a) 由公司以名义价格（例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股份，或 (b) 由共同保证方（同上）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p> <p>(4) 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本条约定。</p>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中止 | IPO 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2021年10月 | 苏州金园(对应2021年12月认购的82.01万股) | <p>(1)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注:指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额外注册资本”),使得投资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以下第(2)项的加权平均价格。</p> <p>(2) 投资方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额外注册资本=(基准价格*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新发行加权价)-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价款*(1-新发行加权价/基准价格)</p> <p>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结果: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新发行加权价)</p> <p>(3) 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或等价现金补偿,由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协商一致后选择以下方式的一种或多种补偿方式:(a)由公司以名义价格(例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股份,或(b)由共同保证方(同上)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或(c)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控股股东西山投资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相应股权(对应出资为额外注册资本总额)。</p> <p>(4) 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本条约定。</p>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中止 | IPO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2017年12月 | 上海景桢（对应2018年1月受让的5万股） | <p>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或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之日，若郭毅军或郭毅军的关联方向公司进行增资（不含员工股权激励），需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且其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价格（若本次投资之后，公司发生了转增股、送股或配股，每股价格进行相应的折算）；郭毅军对第三方原则上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价格的方案进行增资，如确需以低于本次投资价格增资需符合商业逻辑并经投资方书面同意。</p> | - | -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18年6月 | 上海景桢（对应2018年6月受让的15万股） | | - | - | 终止 | |
| | 2017年7月 | 万联天津、新余汇泽 | | - | - | 中止 |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
| 清算权 | 2019年11月 | 上海景桢（对应2019年11月可转债债权） | 在公司完成本次投资后进行的任何新一轮的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平均价格（增资及受让郭毅军、西山投资股份）低于投资方对公司在该新一轮融资前所累计投资的平均成本，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郭毅军、西山投资通过现金补偿或以0元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权的方式补偿投资方，使投资方投资成本降为与新一轮融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选择郭毅军、西山投资或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方式。 | 终止 | 2021年3月17日 | 终止 | 2021年3月17日 |
| | 2020年11月 | 蔡赤农、蔡兴娟、方勇 | (1) 在公司合格上市或投资方通过出售全部股权实现退出（以二者较早者为准）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清算事件”），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清算费用后，剩余的资产应按届时各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同等顺位向各投资人分配，各投资人有权取得各自对公司的全部投资本金以及其注册资本本对应已累积的利润和任何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利润。如投资人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低 | - | -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1年5月 | 永修现由、嘉兴现由、嘉兴元徕 | | - | - | 终止 | |
| | 2021年9月 | 刘洪泉 | | - | - | 终止 |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2020年11月 | 苏州金国（对应2021年9月受让的77.24万股） 产权运营、贺永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 | <p>条款主要内容</p> <p>于投资金额1.1倍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向投资方补足差额部分。</p> <p>(2) 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的合并、收购、解散、关闭以及公司出售、租赁、转让、以排他性许可或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50%的任</p> <p>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件，均应视作清算事件。</p> | - | - | 终止 | IPO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
| | 2020年12月 | 东证唐德 | | - | - | 终止 | |
| | 2021年6月 | 刘畅、福建宜德 | | - | - | 中止 | IPO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
| | 2021年10月 |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国（对应2021年12月认购的82.01万股） | | - | - | 中止 | |
| | 2020年11月 | 蔡赤农、蔡兴娟、方勇 | | (1) 若发生任一如下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或公司任一或两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a) 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中的任意一项； ①公司承诺以经审计后合并后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2亿、1.5亿为2020年及2021年的经营目标；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实际实现2020年、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终止 |
| 回购权 | 2021年5月 | 永修现由、嘉兴现由、嘉兴元徕 | | | | |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2020年11月 | 产权运营、贺永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 | <p>2021年两年经审计后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第①条中两年最低经营目标累计数的80%，即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1,600万元。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2020年、2021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p> <p>(b) 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非因投资人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IPO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具体时间由投资人再商议。</p>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中止 | IPO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2020年12月 | 东证唐德 | <p>(c) 公司未能在2023年10月31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100%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人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指并购方支付价款至公司或其股东指定账户之日)之间的天数÷360*9%】。</p> <p>(d)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或公司发生其他严重违约或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且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p> <p>(2) 因上述事项导致投资人要求回购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购买价格按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总额+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款*9%回购单利*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回购款项到达投资人指定账户日之间的天数/365-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份红利-业绩补偿款。若投资方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上述回购事宜，确保股东（大）会批准该等回购，并签</p>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中止 | IPO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2021年6月 | 刘畅、福建宜德 | <p>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并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p> <p>(3)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按照本条约定回购了投资人决定出售的股权的，则不再承担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责任。</p>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中止 | IPO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
| | 2021年10月 |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国（对应2021年12月认购的82.01万股） | <p>(1) 若发生任一如下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任一或多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a) 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非因投资方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p>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中止 | IPO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 | <p>可的其他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IPO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与投资方再商议;</p> <p>(b)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100%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方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交割日(指并购方支付价款至公司或其股东指定账户之日)之间的天数÷360*9%】-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份红利;</p> <p>(c)公司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相关承诺;</p> <p>(d)在2021年9月之后成为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回购权行使条件被触发且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回购的;</p> <p>(e)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p> <p>(2)因上述事项导致投资方要求回购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购买价格(“赎回价款”)应 为: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价款总额+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价款*9%回购单利*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回购款项到达投资方指定账户日之间的天数/365-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税后股份红利。若投资方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应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p> | | | |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2019年11月 | 上海景楨（对应2019年11月可转债股权） | <p>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回购，若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上述回购事宜，确保股东大会批准该等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并于前述期限内完成回购。</p> <p>（3）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和/或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按照本条约定回购了投资方决定出售的股权的，则不再承担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责任。</p> <p>（1）投资方转股后，如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甲方同意的证券交易所满足上市前最低估值为人民币[20]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按照下述公式赎回投资方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应在收到投资方赎回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并支付全部股份的回售价款。</p> <p>回售价款= $M * (1+10\%)^N$</p> <p>在上式中：</p> <p>M 为投资方债权投资金额 900 万元；</p> <p>N 为投资方实际支付债权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向投资方支付上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得出的值；</p> <p>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应按上述公式计算投资方转股投资的回销售价格，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对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支付回售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投资方有权延长回购的触发时间，具体以投资方实际发出延长的通知为准。</p> | - | - | 终止 | 2021年3月17日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 | (3)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承诺，若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未能按照第(1)款之约定履行其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立即通知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进行回购，郭毅军应自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0日内完成回购，并向投资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回购价款。 | | | | |

注：上海景楨 2019 年 11 月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西山科技进行投资时签署的反稀释权、回购权条款在 2021 年 3 月债权转为股权时终止。

（二）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义务人为发行人的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自身不再承担相关义务，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23日获得IPO申报受理通知书，义务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相关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终止的对赌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相关回购触发条件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全终止的对赌协议内容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管理风险”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投资者签署对赌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若未来触发相关恢复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无法履行相关对赌条款的约定，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外部投资人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

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1、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人目前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状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义务。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2、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外部投资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仅存在对公司业绩和上市时间的对赌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如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相关回购条款不涉及与市值挂钩，回购价格按照固定利率来执行。

3、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目前有效的对赌协议为部分投资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对对赌协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具体规定如下：

“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 IPO 申报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要求的对照情况如下：

| 序号 | 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要求 | 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 | 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
|----|--------------------------------------|--|---------------------|
| 1 |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 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的义务 | 符合 |
| 2 |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状态，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符合 |
| 3 |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 对赌条件不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 | 符合 |
| 4 |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相关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符合 |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

的包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

（4）与公司主要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对相关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事宜进行了访谈确认；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股东之间对赌条款事宜的专项说明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股东存在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相关协议中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外部投资人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上述对赌协议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的责任人，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2年8月24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山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8月24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新发生事项

和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30010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

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5,919.39 万元、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和 3,394.24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

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75.1099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5.03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5.0367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3,394.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更新情况如下：

1、第一创业

根据第一创业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一创业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 1 |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534,686,400 | 12.72 |
| 2 |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 282,520,966 | 6.72 |
| 3 |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210,119,900 | 4.99 |
| 4 |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210,119,900 | 4.99 |
| 5 |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40,435,869 | 3.34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8,844,124 | 1.64 |
| 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1,972,391 | 1.47 |
| 8 | 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8,337,938 | 1.39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5,528,117 | 1.08 |
| 10 | 唐天树 | 34,760,201 | 0.83 |

2、众成二号

2022 年 6 月 15 日，熊军、李成勇退出众成二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众成二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王常英 | 1 | 0.5102 | 普通 |
| 2 | 袁洪涛 | 60 | 30.6122 | 有限 |
| 3 | 郭毅军 | 37 | 18.8776 | 有限 |
| 4 | 江静 | 10 | 5.102 | 有限 |
| 5 | 杨松 | 5 | 2.551 | 有限 |
| 6 | 胡平 | 5 | 2.551 | 有限 |
| 7 | 贲力国 | 5 | 2.551 | 有限 |
| 8 | 陈章 | 5 | 2.551 | 有限 |
| 9 | 黄河 | 5 | 2.551 | 有限 |
| 10 | 唐欢 | 5 | 2.551 | 有限 |
| 11 | 杜娟 | 5 | 2.551 | 有限 |
| 12 | 李兴盼 | 5 | 2.551 | 有限 |
| 13 | 汪锐 | 4 | 2.0408 | 有限 |
| 14 | 赵雅娟 | 4 | 2.0408 | 有限 |
| 15 | 徐飞 | 3 | 1.5306 | 有限 |
| 16 | 吴彬彬 | 3 | 1.5306 | 有限 |
| 17 | 郭爽 | 3 | 1.5306 | 有限 |
| 18 | 袁记君 | 2 | 1.0204 | 有限 |
| 19 | 殷方洪 | 2 | 1.0204 | 有限 |
| 20 | 杨世维 | 2 | 1.0204 | 有限 |
| 21 | 江洪强 | 2 | 1.0204 | 有限 |
| 22 | 程申义 | 2 | 1.0204 | 有限 |
| 23 | 周成 | 2 | 1.0204 | 有限 |
| 24 | 龙伟斌 | 2 | 1.0204 | 有限 |
| 25 | 马远芬 | 2 | 1.0204 | 有限 |
| 26 | 邹华 | 2 | 1.0204 | 有限 |
| 27 | 刘玉梅 | 2 | 1.0204 | 有限 |
| 28 | 刘中航 | 2 | 1.0204 | 有限 |
| 29 | 江军 | 2 | 1.0204 | 有限 |
| 30 | 胡兵 | 2 | 1.0204 | 有限 |

| | | | | |
|----|-----|-----|--------|----|
| 31 | 徐建华 | 2 | 1.0204 | 有限 |
| 32 | 邓彪 | 2 | 1.0204 | 有限 |
| 33 | 孔娟 | 1 | 0.5102 | 有限 |
| 总计 | | 196 | 100.00 | -- |

3、众成一号

2022年6月15日，张兴伟、汤红退出众成一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众成一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王常英 | 1 | 0.7874 | 普通 |
| 2 | 郭毅军 | 33 | 25.9843 | 有限 |
| 3 | 李明轩 | 10 | 7.874 | 有限 |
| 4 | 张锐 | 8 | 6.2992 | 有限 |
| 5 | 严崇源 | 6 | 4.7244 | 有限 |
| 6 | 郑文浩 | 6 | 4.7244 | 有限 |
| 7 | 郭艳珍 | 5 | 3.937 | 有限 |
| 8 | 陆飞 | 5 | 3.937 | 有限 |
| 9 | 曾燕 | 4 | 3.1496 | 有限 |
| 10 | 张宇 | 3 | 2.3622 | 有限 |
| 11 | 李朝卫 | 3 | 2.3622 | 有限 |
| 12 | 何天祥 | 3 | 2.3622 | 有限 |
| 13 | 唐豪 | 3 | 2.3622 | 有限 |
| 14 | 吴经桓 | 3 | 2.3622 | 有限 |
| 15 | 周光银 | 3 | 2.3622 | 有限 |
| 16 | 代德宇 | 3 | 2.3622 | 有限 |
| 17 | 李小琴 | 3 | 2.3622 | 有限 |
| 18 | 王习金 | 3 | 2.3622 | 有限 |
| 19 | 徐德明 | 3 | 2.3622 | 有限 |
| 20 | 蔡黎 | 3 | 2.3622 | 有限 |
| 21 | 操应容 | 3 | 2.3622 | 有限 |
| 22 | 郭小方 | 3 | 2.3622 | 有限 |
| 23 | 曾健 | 3 | 2.3622 | 有限 |

| | | | | |
|----|-----|-----|--------|----|
| 24 | 郭以宏 | 3 | 2.3622 | 有限 |
| 25 | 吴治中 | 1 | 0.7874 | 有限 |
| 26 | 程红 | 1 | 0.7874 | 有限 |
| 27 | 何波 | 1 | 0.7874 | 有限 |
| 28 | 王科 | 1 | 0.7874 | 有限 |
| 总计 | | 127 | 100.00 | - |

（二）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情况

2022年8月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385号），确认如西山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药投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及续期的产品注册证、备案证情况如下：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新增“I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许可范围 | 许可证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限 |
|----|-----------|--|-------------------|------------|-------------|
| 1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旧目录：II类：6810-7-矫形（骨科）外科用有源器械； 新目录：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III | 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13号 |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4年12月25日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许可范围 | 许可证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限 |
|----|------|-------------------------------------|------|------|------|
| | |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 | | |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4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至 |
|----|------------|------------------|----|------------|
| 1 | 颅骨钻头 | 渝械注准 20222030027 | 新增 | 2027-01-18 |
| 2 | 刨削刀头 | 渝械注准 20222040059 | 新增 | 2027-02-21 |
| 3 | 一次性无菌刨刀及附件 | 渝械注准 20222040124 | 新增 | 2027-04-11 |
| 4 | 一次性无菌磨头及附件 | 渝械注准 20222040140 | 新增 | 2027-04-17 |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3 项手术动力装置取得延续注册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备注 |
|----|--------|------------------|------------|--|
| 1 | 手术动力装置 | 渝械注准 20182100033 | 2023-02-04 |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82010033，生效日期 2023-02-05 |
| 2 | 手术动力装置 | 渝械注准 20182100035 | 2023-02-06 |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82010035，生效日期 2023-02-07 |
| 3 | 手术动力装置 | 渝械注准 20182100064 | 2023-04-19 |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82010064，生效日期 2023-04-20 |

4、2022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新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1 |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 国械注准 20223010854 | 2027-07-04 |
| 2 | 等离子手术设备 | 国械注准 20223010859 | 2027-07-07 |
| 3 | 高频手术设备 | 国械注准 20223011344 | 2027-10-08 |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外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

下：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国家 |
|----|--|----------------------------------|-----------|-----|
| 1 | DK-O-MVS(脊柱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及一次性耗材(GT, GZ, BJP, WJP, SRM, DR, DM, DRM, CR, CT, SR, SOA, SOA, SSA, SC, SM, SST, SOT, XD, LB, JZT, JZTM) | ANMAT 1-0047-3110-000960-22-4 | 2027/6/13 | 阿根廷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150.80 | 99.94% | 20,866.81 | 99.91% | 12,708.24 | 99.77% | 8,230.90 | 99.77% |
| 其他业务收入 | 6.88 | 0.06% | 19.10 | 0.09% | 29.34 | 0.23% | 18.70 | 0.23% |
| 合计 | 11,157.68 | 100.00% | 20,885.92 | 100.00% | 12,737.58 | 100.00% | 8,249.60 | 100.00% |

经永拓会计审计，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规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颁布单位 | 变更情况 |
|----|---------------------------------|--|------------|------|
| 1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 规定了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全面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对医疗器械“可追溯”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新增 |

| 序号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颁布单位 | 变更情况 |
|----|--|---|---------------------|------|
| | | 提出明确要求。 | | |
| 2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 规定了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全面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对医疗器械“可追溯”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提出明确要求。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新增 |
| 3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2年第28号） | 规定了临床试验前准备、受试者权益保障、临床试验方案、伦理委员会职责、申办者职责、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职责、记录与报告、试验用医疗器械管理、基本文件管理等内容。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 修改 |
| 4 | 《关于调整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程序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19年第26号） | 进一步优化临床试验审批程序，自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在预留联系方式、邮寄地址有效的前提下，未收到评审中心意见的，可以开展临床试验。 | 国家药监局 | 废止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变更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重庆阿依达蓝源康养实业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白礼西持股 79.98%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2 | 重庆不老泉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白礼西间接合计持股 57.0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注：2022年8月，重庆苗王镇虎香草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重庆阿依达蓝源康养实业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68.75 | 593.68 | 501.87 | 351.75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2022.06.30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赵帅 | 备用金、代收土地租金 | - | - | - | - | 77.08 | 40.05 | 60.44 | 26.83 |
| | 同心投资 | 房租 | - | - | - | - | 1.80 | 0.09 | - | - |
| | 西山投资 | 房租 | - | - | - | - | 1.80 | 0.09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80.68 | 40.23 | 60.44 | 26.83 |

注：上述应收赵帅的代收土地租金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2022.0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其他 应付款 | 郭毅军 | 借款 | - | - | 3.60 | 50.31 |
| | 赵帅 | 借款、应付 报销款 | 0.26 | - | 3.49 | 94.58 |
| | 西山投资 | 借款 | - | - | 36.36 | 40.88 |
| | 卞奔奔 | 应付报销款 | - | - | 0.45 | 2.22 |
| | 王常英 | 应付报销款 | - | - | - | 0.55 |
| 合计 | | | 0.26 | - | 43.90 | 188.54 |

注：上述应付郭毅军、赵帅和西山投资的借款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坐落地 |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土地面积（m ² ） | 权利性质 | 用途 | 使用期限 |
|----------------------------------|-------------------------------------|-----------------------|------|----------|----------|
| 两江新区大竹林 组团 O 标准分区 O9-22 地块 | 渝（2022）两江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0167605 号 | 25,886 | 出让 | 工业 用地 | 2072.2.9 |

2、专利权

通过对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年度缴费凭证的查验，查询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检索，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79 项专利，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因权利期限届满导致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发明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1 | 西山科技 | 驱动信号产生装置、方法及超声系统 | ZL201710113483.X | 发明 | 2017-02-28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2 | 西山科技 | 全桥驱动装置、方法、超声换能器及超声系统 | ZL201710112893.2 | 发明 | 2017-02-28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3 | 西山科技 | 护鞘摆锯片 | ZL201910197038.5 | 发明 | 2015-12-2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2) 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1 | 西山科技 |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手柄 | ZL202121771443.2 | 实用新型 | 2021-07-30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2 | 西山科技 | 偏振光内窥镜光学适配器 | ZL202123173370.X | 实用新型 | 2021-12-16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3 | 西山科技 | 电机的支架、动力组件及动力手柄 | ZL202220175664.1 | 实用新型 | 2022-01-2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4 | 西山科技 | 医用动力手柄的开关组件及医用动力手柄 | ZL202220400828.6 | 实用新型 | 2022-02-25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5 | 西山科技 | 换挡拨动机构、开关组件及医用动力手柄 | ZL202220401342.4 | 实用新型 | 2022-02-25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6 | 西山科技 | 内窥镜偏振光光学适配器 | ZL202123178171.8 | 实用新型 | 2021-12-16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7 | 西山科技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122636031.4 | 实用新型 | 2021-10-2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8 | 西山科技 | 等离子体手术刀具 | ZL202120247207.4 | 实用新型 | 2021-01-28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9 | 西山科技 | 便于疏通堵塞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 ZL202122653053.1 | 实用新型 | 2021-10-2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10 | 西山科技 | 偏振光内窥镜分光器 | ZL202123174063.3 | 实用新型 | 2021-12-16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11 | 西山科技 | 内窥镜偏振光分光器 | ZL202123178172.2 | 实用新型 | 2021-12-16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12 | 西山科技 | 一种偏振光内窥镜分光器 | ZL202123178190.0 | 实用新型 | 2021-12-16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13 | 西山科技 | 活检手柄双电机传动系统及活检装置 | ZL202123015735.6 | 实用新型 | 2021-12-03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14 | 西山科技 | 取样窗口大小可无级调节的活检手术装置 | ZL202122813154.0 | 实用新型 | 2021-11-16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15 | 西山科技 | 刀头可前后调节的等离子体手术 | ZL202122860605.6 | 实用 | 2021-11-1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 | 电极结构 | | 新型 | | | |
| 16 | 西山科技 | 刨削刀具 | ZL202122111645.0 | 实用新型 | 2021-09-02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17 | 西山科技 | 主机外壳连接结构 | ZL202122375155.1 | 实用新型 | 2021-09-2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18 | 西山科技 | 刀头伸出长度可调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结构 | ZL202122860604.1 | 实用新型 | 2021-11-1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19 | 西山科技 | 锯切深度可调节的护鞘锯片 | ZL202023349641.8 | 实用新型 | 2020-12-3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20 | 西山科技 | 真空桶定位结构 | ZL202120005530.0 | 实用新型 | 2021-01-04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21 | 西山科技 | 活检仪器的泄压装置及活检仪器的负压系统 | ZL202122653051.2 | 实用新型 | 2021-10-2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22 | 西山科技 | 防摩擦的护鞘锯片 | ZL202122652869.2 | 实用新型 | 2021-10-2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23 | 西山科技 | 医用往复锯的锯片安装组件及医用往复锯 | ZL202122652134.X | 实用新型 | 2021-10-2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24 | 西山科技 | 医用往复锯 | ZL202122652239.5 | 实用新型 | 2021-10-2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25 | 西山科技 | 可防堵塞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 ZL202122653052.7 | 实用新型 | 2021-10-2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26 | 西山科技 | 磨料抛光设备 | ZL202023335146.1 | 实用新型 | 2020-12-3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27 | 西山科技 | 医用刀具的内外刀支撑结构 | ZL202121738675.8 | 实用新型 | 2021-07-28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28 | 西山科技 | 手术装置、复合操作通道及多自由度定位结构 | ZL202122082209.5 | 实用新型 | 2021-08-3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29 | 西山科技 | 手术装置、复合操作通道及多自由度定位结构 | ZL202122082275.2 | 实用新型 | 2021-08-3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30 | 西山科技 | 手术装置与操作通道器件 | ZL202122082217.X | 实用新型 | 2021-08-3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31 | 西山科技 | 手术装置与操作通道器件 | ZL202122079981.1 | 实用新型 | 2021-08-3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32 | 西山科技 | 高切削效率的刨削刀具 | ZL202122111867.2 | 实用新型 | 2021-09-02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33 | 西山科技 | 具有断屑槽的刨削刀具 | ZL202122111643.1 | 实用新型 | 2021-09-02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34 | 西山科技 | 模式可调的活检手柄 | ZL202120937058.4 | 实用新型 | 2021-04-30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35 | 西山科技 | 可调刨削窗口大小的医用刨削装置 | ZL202121474083.X | 实用新型 | 2021-06-30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36 | 西山科技 | 携带有数据信息的变向磨削刀具 | ZL202121771221.0 | 实用新型 | 2021-07-30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37 | 西山科技 | 基于乳房活检系统的废液监测装置 | ZL202122080546.0 | 实用新型 | 2021-08-3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38 | 西山科技 | 带指示标识的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121930808.1 | 实用新型 | 2021-08-17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39 | 西山科技 | 采样保持控制装置和主机 | ZL202023340059.5 | 实用新型 | 2020-12-3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40 | 西山科技 | 功率控制装置及等离子体手术设备 | ZL202120246521.0 | 实用新型 | 2021-01-28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41 | 西山科技 | 3D 内窥镜的图像传感器数据传输装置及 3D 内窥镜 | ZL202120418759.7 | 实用新型 | 2021-02-25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42 | 西山科技 | 扁状医用摆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120622618.7 | 实用新型 | 2021-03-26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43 | 西山科技 | 医用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120623263.3 | 实用新型 | 2021-03-26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44 | 西山科技 | 医用摆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120623665.3 | 实用新型 | 2021-03-26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45 | 西山科技 | 刀头角度可变化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 ZL202120660718.9 | 实用新型 | 2021-03-3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46 | 西山科技 | 刀头可偏转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 ZL202120661327.9 | 实用新型 | 2021-03-3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47 | 西山科技 | 灌注控制装置及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 ZL202120918050.3 | 实用新型 | 2021-04-2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48 | 西山科技 | 功率控制装置及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 ZL202120918140.2 | 实用新型 | 2021-04-2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49 | 西山科技 | 电切活检针、电切活检针套件及真空辅助乳房活检系统 | ZL202121002482.6 | 实用新型 | 2021-05-1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50 | 西山科技 | 电切活检针、电切活检针套件及真空辅助乳房活检系统 | ZL202121004895.8 | 实用新型 | 2021-05-1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51 | 西山科技 | 具有测深功能的骨钻装置及测深骨钻系统 | ZL202121197422.4 | 实用新型 | 2021-05-3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52 | 西山科技 | 测深骨钻装置及测深骨钻系统 | ZL202121198574.6 | 实用新型 | 2021-05-3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53 | 西山科技 | 偏振光内窥镜装置 | ZL202121738640.4 | 实用新型 | 2021-07-27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54 | 西山科技 | 具有注水功能的医用刀具 | ZL202121722557.8 | 实用新型 | 2021-07-27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55 | 西山科技 | 可弯曲的变向磨削刀具及复合手术器械 | ZL202121488517.1 | 实用新型 | 2021-06-30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56 | 西山科技 | 便于调节弯曲角度的医用刨削刀 | ZL202121477041.1 | 实用 | 2021-06-2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 | 头 | | 新型 | | | |
| 57 | 西山科技 | 具有弯曲部的变向磨削刀具及复合手术器械 | ZL202121488584.3 | 实用新型 | 2021-06-30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58 | 西山科技 | 摆锯锯片结构及护鞘锯片 | ZL202121489413.2 | 实用新型 | 2021-06-30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59 | 西山科技 | 摆锯机头及摆锯 | ZL202121479139.0 | 实用新型 | 2021-06-30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60 | 西山科技 | 医用磨钻刀具 | ZL202121748887.4 | 实用新型 | 2021-07-2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61 | 西山科技 | 一种手术室治疗室脚踏板整合装置 | ZL202022584907.0 | 实用新型 | 2020-11-10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62 | 西山科技 | 一种内镜运动支撑辅助检查装置 | ZL202022270478.X | 实用新型 | 2020-10-13 | 原始取得 | 维持 |

(3) 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1 | 西山科技 | 医用带护鞘钻头 | ZL202130709614.8 | 外观设计 | 2021-10-2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2 | 西山科技 | 超声刀杆 | ZL202230096661.4 | 外观设计 | 2022-02-28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3 | 西山科技 | 空心钻手柄 | ZL202230159411.0 | 外观设计 | 2022-03-25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4 | 西山科技 | 腹腔内窥镜 | ZL202130482829.0 | 外观设计 | 2021-07-28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5 | 西山科技 | 关节镜穿刺针 | ZL202130482702.9 | 外观设计 | 2021-07-28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6 | 西山科技 | 骨刀护鞘 | ZL202130791529.0 | 外观设计 | 2021-12-0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7 | 西山科技 | 骨刀护鞘 | ZL202130791830.1 | 外观设计 | 2021-12-0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8 | 西山科技 | 骨刀护鞘 | ZL202130792590.7 | 外观设计 | 2021-12-01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9 | 西山科技 | 超声切割止血刀手柄 | ZL202130847216.2 | 外观设计 | 2021-12-22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10 | 西山科技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超声骨刀主机 | ZL202130847214.3 | 外观设计 | 2021-12-22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11 | 西山科技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超声切割止血刀主机 | ZL202130847205.4 | 外观设计 | 2021-12-22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12 | 西山科技 | 活检手柄 | ZL202130647707.2 | 外观 | 2021-09-2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 | | | 设计 | | | |
| 13 | 西山科技 | 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 | ZL202130403620.0 | 外观设计 | 2021-06-29 | 原始取得 | 维持 |
| 14 | 西山科技 | 变向磨钻 | ZL202130532515.7 | 外观设计 | 2021-08-17 | 原始取得 | 维持 |

(4) 因权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的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1 | 西山科技 | 自动排液型磨钻手柄 | ZL201220314758.9 | 实用新型 | 2012-06-29 | 原始取得 | 失效 |
| 2 | 西山科技 | 医用手术刨刀 | ZL201220314760.6 | 实用新型 | 2012-06-29 | 原始取得 | 失效 |
| 3 | 西山科技 | 一种医用火柴形磨钻 | ZL201220306595.X | 实用新型 | 2012-06-28 | 原始取得 | 失效 |
| 4 | 西山科技 | 一种刨削刀具的内外刨刀及后支撑体的配合结构 | ZL201220252476.0 | 实用新型 | 2012-05-31 | 原始取得 | 失效 |
| 5 | 西山科技 | 一种医用桃形磨钻 | ZL201220252437.0 | 实用新型 | 2012-05-31 | 原始取得 | 失效 |
| 6 | 西山科技 | 一种医用磨/钻手机的磨/钻头夹持机构 | ZL201220052133.X | 实用新型 | 2012-02-17 | 原始取得 | 失效 |

3、商标专用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5项、续期2项境外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境外商标专用权

| 序号 | 申请国家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有效期 | 注册类别 | 取得方式 |
|----|------|---|-------------------|---------------------|------|------|
| 1 | 孟加拉国 |  | 193184 | 2015.12.6-2022.12.6 | 第十类 | 原始取得 |
| 2 | 孟加拉国 | 西山 | 201055 | 2016.8.8-2023.8.8 | 第十类 | 原始取得 |
| 3 | 英国 |  | UK00909328 568 | 2010.8.23-2030.8.23 | 第十类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4 | 英国 |  | 1304968 | 2016.4.29-2026.4.29 | 第十类 | 原始取得 |
| 5 | 英国 |  | 1347313 | 2017.2.2-2027.2.2 | 第十类 | 原始取得 |

(2) 续期境外商标专用权

| 序号 | 申请国家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有效期 | 注册类别 | 取得方式 |
|----|------|---|---------|-----------------------|------|------|
| 1 | 美国 |  | 4039581 | 2011.10.11-2031.10.10 | 第十类 | 原始取得 |
| 2 | | XISHAN | 4039580 | 2011.10.11-2031.10.10 | 第十类 | 原始取得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全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最近一次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平板视频同步系统软件 V1 | 软著登字第 9395991 号 | 2022SR0441792 | 西山科技 | 未发表 | 2022.4.7 | 原始取得 |
| 2 | 手机视频同步系统软件 V1 | 软著登字第 9395990 号 | 2022SR0441791 | 西山科技 | 未发表 | 2022.4.7 | 原始取得 |
| 3 | 动力装置测试系统软件[简称：CSPT3]V1.0.0 | 软著登字第 9808411 号 | 2022SR0854212 | 西山科技 | 未发表 | 2022.6.27 | 原始取得 |

(二)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
| 机器设备 | 2,272.31 | 1,241.14 | 1,031.17 |
| 运输设备 | 212.64 | 65.15 | 147.49 |
| 电子设备 | 578.44 | 240.55 | 337.89 |
| 其他设备 | 806.09 | 374.50 | 431.59 |
| 合计 | 3,869.49 | 1,921.34 | 1,948.14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

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补充期间内，新增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 | 主要产品 | 履行情况 |
|----|--------------|---------------------|-------|------------|------|
| 1 |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22/1/1-2022/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 履行中 |
| 2 | 上海倘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22/1/1-2022/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 履行中 |
| | | 2022/1/1-2022/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 履行中 |
| | | 2022/1/6-2022/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 履行中 |

2、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内，新增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产品 | 采购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重庆乐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密封圈挡圈、垫片、档套 | 以订单为准 | 2022/3/25 | 履行中 |
| | | 外刀真空管、内刀真空管、内簧管、密封座 | 以订单为准 | 2022/2/26 | 履行中 |

（二）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186.52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上述其

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
|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 押金 | 89.84 |
|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38.76 |
| 宁波德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9.00 |
| 万州第五人民医院 | 保证金 | 1.20 |
|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20 |
| 合计 | -- | 140.01 |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502.51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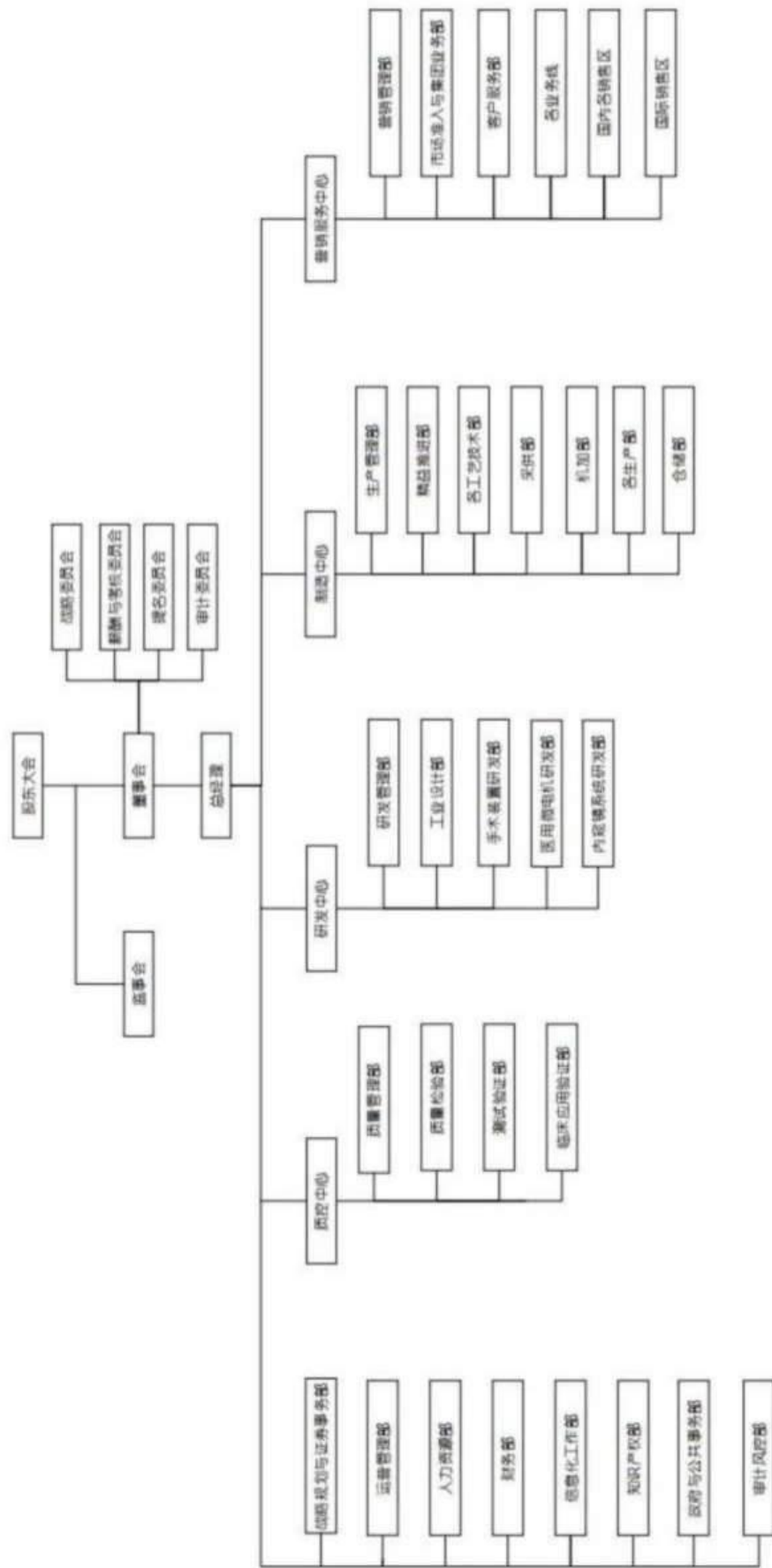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关于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财政补贴的批准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三年一期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12.97 万元、845.34 万元、987.44 万元及 76.96 万元，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备注 |
|-------------------------|--------------|---------|---------|---------|------|
| 软件退税 | 67.21 | 434.26 | 162.97 | 304.92 | 收益相关 |
|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 | - | 140.00 | - | - | 收益相关 |
|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 - | 110.00 | 110.00 | 24.00 | 收益相关 |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备注 |
|----------------------|--------------|---------------|---------------|---------------|---------|
|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 - | 94.23 | 32.00 | - | 收益相关 |
| 重庆市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类政策资金 | - | 61.00 | - | - | 收益相关 |
| 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 - | 12.00 | 102.00 | 90.00 | 收益相关 |
| 重庆市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 | 212.09 | 40.00 | 收益相关 |
| 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 - | 10.00 | 64.66 | 收益相关 |
| 重庆市促进就业创业补贴 | - | - | - | 131.98 | 收益相关 |
| 重庆市两江新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奖励 | - | - | - | 62.50 | 收益相关 |
| 其他 | 9.75 | 135.95 | 216.28 | 94.92 | 资产/收益相关 |
| 合计 | 76.96 | 987.44 | 845.34 | 812.97 | |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相关财政奖励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相关政策，相关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庆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

准同意。

3、经核查，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并经检索重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q.gov.cn>），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安全事故信息，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1、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未发生变化。

2、根据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

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类别 | 2019 年末 | 2020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2 年 6 月末 |
|-----------|---------|---------|---------|-------------|
| 期末员工总人数 | 604 | 450 | 499 | 552 |
| 期末社保参保人数 | 586 | 441 | 473 | 530 |
| 期末公积金缴纳人数 | 600 | 445 | 485 | 539 |

公司各期末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系以下原因形成：

- 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为该部分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 2、新员工期末入职未及时处理，已于期后完成补缴；
- 3、部分员工在异地或由原单位自行缴纳。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一）》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在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师；2) 报告期存在与高校、医院等合作研发情形；3) 发行人有 7 项与手术动力装置相关的发明专利系从郭毅军处无偿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2）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应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1）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主要来自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具体情形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技术及专利来源 |
|---------------|------------------|-----------------------|------------------|------------|----------------|-----------|------|---------|
| 1 | 颅骨钻穿自停技术 |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 ZL200810069253.9 | 2008-01-16 | 郭毅军 | 发明专利 | 受让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 202011063080.7 | 2020-09-30 | 郭毅军、杨雨烟 | 发明专利（申请中） | - | 自主研发 |
| | | 颅骨钻装置 | ZL201920980673.6 | 2019-06-27 | 郭毅军、杨雨烟、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 ZL201320890343.0 | 2013-12-31 | 郭毅军、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 ZL201420287134.1 | 2014-05-30 | 郭毅军、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 ZL201620093970.5 | 2016-01-29 | 郭毅军、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新型颅骨钻头 | ZL201620094176.2 | 2016-01-29 | 郭毅军、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易装拆的颅骨钻头 | ZL201620093922.6 | 2016-01-29 | 郭毅军、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可拆卸颅骨钻头 | ZL201720787336.6 | 2017-06-30 | 郭毅军、徐飞、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防脱落颅骨钻头 | ZL202021571431.0 | 2020-07-31 | 郭毅军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 ZL202021570033.7 | 2020-07-31 | 郭毅军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 ZL202021571939.0 | 2020-07-31 | 郭毅军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2 | 变向磨钻技术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310641876.X | 2013-12-03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610861411.9 | 2013-12-03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 ZL201610861087.0 | 2013-12-03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刀具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件 | ZL201610861711.7 | 2013-12-03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610864351.6 | 2013-12-03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410041760.7 | 2014-01-28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 | ZL201510861292.2 | 2015-11-30 | 郭毅军、杨永波、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 201811449240.4 | 2018-11-30 |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 发明专利（申请中） | - | 自主研发 |
| | | 侧向磨钻刀头 | ZL201520970151.X | 2015-11-27 | 郭毅军、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 | ZL201720917629.1 | 2017-07-26 |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刀具 | ZL201720924659.5 | 2017-07-26 |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821992896.6 | 2018-11-30 |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技术及专利来源 |
|----|-----------|-------------------------|------------------|------------|---------------------|------|------|---------|
| | | 引导啮合的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821992911.7 | 2018-11-30 |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821992972.3 | 2018-11-30 |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可变向磨削刀具 | ZL201822205808.X | 2018-12-20 | 郭毅军、赵正、张西峰、覃聪、程圣茗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刀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121493414.4 | 2021-06-30 | 郭毅军、郭以宏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变向磨钻刀具 | ZL201620300141.X | 2016-04-12 | 郭毅军、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刀杆可拆卸的变向磨钻刀具 | ZL201620446795.3 | 2016-05-17 | 郭毅军、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带注水管的变向磨钻头及变向磨削手术器械 | ZL202021574659.5 | 2020-07-31 | 郭毅军、郭以宏、杨雨烟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带指示标识的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121930808.1 | 2021-08-17 | 郭毅军、覃聪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3 | 悬浮式护鞘摆锯技术 | 护鞘摆锯片 | ZL201511008617.9 | 2015-12-29 |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护鞘摆锯片 | ZL201910197038.5 | 2015-12-29 |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护鞘摆锯机头 | ZL201521115859.3 | 2015-12-29 |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摆锯锯片结构及护鞘锯片 | ZL202121489413.2 | 2021-06-30 | 郭毅军、郭以宏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摆锯机头及摆锯 | ZL202121479139.0 | 2021-06-30 | 郭毅军、郭以宏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4 | 磨钻即停控制技术 |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 | ZL200710092721.X | 2007-09-19 | 郭毅军 | 发明专利 | 受让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 ZL201810987925.8 | 2014-11-28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 ZL201810988038.2 | 2014-11-28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动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 ZL201721869258.0 | 2017-12-27 | 郭毅军、张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021868526.9 | 2020-08-31 | 郭毅军、张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可拆式磨钻手柄 | ZL201420006045.5 | 2014-01-06 | 郭毅军、赵正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其磨钻 | ZL201820599331.5 | 2018-04-25 | 郭毅军、崔勇、杨永波、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5 | 刀具自动识别 |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 ZL201010107937.0 | 2010-02-09 | 郭毅军 | 发明专利 | 受让取得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技术及专利来源 |
|-----------------|------------------|------------------------|------------------|------------|-------------------------|-----------|------|---------|
| | 技术 |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终端的管控方法及系统 | ZL201710987223.5 | 2017-10-20 | 郭毅军、王宇侠、王顺强、付健、张兴伟、叶强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变向刀具组件及磨削手术系统 | 202110874430.6 | 2021-07-30 | 郭毅军、郭以宏 | 发明专利(申请中) | - | 自主研发 |
| | | 活检针识别装置 | ZL202120257336.1 | 2021-01-29 | 郭毅军、李朝卫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6 | 磁力驱动动静密封技术 |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 ZL201610374434.7 | 2016-05-31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 ZL201720458885.9 | 2017-04-27 |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 ZL201821126468.5 | 2018-07-16 | 郭毅军、张智慧、刘丹、张新云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7 | 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 |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法及系统 | 201611086102.5 | 2016-11-30 | 郭毅军、张金彬、王宇侠、李洪远、吴经桓 | 发明专利(申请中) | - | 自主研发 |
| | |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控方法及系统 | 201610783311.9 | 2016-08-31 | 郭毅军、张金彬、张新云、王宇侠、李洪远、杨永波 | 发明专利(申请中) | - | 自主研发 |
| | | 旋切手术刀具 | ZL201621035250.X | 2016-08-31 | 郭毅军、张金彬、张新云、王宇侠、李洪远、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系统 | ZL201621304320.7 | 2016-11-30 | 郭毅军、张金彬、王宇侠、李洪远、吴经桓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真空桶定位结构 | ZL202120005530.0 | 2021-01-04 | 郭毅军、郭超凡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模式可调的活检手柄 | ZL202120937058.4 | 2021-04-30 | 郭毅军、李朝卫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基于乳房活检系统的废液监测装置 | ZL202122080546.0 | 2021-08-31 | 郭毅军、唐义瑞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取样窗口大小可无级调节的活检手术装置 | ZL202122813154.0 | 2021-11-16 | 郭毅军、李明轩、李朝卫、李峰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活检手柄双电机传动系统及活检装置 | ZL202123015735.6 | 2021-12-03 | 郭毅军、李朝卫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电机的支架、动力组件及动力手柄 | ZL202220175664.1 | 2022-01-21 | 郭毅军、李朝卫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8 | 医用微电机技术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 ZL201410706621.1 | 2014-11-28 | 郭毅军、王宇侠、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410705794.1 | 2014-11-28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810986653.X | 2014-11-28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810987203.2 | 2014-11-28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机 | ZL202021834535.6 | 2020-08-28 | 郭毅军、何波、于海江、唐杰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 | ZL202021834762.9 | 2020-08-28 | 郭毅军、何波、于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技术及专利来源 |
|----|--------|----------------------|------------------|------------|--------------------|------|------|---------|
| | | 医用空心杯电机 | | | 海江、冯磊、唐杰 | | | |
| | |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 ZL201921862860.0 | 2019-10-31 | 郭毅军、王浸宇、杨永波、杨雨烟、刘炯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上述专利中，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专利号：ZL200810069253.9）、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专利号：ZL200710092721.X）、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专利号：ZL201010107937.0）三项专利均与手术动力装置的设计及生产相关，上述专利原权利人登记在郭毅军名下，后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上述专利中主要发明人员郭毅军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其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为利用西山科技资源，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不涉及任职高校职务发明。

同时，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别出具《证明》，“郭毅军及西山科技的专利（含已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属于其在我校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利用我校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人才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1 | 颅骨钻穿自停技术 | 公司自成立便开展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形成了以开颅钻为主产品的设计方案并生产出符合临床需求的软轴式驱动颅骨钻头;2001年2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此后公司在初步工艺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大量的优化和验证,提高了加工效率和产品稳定性。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模拟使用测试,对设计尺寸和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并于2015年开发了一次性使用的颅骨钻穿自停产品,进一步保证了手术安全性和有效性。 | 手术动力装置配件-颅骨钻手柄;手术动力装置耗材-颅骨钻头;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 ZL200810069253.9 | 自主研发 |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针对各类产品、技术、工艺的开发、改进、引进、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作出的发明创造,若符合专利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且不影响商业秘密时,发行人均及时申请专利保护;若不申请专利的,则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产品软件部分均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此外,发行人通过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 |
| | | | |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 202011063080.7 | | |
| | | | | 颅骨钻装置 | ZL201920980673.6 | | |
| | | | |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 ZL201320890343.0 | | |
| | | | |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 ZL201420287134.1 | | |
| | | | |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 ZL201620093970.5 | | |
| | | | | 新型颅骨钻头 | ZL201620094176.2 | | |
| | | | | 易易拆卸的颅骨钻头 | ZL201620093922.6 | | |
| | | | | 可拆卸颅骨钻头 | ZL201720787336.6 | | |
| | | | | 防脱落颅骨钻头 | ZL202021571431.0 | | |
| | | | |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 ZL202021570033.7 | | |
|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 ZL202021571939.0 | | | | | | |
| 2 | 变向磨钻技术 | 2012年9月,公司将变向磨钻作为脊柱手术动力装置的核心产品进行研发;2014年2月,变向磨钻产品跟随整机注册并获得注册证。此后公司不断丰富完善产品性 |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脊柱变向磨钻头、变向磨头;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310641876.X | 自主研发 | |
| | | |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610861411.9 | | |
| | | | |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 ZL201610861087.0 | | |
| | | | |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刀具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 | ZL201610861711.7 |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 | 能及型号,于2015年1月获得独立注册证,2020年3月获得适用于大通道手术型号的变更注册证。2018年7月,公司开始开发通用变向磨钻,2018年8月完成样机评审,2019年4月获得通用变向磨钻注册证,后续又集成了注水冷却功能,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2020年8月获得一次性变向磨钻产品注册证。2021年12月,公司对产品型号进行优化拓展。2021年至今,公司通过持续的优化迭代,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更加契合临床需求。 | | 件 | | | 《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成果及技术秘密形成了有效的保护。》 |
| | | |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610864351.6 | | |
| | | |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410041760.7 | | |
| | | | |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 | ZL201510861292.2 | | |
| | | | |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 201811449240.4 | | |
| | | | | 侧向磨钻刀头 | ZL201520970151.X | | |
| | | | |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 | ZL201720917629.1 | | |
| | | | |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刀具 | ZL201720924659.5 | | |
| | | | |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821992896.6 | | |
| | | | | 引导吻合的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821992911.7 | | |
| | | | |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821992972.3 | | |
| | | | | 可变向磨削刀具 | ZL201822205808.X | | |
| | | | |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刀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121493414.4 | | |
| | | | | 变向磨钻刀具 | ZL201620300141.X |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3 | 悬浮式护鞘摆锯技术 | 2015年4月,公司启动护鞘摆锯产品的研发;2015年10月,形成了锯片的设计和初步工艺方案;经过小批试产、研究验证,2017年8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产品上市后,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工艺参数调整,产品的强度和使用效率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进一步保证了手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骨锯片;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刀杆可拆卸的变向磨钻刀具 | ZL201620446795.3 | 自主研发 | |
| | | | | 带注水管的变向磨钻头及变向磨削手术器械 | ZL202021574659.5 | | |
| | | | | 带指示标识的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121930808.1 | | |
| | | | | 护鞘摆锯片 | ZL201511008617.9 | | |
| 4 | 磨钻即停控制技术 | 2009年,公司着手开展磨钻即停技术的研发;此后,公司完成方案调试,功能达到控制要求,实现了产品的临床应用;2011年1月至今,经过电机驱动板升级,磨钻即停功能持续优化,临床使用更加稳定可靠。 | 各科室手术动力装置整机;手术动力装置配件-磨钻手柄 | 摆锯机头及摆锯 | ZL202121479139.0 | 自主研发 | |
| | | | |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 | ZL200710092721.X | | |
|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 ZL201810987925.8 | | |
|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 ZL201810988038.2 | | |
| | | |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动 | ZL201721869258.0 | |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5 | 刀具自动识别技术 | 2009年11月,公司基于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需求调研,开发了射频刀具自动识别技术,实现对耳鼻喉刨刀的自动识别和参数的自动适配,该技术后续被拓展至关节刨削刀具和脊柱磨刀中;2014年至今,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了多次升级,通过修改电路参数,不断优化程序,提高可靠性,进一步保障了技术稳定性。 | 耳鼻喉科、骨科、乳腺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 | 自主研发 | |
| | | | |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021868526.9 | | |
| | | | | 可拆式磨钻手柄 | ZL201420006045.5 | | |
| | | | |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其磨钻 | ZL201820599331.5 | | |
| | | | |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 ZL201010107937.0 | | |
| 6 | 磁力驱动静密封技术 | 2016年3月,公司开展驱动组件改进设计,并设计出第一版轴向对立式磁驱方案和初步工艺方案;2016年5月,公司生产出符合临床需求的磁驱关节刨手柄,后续不断改进,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及稳定性。 | 手术动力装置配件-耳鼻喉刨削手柄、关节刨削手柄 |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终端的管控方法及系统 | ZL201710987223.5 | | |
| | | | |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变向刀具组件及磨削手术系统 | 202110874430.6 | | |
| | | | | 活检针识别装置 | ZL202120257336.1 | | |
| | | | |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 ZL201610374434.7 | | |
| | | | |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 ZL201720458885.9 | | |
| | | | |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 ZL201821126468.5 |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7 | 旋切窗口调节与 监控技术 | 2015年5月,公司成立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项目组;2015年7月,公司确立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的技术方案;2015年10月,公司搭建完成了组织旋切平台,并制作出了原始样机,实现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基本功能;2016年3月,公司通过不断的算法改进与测试,实现旋切窗口调节误差小于1mm;2017年9月,公司通过试验验证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旋切控制技术的稳定性;2018年9月,公司优化算法补偿,使得旋切窗口调节更精准。 | 手术动力装置整合 机-乳房病灶旋切 式活检系统;手术 动力装置耗材-乳 房旋切活检针 |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法及系统 | 201611086102.5 | 自主研发 | |
| | | | |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控方法及系统 | 201610783311.9 | | |
| | | | | 旋切手术刀具 | ZL201621035250.X | | |
| | | | |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系统 | ZL201621304320.7 | | |
| | | | | 真空桶定位结构 | ZL202120005530.0 | | |
| | | | | 模式可调的活检手柄 | ZL202120937058.4 | | |
| | | | | 基于乳房活检系统的废液监测装置 | ZL202122080546.0 | | |
| | | | | 取样窗口大小可无级调节的活检手术装置 | ZL202122813154.0 | | |
| | | | | 活检手柄双电机传动系统及活检装置 | ZL202123015735.6 | | |
| | | | | 电机的支架、动力组件及动力手柄 | ZL202220175664.1 | | |
| 8 | 医用微电机技术 | 2016年10月,公司通过对电机临床应用的分析,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对电机的电磁结构及机械结构进行全方位设计;2018年1月,公司实现电机的试制,并对电机基本功能和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进 | 各科室手术动力 装置整机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 ZL201410706621.1 | 自主研发 | |
|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410705794.1 | | |
|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810986653.X |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 | 进行了测试；2018年12月，公司电机成功进行了试产；通过持续优化，现已形成西山微电机设计平台。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810987203.2 | | |
| | | | |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机 | ZL202021834535.6 | | |
| | | | |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医用空心杯电机 | ZL202021834762.9 | | |
| | | | |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 ZL201921862860.0 | | |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一、审核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终止的对赌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2）2019年11月及2021年3月，上海景楨与西山投资、郭毅军及发行人先后约定，上海景楨将债权转为股权后，如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上海景楨有权要求西山投资回购相应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2）结合相关终止或中止对赌条款的主要协议内容，说明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是否彻底且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同时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反稀释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反稀释权”条款约定：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

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该约定。

除上海景楨债转股事项外，发行人现有外部投资者历次增资中，通过增发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对应的公司估值逐步提升，不存在公司后轮融资估值低于前轮融资估值的情形。

2017年7月以来，外部投资者历次增资价格及对应西山科技的估值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 认购价格 (元/股) | 对应西山科技 整体投前估值 (亿元) |
|----|----------|--------------------------------------|---------------|--------------------------|
| 1 | 2017年7月 | 万联天泽、新余汇泽 | 21.67 | 6.50 |
| 2 | 2020年11月 | 知识产权基金、贺永捷、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两江渝地、福建颂德、东证唐德 | 25.30 | 8.00 |
| 3 | 2021年3月 | 上海景楨 | 18.84 | 6.70 |
| 4 | 2021年10月 |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闾 | 48.77 | 18.00 |

注：2017年7月以前，现有外部投资者增资不涉及签署反稀释条款的情况。

2021年3月，上海景楨增资价格相对较低，具体情况为：

2019年11月，上海景楨与西山投资、郭毅军、西山科技及同心投资签署了《上海景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以可转债债权方式向西山科技借款9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上海景楨有权将所持有全部债权按西山科技不高于6.7亿元的投前估值转换为西山科技股权，对应转股价格不高于21.67元/股，因转股时西山科技股本增加，因此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按照投前估值6.7亿元确定转股价格，对应转股价格为18.84元/股。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知识产权基金、贺永捷、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两江渝地、福建颂德、东证唐德签署的反稀释条款中约定：2019年11月20日上海景楨以可转债债权投资的方式向公司借款，若其按协议约定以投前估值6.7亿元行使转股权，将豁免本次投资反稀释义务。

因此上海景楨 2021 年 3 月入股的估值低于 2020 年 11 月知识产权基金、东证唐德等投资者入股的估值的情况未违反反稀释条款的约定。

2、清算权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清算权”条款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或投资方通过出售全部股权实现退出（以二者较早者为准）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以下简称“清算事件”），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清算费用后，剩余的资产应按照届时各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同等顺位向各投资人分配，各投资人有权取得各自对公司的全部投资本金以及其注册资本对应已累积的利润和任何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利润。如投资人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低于投资金额 1.1 倍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向投资方补足差额部分。

清算权条款均以发生“清算事件”的发生作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相关义务的触发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清算事件，未触发清算权条款相关义务的履行。

3、回购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不存在违反回购相关条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方 | 回购触发条件 | 公司实际情况 | 是否触发回购 |
|---|---|---|--------|
| 蔡赤农、龚兴娟、方勇、永修观由、嘉兴观由、嘉兴元徕、产权运营、贺永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东证唐德、刘畅、福建宜德 | （1）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中的任意一项； ①公司承诺以经审计后合并后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2 亿、1.5 亿为 2020 年及 2021 年的经营目标；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实际实现 2020 年、2021 年两年经审计后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第①条中两年最低经营目标累计数的 80%，即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600 万元。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 亿、2.09 亿，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 5,923.06 万元。 | 否 |
| | （2）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 ①非因投资人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 | 公司目前 IPO 审核中 | 否 |

| 投资方 | 回购触发条件 | 公司实际情况 | 是否触发回购 |
|--|---|---|--------|
| | 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 IPO 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与投资人再商议。 | | |
| | （3）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 100%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人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之间的天数÷360*9%）。 | 不存在前述情形 | 否 |
| | （4）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公司发生其他严重违约或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且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 | 郭毅军不存在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公司发生其他严重违约或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的情形 | 否 |
|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阖（对应 2021 年 12 月认购的 82.01 万股） | （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非因投资方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 IPO 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与投资方再商议； | 公司目前 IPO 审核中 | 否 |
| | （2）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 100%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方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之间的天数÷360*9%）-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份红利； | 不存在前述情形 | 否 |
| | （3）公司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相关承诺； | 投资协议约定的专利申请指标已完成 | 否 |
| | （4）在 2021 年 9 月之后成为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回购权 | 不存在其他股份回 | 否 |

| 投资方 | 回购触发条件 | 公司实际情况 | 是否触发回购 |
|---------------------------|---|---|--------|
| | 行使条件被触发且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回购的； | 购条件被触发的情形 | |
| | （5）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未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 否 |
| 上海景楨（对应 2019 年 11 月可转债债权） | 投资方转股后，如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甲方同意的证券交易所满足上市前最低估值为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按照下述公式赎回投资方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应在收到投资方赎回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并支付全部股份的回售价款。 | 依据 2021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回购条款自 2021 年 3 月已终止 | 否 |

（二）结合相关终止或中止对赌条款的主要协议内容，说明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是否彻底且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同时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自身不再承担相关义务，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义务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恢复条款中义务主体仅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彻底、有效。

对赌解除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投资方 | 对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
|----|------------------------------------|--|
| 1 | 刘洪泉、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上海景楨、永修观由、嘉兴元徕、嘉兴观由 | 原对赌条款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 |
| 2 | 苏州金闾（对应 2021 年 9 月受让的 77.24 万股） | 原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终止。 |

| 序号 | 投资方 | 对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
|----|--|---|
| 3 | 万联天泽、新余汇泽 | 原对赌条款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义务。 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义务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并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发行人成功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终止执行；若发行人中止或放弃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或者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申报材料被撤回等导致发行人上市失败情形的，则恢复执行。 |
| 4 | 刘畅、贺永捷、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阖（对应 2021 年 12 月认购的 82.01 万股）、福建颂德、福建宜德、产权运营、东证唐德、两江渝地 | 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中： （1）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2）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并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发行人成功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终止执行；若发行人中止或放弃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或者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申报材料被撤回等导致发行人上市失败情形的，则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恢复执行。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对赌解除协议；

（2）查阅了公司历次工商内档、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专利申请清单及专利申请文件，将发行人实际情况与触发对赌条款的条件进行比对；

（3）与公司主要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对相关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解除事宜进行了访谈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2、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终止，发行人自身不再承担相关义务，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义务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恢复条款中义务主体仅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彻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2年11月22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C座4层，邮编：210019

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山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8月24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11月2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新发生事项和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30010号），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 2:

发行人前员工或现任员工曾持股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或存在关联关系。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前述人员近亲属是否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或存在其他任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发行人是否已就规范、约束内部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或利益分配制定相应的内控机制，该等机制的执行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所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前述人员近亲属是否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或存在其他任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前述人员近亲属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或存在其他任职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股东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或存在其他任职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类别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具体情况 |
|--------------|----|--------------|---------------------|
| 董监高及近亲属持股经销商 | 1 | 千祥医疗 | 为副总经理卞奔奔配偶赵帅实际控制的公司 |
| 历史入股经销商 | 1 | 郑州博创医疗 | 其实际控制人姚振勇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 2 | 金华市正凯医疗 | 其实际控制人熊惠敏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目前持股的历史经销商 | 1 | 河北兴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其股东申立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关联类别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具体情况 |
|------------------|----|---------------------|--|
| | 2 | 深圳市精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其股东王援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前员工设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 1 | 重庆芸菲科技有限公司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张莹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张莹持有其 97% 的股；张莹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发行人处任销售客户经理 |
| | 2 | 重庆爱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朱泓憬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朱泓憬持有其 100% 的股权；朱泓憬于 2019 年 3 月至 8 月在发行人处任销售总监、2020 年 1 月至 6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
| | 3 | 云南冲和商贸有限公司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苏鹏持股并担任监事，苏鹏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苏鹏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
| | 4 | 上海珍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李俊持股并担任监事，李俊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李俊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
| | 5 | 中山市汇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俊涛持股并担任监事，高俊涛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份；高俊涛于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地区经理 |
| | 6 | 河北源淼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杨博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杨博持有其 50% 的股份；杨博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
| | 7 | 武汉科睿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孙海健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海健持有其 16.67% 的股份；孙海健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服务中心产线经理 |
| | 8 | 武汉米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超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超持有其 46% 的股份；高超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
| | 9 | 广西天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杜江昌持股并担任监事，杜江昌持有其 45% 的股份；杜江昌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
| | 10 | 济南雷纳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李兆福担任监事；李兆福于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

| 关联类别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具体情况 |
|--------------------|----|----------------------|---|
| | 11 | 石家庄淙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鹏担任监事；高鹏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服务工程师 |
| | 12 | 天津兴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付雪亮担任监事；付雪亮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
| | 13 | 吉林抖月医疗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王天龙担任监事；王天龙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
| | 14 | 鲁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王凤湖担任监事；王凤湖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经理 |
| | 15 | 杭州蓝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陈蒋栋担任监事；陈蒋栋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
| | 16 | 安格睿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员工陈慧慧曾持有其 5% 的股份；陈慧慧于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业务区经理。 |
| 现任员工曾持股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 1 | 合肥康特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员工王栋曾持有其 12% 的股份 |
| | 2 | 哈尔滨澍雨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员工韩晓秋曾持有其 49% 的股份 |
| | 3 | 南宁美外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员工陈亮曾担任监事 |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或存在其他任职情况，与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董监高及近亲属持股经销商

公司经销商千祥医疗为副总经理卞奔奔配偶赵帅实际控制的公司。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9.32 万元和 12.42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2021 年开始，双方未再发生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千祥医疗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历史入股经销商

①基本情况介绍

郑州博创医疗、金华正凯医疗自 2016 年起开始经销公司的产品，熟悉公司产品性能，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2021 年初在获知公司有上市计划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入股西山科技的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也希望通过让核心经销商入股，进一步加强双方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同意向姚振勇和熊惠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同心投资的合伙份额。其中，姚振勇以 25.31 元/股间接获取西山科技 3 万股股份，熊惠敏以 28.50 元/股间接获取西山科技 2 万股股份，其入股价格与当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022 年 5 月，西山科技申报 IPO 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考虑为了在审核过程中避免利益输送的嫌疑，经郭毅军与姚振勇和熊惠敏协商一致，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国药投资、苏州金阊 48.77 元/股的入股价格，按照 50 元/股的价格由姚振勇和熊惠敏将其间接持有的西山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郭毅军。本次转让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入股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郑州博创实际控制人姚振勇、金华正凯实际控制人熊惠敏通过本次入股和退股获得收益情况如下：

| 姓名 | 入股价格 (元/股) | 退出价格 (元/股) | 股份数量 (万股) | 获取收益 (万元) |
|-----|---------------|---------------|--------------|--------------|
| 姚振勇 | 25.31 | 50.00 | 3.00 | 74.07 |
| 熊惠敏 | 28.50 | 50.00 | 2.00 | 43.00 |

②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上述两家经销商的具体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经销商名称 | 2022年1-6月 | | 2021年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郑州博创医疗 | 579.74 | 67.00% | 1,097.09 | 67.05% |
| 金华正凯医疗 | 132.11 | 65.40% | 311.77 | 80.20% |
| 其他经销商 | 10,300.17 | 69.96% | 19,142.86 | 69.46% |
| 合计 | 11,012.02 | 69.75% | 20,551.72 | 69.49% |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郑州博创及其同一控制企业和金华正凯及其同一控制企业的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其中，2021 年金华正凯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向其销售的产品以毛利率较高的脊柱手术

动力装置整机产品（骨科）为主，该类产品定价高，毛利率高。

综上，郑州博创实际控制人姚振勇、金华正凯实际控制人熊惠敏入股系看好西山科技发展，期望获取投资收益，其入股及退股不影响其所控制的经销商与西山科技的正常商业合作，且入股及退股期间双方交易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行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3）目前持股的历史经销商

公司原经销商河北兴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申立社、深圳市精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援之于2017年7月分别通过同心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5万股和3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8元/股，与同一时期受让同心投资份额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立社和王援之仍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不考虑退货的影响，2019年公司对河北兴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5.62万元，2020年以来双方未再发生交易；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深圳市精微科技医疗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为10.84万元，2021年以来双方未再发生交易。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行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前员工设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员工设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4.24%、1.25%、0.90%和0.55%，占比较低，双方定价公允，其中，交易金额较大的经销商为重庆芸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米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和石家庄淙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上述三家经销商合计占比分别为3.05%、0.63%、0.45%和0.25%，与上述三家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员工均为报告期之前或报告期期初已离职。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经销商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现任员工曾持股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现任员工曾持股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合

计占比为 0.81%、0.57%、0.44%、0.2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严格杜绝在职员工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公司或机构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或为前述单位或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协助等，或在前述单位或机构内拥有利益，整体上看，除零星员工违反相关规定，公司绝大部分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或协议履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员工王栋、韩晓秋已转让其在上述经销商中的股份，陈亮已辞任南宁美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针对上述三名员工，公司已根据相关制度或协议约定，给予扣除绩效奖金、一定期限内不得升职等严格处罚，同时针对上述经销商，公司将在履行完毕剩余订单之后不再与其合作。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经销商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已就规范、约束内部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或利益分配制定相应的内控机制，该等机制的执行是否有效

1、现任员工曾持股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公司制定了《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严格杜绝在职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公司或机构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或为前述单位或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协助等，或在前述单位或机构内拥有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员工王栋、韩晓秋已转让其在上述经销商中的股份，陈亮已辞任南宁美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针对上述三名员工，公司已根据相关制度或协议约定，给予扣除绩效奖金、一定期限内不得升职等严格处罚，同时针对上述经销商，公司将在履行完毕剩余订单之后不再与其合作。公司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或协议履职，公司与前述经销商的业务合作已终止，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前员工设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公司制定了《营销服务中心经销商管理办法》《产品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

制度，建立了成熟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将前员工设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对于信用政策、价格政策、结算机制、考核指标、返利政策、退换货机制等建立了统一的标准，同时，公司针对上述经销商的结算价格及产品毛利率进行定期监控与分析，确保不存在异常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相关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所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依据

| 核查程序 | 核查比例 | 核查依据 |
|--|--|------------|
| 根据发行人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名册、2014年至2022年6月30日离职人员名册、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名册、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名册，通过企查查等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交易的境内所有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离职员工、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经销商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确认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p>（1）经销商核查范围：报告期内有交易的所有经销商；</p> <p>（2）发行人关联方的核查范围：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2014年至2022年6月30日离职人员、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p> | 关联方关系或控制关系 |
|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主要销售人员等）的银行流水，针对所筛查的流水逐笔核实，确认发行人及其上述关联方与主要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p>（1）流水核查名单范围：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主要销售人员等）的银行流水；</p> <p>（2）流水筛选标准：对法人主体西山科技及西山销售选取单笔10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西山投资、同心投资、千祥医疗及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选取单笔2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实际控制人选取单笔1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其他人员选取单笔2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p> | 异常流水 |
| 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确认经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西山科技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走访比例分别为72.75%、81.20%、81.34%和79.97% | 被访谈人员确认 |

(2) 了解并分析董监高及近亲属持股经销商、历史入股经销商、目前持股的历史经销商、前员工设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现任员工曾持股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的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情况，并比较分析毛利率差异，确认双方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对经销商金华正凯、郑州博创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背景及退股情况，确认是否存在相关利益约定；分析金华正凯、郑州博创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毛利率等，确认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 查阅公司制定的《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营销服务中心经销商管理办法》《产品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了解相关规定，访谈公司的人力部门负责人和营销中心负责人，确认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一家董监高及近亲属持股经销商，存在较少的经销客户系前员工设立、控制、参股或任职、现任员工曾持股或任职，以及存在经销商入股的情形，上述经销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单价、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营销服务中心经销商管理办法》《产品价格管理办法》，整体上看，除零星员工违反相关规定，公司绝大部分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或协议履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手术动力装置整机产能利用率从 2019 年的 51.67%大幅度提升至 2021 年的 143.45%，耗材产能利用率由 2019 年的 60.89%大幅度提升至 2021 年的 146.9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手术动力装置整机产量分别为 2019 年 463 台、2020 年 1196 台、2021 年 1534 台，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020 年花费了 11127 的总人工工时、2020 年花费了 11744 的总人工工时，在产量大幅增长的同时，总体人工工时变化不大；发行人的手术动力装置耗材产量分别为 2019 年 7.29 万件、2020 年 10.85 万件、2021 年 23.76 万件，手术动力装置耗材 2020 年花费了 17819 的总人工工时、2020 年花费了 36583 的总人工工时，在产量大幅增长的同时，总体人工工时也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超 100%的原因。（2）结合发行人所有在建、已建项目的立项、环评等项目审批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前述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是否已履行完备的审批备案手续。（3）结合上述手术动力装置整机、耗材产量与总体人工工时增长的不同对应关系，进一步说明整机产量大幅增长情况下总体人工工时变化不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超 100%的原因

1、产能的确定依据

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为实际产量除以标准产能。

发行人以产品瓶颈工序的加工能力作为产能测算依据，其中整机产能根据装配员工人数及主要产品平均装配工时进行测算，耗材产能根据瓶颈工序对应机器设备数量、单台设备加工时间、单件产品瓶颈工序的标准加工时间进行测算。公司以每天工作 8 小时，每月工作 21 天作为工时基准，以此测算出的产能为公司的标准产能。

手术动力装置整机按月产能=神经外科、耳鼻喉科、骨科装配员工人数*8 小时*21 天/7.5 小时+乳腺外科装配人数*8 小时*21 天/11.5 小时。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按月产能=主要产品瓶颈工序对应机器设备数量*8 小时

*60 分钟*21 天/瓶颈工序的标准加工时间（分钟）。

2、部分年度整机产能利用率超 100%的原因

手术动力装置整机的瓶颈工序为装配环节，因此产量与装配员工实际工时密切相关。2020 年及 2021 年，整机产能利用率为 115.74%及 143.75%，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1）增加人工工时、调配内部员工支援；（2）将装配环节中的部分细分工序委外加工，缩减平均装配时间；（3）优化装配环节分工，由每人负责完整装配环节，调整为每人负责其中一个细分工序（机架组装、布线、外壳组装），提高了工作效率；（4）保证整机零部件的供应及时性和齐备性，缩短整机装配前各环节的待料时间，从而提升整机装配效率。

3、部分年度耗材产能利用率超 100%的原因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的瓶颈工序为机加工环节，因此产量与瓶颈工序对应机器设备的数量及开机时间密切相关。2021 年，耗材产能利用率达到 146.95%，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实现：（1）增加人工工时及机器设备开机时间；（2）委外加工部分零件；（3）通过工艺改进（粉末冶金成型、模具一体化成型等）、增加工装夹具、减少材料品规等流程优化措施，缩短加工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二）结合发行人所有在建、已建项目的立项、环评等项目审批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前述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是否已履行完备的审批备案手续

1、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对应的西山科技高端微创医疗器械生产线技改项目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12-35-03-148471）。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在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就吻合器产品灭菌车间建设进行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北部新区高新园金星科技发展中心厂房 2 区，之后发行人为了生产管理需求和项目整体发展，将灭菌车间进行了搬迁调整，公司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1]203号），同意西山科技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1区1-4楼和2-2区5楼（即发行人现有生产场所）的微创手术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项目年产医疗器械3,400套、配件和耗材60.70万套。2022年1月，发行人微创手术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手术动力装置整机产能利用率从2019年的51.67%大幅度提升至2021年的143.45%，耗材产能利用率由2019年的60.89%大幅度提升至2021年的146.95%，前述公司产能利用率中的产能计算基数并非《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1]203号）中同意的项目年产医疗器械3,400套、配件和耗材60.70万套。报告期发行人的手术动力装置整机产量分别为2019年463台、2020年1,196台、2021年1,534台，均不存在超过年产医疗器械3,400套的情形；发行人的手术动力装置耗材产量分别为2019年7.29万件、2020年10.85万件、2021年23.76万件，均不存在超过配件和耗材60.70万套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立项、环评等项目审批备案手续。

2、发行人在建项目履行的程序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建项目仅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该等项目已履行了目前所需的立项、环评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1月，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500112-04-01-428203）。

2022年3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2]023号），同意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综上所述，说明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

3、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已建、在建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遭受行政处

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及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及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已建、在建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对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说明；

（2）取得了发行人已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12-35-03-148471）、《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1]203 号）、《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创手术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取得了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500112-04-01-428203）、《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2]023 号）；

（4）取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及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

（5）网络检索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发改委等主管部门政务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已建、在建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遭受行政处罚；

（6）访谈制造中心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降本增效相关安排；

（7）取得发行人产成品入库清单及产能利用率计算表，复核产能利用率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超 100%主要通过增加人工工时、机器工时、工艺改进、工序委外实现；

（2）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已履行完备的审批备案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2年12月5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葡萄园路与贤坤路交叉口南侧 江岛智立方 C 栋四楼，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山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8月24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11月2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新发生事项和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30010号），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年12月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10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之“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以下简称“待落实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待落实事项 1: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内部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原因，是否已就规范、约束该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内控机制，该等机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内部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原因，是否已就规范、约束该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内控机制，该等机制的执行是否有效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前员工控制等特殊关系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销售价格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前员工控制等特殊关系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 关联类别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股东 | 具体情况 |
|------------------|----|-----------------------|------------|-------|-------|-------------------|---|
| 关联方经销商 | 1 | 千祥医疗（已注销） | 2016年5月24日 | 100万元 | 寿明善 | 寿明善（100%） | 始终为副总经理卞奔奔配偶、发行人员工赵帅实际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2021年至今与发行人无交易。 |
| 历史入股经销商 | 1 |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 2014年11月7日 | 100万元 | 姚振勇 | 姚振勇（90%）、李谢辉（10%） | 其实际控制人姚振勇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 2 | 金华市正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 2005年5月16日 | 50万元 | 熊惠敏 | 熊惠敏（70%）、李思晔（30%） | 其实际控制人熊惠敏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目前持股经销商 | 1 | 河北兴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4年9月24日 | 300万元 | 张东棉 | 张东棉（70%）、申立社（30%） | 其股东申立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 2 | 深圳市精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4月19日 | 100万元 | 林燕铭 | 林燕铭（100%） | 其股东王援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前员工设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 1 | 重庆芸菲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8月29日 | 500万元 | 张莹 | 张莹（97%）、张绍辉（3%）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张莹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张莹持有其97%的股权；张莹于2010年5月至2019年1月在发行人处任销售客户经理。 2019年1月因自身发展规划考虑，张莹从发行人离职，担任重庆芸菲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股权，重庆芸菲于当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
| | 2 | 重庆爱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20年3月18日 | 200万元 | 朱泓憬 | 朱泓憬（100%）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朱泓憬持股（2020年4月至今）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朱泓憬持有其100%的股权；朱泓憬于2019年3月至8月在发行人处任销售总监、2020年1月至6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2020年3月朱泓憬申请从发行人离职后，4月开始担任爱倍医疗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股权，2022年4月爱倍医疗开始 |

| 关联类别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股东 | 具体情况 |
|------|----|---------------------|-----------------|--------|-------|-------------------------------------|--|
| | | | | | | | 与发行人开展交易，后因离职流程原因，朱泓憬于 2020 年 6 月正式离职。 |
| | 3 | 云南冲和商贸有限公司 | 2015 年 12 月 2 日 | 150 万元 | 冯冬 | 苏鹏（90%）、冯冬（10%）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苏鹏持股（2019 年 11 月至今）并担任监事，苏鹏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苏鹏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2019 年 11 月苏鹏申请从发行人离职后，即担任云南冲和监事并持有股权，云南冲和于当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交易，后因离职流程原因，苏鹏于 2020 年 3 月正式离职。 |
| | 4 | 上海珍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07 年 2 月 5 日 | 50 万元 | 周玉芳 | 周玉芳（50%）、李俊（50%）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李俊持股并担任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李俊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李俊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李俊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2020 年 8 月开始，该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
| | 5 | 中山市汇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09 年 2 月 26 日 | 100 万元 | 吴俊 | 吴俊（60%）、高俊涛（30%）、孙霞（10%）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俊涛持股并担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高俊涛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高俊涛于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地区经理。高俊涛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仅 2019 年与发行人发生一笔零星交易 |
| | 6 | 河北源森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 2016 年 7 月 5 日 | 300 万元 | 杨博 | 杨博（50%）、李红娜（50%）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杨博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杨博持有其 50% 的股权；杨博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省区经理。杨博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2019 年 8 月开始，该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
| | 7 | 武汉科睿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9 年 12 月 5 日 | 600 万元 | 孙海健 | 王宏霞（66.67%）、杨闻斐（16.67%）、孙海健（16.67%）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孙海健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海健持有其 16.67% 的股权（2022 年 3 月至今）；孙海健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服务中心产线经理。 |

| 关联类别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股东 | 具体情况 |
|------|----|----------------------|-------------|--------|-------|----------------------------------|--|
| | | | | | | | 孙海健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对该公司进行投资。 2020年4月开始,该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
| | 8 | 武汉米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2017年4月11日 | 2000万元 | 高超 | 高超(46%)、熊亚辉(31%)、谢建娥(16%)、邓辉(7%)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超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高超持有其46%的股权;高超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高超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对该公司进行投资。 报告期内,该公司仅在2019年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
| | 9 | 广西天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16日 | 800万元 | 韦明君 | 韦明君(55%)、杜江昌(45%)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杜江昌持股并担任监事,杜江昌持有其45%的股权(2017年1月至今);杜江昌于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杜江昌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该公司仅在2020年与发行人发生零星交易。 |
| | 10 | 济南雷纳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2月14日 | 500万元 | 韩素君 | 韩素君(100%)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李兆福担任监事(2019年2月至今);李兆福于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李兆福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担任该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该公司仅在2019年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
| | 11 | 石家庄淙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 2017年11月29日 | 100万元 | 崔飞杨 | 崔飞杨(100%)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鹏担任监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高鹏于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服务工程师。 高鹏和崔飞杨系朋友关系,协助其注册公司并担任监事,2018年因个人原因从该公司离职。 该公司2020年9月至今与发行人无交易。 |
| | 12 | 天津兴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7月11日 | 50万元 | 付加明 | 付加明(100%)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付雪亮担任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付雪亮于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付雪亮与付加明系亲属关系,报告期前已从发行人离职, |

| 关联类别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股东 | 具体情况 |
|--------------------------------------|----|--------------------|------------|-------|-------|---|---|
| | | | | | | | 后在该公司任职。 |
| | 13 | 吉林科月医疗设备 经销有限公司 | 2019年1月31日 | 200万元 | 丁丽红 | 丁丽红（100%） | 报告期内，该公司仅与发行人发生零星交易。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王天龙担任监事（2019年1月至今）； 王天龙于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在2021年发生交易且金额较低。 |
| | 14 | 鲁湖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 2020年5月19日 | 100万元 | 程婷 | 程婷（100%）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王凤湖担任监事（2020年5月至今）； 王凤湖于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经理。 王凤湖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到该公司任职。 该公司2021年8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
| | 15 | 杭州蓝石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 2006年5月11日 | 500万元 | 丁宁宁 | 贺巧真（81%）、 陈蒋栋（10%）、 贺帅斌（5%）、倪 晓虹（2%）、范月 红（2%）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陈蒋栋持有其10%股权（2017年5月至 今）；陈蒋栋于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在发行人处 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陈蒋栋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对该公司进行投资。 该公司2021年至今与发行人无交易。 |
| | 16 | 安格睿尔（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 2015年9月10日 | 150万元 | 陈晓丽 | 陈晓丽（50%）、 裴海凤（50%） | 发行人前员工陈慧慧曾于2015年9月至2022年8月持有 其5%的股权；陈慧慧于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在发行 人处任营销中心业务区经理。 陈慧慧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2021年11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
| 现任员工 及其近亲 属曾持股 或存在关 联关系的 | 1 | 合肥康特商贸有限 公司 | 2015年2月15日 | 200万元 | 班文云 | 班文云（87%）、 刘娟（13%） | 发行人前员工王栋曾持有其12%的股权（2015年2月至2022 年8月），王栋于2019年2月入职发行人，入职前已持 有该公司股权，入职后，除按照投资额参与利润分配外， 未参与该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2022年9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

| 关联类别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股东 | 具体情况 |
|------|----|-----------------|------------|-------|-------|-----------------------|--|
| 经销商 | 2 | 哈尔滨谢雨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 2011年2月25日 | 50万元 | 李亚琴 | 李亚琴（51%）、 张大千（49%） | 发行人员工韩晓秋曾持有其49%的股权（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 韩晓秋于2013年1月入职发行人。 韩晓秋系哈尔滨谢雨医疗器械原股东的远亲，为对方代持该公司的股权，目前已清理完成。持股期间，未参与该经销商的经营管理，未参与利润分配，后续已清理相关股权。 2020年、2021年该公司与发行人仅发生零星交易，2021年10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
| | 3 | 南宁美外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3月16日 | 100万元 | 杨洋 | 杨洋（100%） | 发行人员工陈亮曾持有其50%股权（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曾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2022年8月），退股后未及时办理监事变更手续。 陈亮于2013年1月入职发行人。 2016年入股南宁美外科技，主要系考虑当时该经销商启动资金不足，陈亮看好其发展而入股，入股后未参与该经销商的经营管理，仅在持股期间按照投资额参与利益分配。 2022年9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内部员工或近亲属不存在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严格杜绝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公司或机构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或为前述单位或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协助等，或在前述单位或机构内拥有利益。

员工赵帅控制的千祥医疗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员工王栋、韩晓秋已转让其在前述经销商中的股权，员工陈亮已辞任南宁美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针对上述三名员工，公司已根据相关制度或协议约定，给予扣除 2022 年度绩效奖金、一定期限内不得升职等处罚；同时针对涉及的经销商，公司已在履行完毕剩余订单之后不再与其合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协议履职，公司的相关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根据发行人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名册、2014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离职人员名册、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名册、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名册，通过企查查等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交易的境内所有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离职员工、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经销商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确认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经销商核查范围：报告期内有交易的所有经销商；

②发行人相关方的核查范围：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2014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离职人员、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

（2）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

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主要销售人员等）的银行流水，针对所筛查的流水逐笔核实，确认发行人及其上述关联方与主要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①流水核查名单范围：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主要销售人员等）的银行流水；

②流水筛选标准：对法人主体西山科技及西山销售选取单笔 10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西山投资、同心投资、千祥医疗及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选取单笔 2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实际控制人选取单笔 1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其他人员选取单笔 2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

（3）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高管或主要业务人员，确认经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西山科技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涉及经销商的访谈比例分别为 72.75%、81.20%、81.34%和 79.97%；

（4）访谈了部分与公司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现任员工和前员工，并获取对方签字确认的确认函，确认相关员工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5）查阅公司制定的《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制度，了解相关规定，访谈公司的人力部门负责人和营销中心负责人，确认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员工、现任员工及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及其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且已真实、完整的披露；其中，大部分员工

主要系因自身发展需要，从公司离职后持股或任职经销商并与公司开展交易，少部分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同时在经销商处任职或持有股权，但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等内控制度，整体上看，除零星员工违反相关规定，公司绝大部分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或协议履职。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2年12月11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葡萄园路与贤坤路交叉路口南侧 江岛智立方 C 栋四楼,邮
编: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山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8月24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11月2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新发生事项和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30010号），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年12月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10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之“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以下简称“待落实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全面实行注册制新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申报工作的通知》，2023年2月26日，本所更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并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更新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版》”，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发行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新发生事项和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130001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更新版》、《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版》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2月15日和2023年3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先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效期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和 6,586.58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975.1099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325.0367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25.0367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32.38万元、5,190.68万元、6,586.5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更新情况均已在 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版》披露。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及续期的产品注册证等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

下：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1 |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 国械注准 20223010854 | 2027-07-04 |
| 2 | 等离子手术设备 | 国械注准 20223010859 | 2027-07-07 |
| 3 | 高频手术设备 | 国械注准 20223011344 | 2027-10-08 |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及延续注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备注 |
|----|----------------|------------------|------------|--|
| 1 | 一次性无菌骨锯片 | 渝械注准 20192040133 | 2024-07-02 |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40133，生效日期 2024-07-03 |
| 2 |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40085 | 2024-04-27 |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40085，生效日期 2024-04-28 |
| 3 | 一次性无菌铣刀 | 渝械注准 20192040172 | 2024-07-23 |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40172，生效日期 2024-07-24 |
| 4 | 一次性无菌关节刨刀 | 渝械注准 20192040132 | 2024-07-02 |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40132，生效日期 2024-07-03 |
| 5 | 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30229 | 2024-09-05 |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30229，生效日期 2024-09-06 |
| 6 | 一次性无菌关节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40231 | 2024-09-05 |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40231，生效日期 2024-09-06 |
| 7 |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40230 | 2024-09-05 |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40230，生效日期 2024-09-06 |
| 8 |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变向磨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40245 | 2024-09-18 |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40245，生效日期 2024-09-19 |
| 9 |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刨刀 | 渝械注准 20192040244 | 2024-09-18 |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40244，生效日期 2024-09-19 |
| 10 | 一次性无菌眼 | 渝械注准 20192040232 | 2024-09-05 |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 |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备注 |
|----|-------------|------------------|------------|---|
| | 耳鼻喉刨刀 | | | 渝械注准 20192040232, 生效日期 2024-09-06 |
| 11 | 一次性无菌眼耳鼻喉钻头 | 渝械注准 20192040233 | 2024-09-05 | 已取得延续注册, 注册号: 渝械注准 20192040233, 生效日期 2024-09-06 |
| 12 | 一次性使用无菌磨头 | 渝械注准 20222040200 | 2027-07-28 | 新增 |
| 13 | 一次性使用无菌磨头 | 渝械注准 20222040215 | 2027-08-04 | 新增 |
| 14 | 一次性无菌磨头组合包 | 渝械注准 20222040352 | 2027-12-18 | 新增 |
| 15 | 一次性使用无菌磨头 | 渝械注准 20222040353 | 2027-12-18 | 新增 |

(2) 内窥镜系统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备注 |
|----|----------|------------------|------------|---|
| 1 |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渝械注准 20192060136 | 2024-07-02 | 已取得延续注册, 注册号: 渝械注准 20192060136, 生效日期 2024-07-03 |
| 2 | 腹腔内窥镜 | 渝械注准 20222060331 | 2027-11-27 | 新增 |

(3) 吻合器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备注 |
|----|-------------------|------------------|------------|---|
| 1 | 一次性使用腔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 渝械注准 20182020219 | 2024-01-01 | 已取得延续注册, 注册号: 渝械注准 20182020219, 生效日期 2024-01-02 |
| 2 | 一次性使用腔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 渝械注准 20192020032 | 2024-01-10 | 已取得延续注册, 注册号: 渝械注准 20192020032, 生效日期 2024-01-11 |

(4) 能量手术设备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1 | 一次性无菌超声骨刀工作头 | 渝械注准 20222010190 | 2027-07-12 |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新增及延续注册境外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国家 |
|----|--|------------------------|------------|-------|
| 1 | DK-ENT-MS（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0703916164 | 2027-10-20 | 印度尼西亚 |
| 2 | DK-N-MP（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1002915626 | 2027-10-27 | 印度尼西亚 |
| 3 |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1002914427 | 2027-10-20 | 印度尼西亚 |
| 4 | DK-N-MS、DK-N-MP（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INMETRO BRA22/00765 | 2027/7/20 | 巴西 |
| 5 | DK-N-MS、DK-N-MP（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ANVISA 10446519002 | 2027/7/20 | 巴西 |
| 6 |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DK-N-MP（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DK-O-MCS（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DK-ENT-MS（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DK-ENT-MP（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65-2-2-2-0012891 | 2026/12/31 | 泰国 |
| 7 | DK-N-MS、DK-N-MP（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DK-O-MCS（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DB7525E | 2027/9/9 | 秘鲁 |
| 8 | BPDM（鼻刨刀） | 22-1598 | 2027/9/19 | 韩国 |
| 9 |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13957-DME-1222 | 2027/12/22 | 厄瓜多尔 |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26 项。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26,133.72 | 99.64% | 20,866.81 | 99.91% | 12,708.24 | 99.77% |

| |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93.60 | 0.36% | 19.10 | 0.09% | 29.34 | 0.23% |
| 合计 | 26,227.33 | 100.00% | 20,885.92 | 100.00% | 12,737.58 | 100.00% |

经永拓会计审计，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三）合作研发项目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研发内容和范围 | 各合作方的权利和义务 |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
|-------------------|---|--|-----------|--|---|
| 用于大血管凝闭的超声切割止血刀系统 | 完成“用于大血管凝闭的超声切割止血刀系统”技术研究内容，进行第三方检测，达到预期技术指标；进行动物实验和临床研究，评价项目产品的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持续改进和提升产品技术性能，达到注册要求；准备产品注册所需的材料，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注册，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通过技术创新，申请专利 5 项。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体协调、任务分工；研究任务及目标的达成，完成系统关键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产品检验、注册，成果转化，临床应用。 重庆市药品技术审评认证中心负责参与产品设计评审，对设计输出作前瞻性评价，包括产品技术要求、说明书定稿评价，软件和网络安全需求及验证评价、动物实验研究方案评价、临床评价方案评价。 | 合作各方各自承担 | 1、双方因本项目实施形成的新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西山科技所有，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2、西山科技分配专项经费 95 万元，重庆市药品技术审评认证中心分配专项经费 5 万元。 | 双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获知的、或由一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实物或电子形式)提供或披露的其专有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另一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获得的保密信息自用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为 605.11 万元。此外，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常英的弟弟王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白雪的父亲白巨伍、监事常婧的配偶郑文浩、副总经理卞奔奔的配偶赵帅亦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赵帅 | 备用金、代收土地租金 | - | - | - | - | 77.08 | 40.05 |
| | 同心投资 | 房租 | - | - | - | - | 1.80 | 0.09 |
| | 西山投资 | 房租 | - | - | - | - | 1.80 | 0.09 |
| 合计 | | | - | - | - | - | 80.68 | 40.23 |

注：上述应收赵帅的代收土地租金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郭毅军 | 借款 | - | - | 3.60 |
| | 赵帅 | 借款、应付报销款 | 0.01 | - | 3.49 |
| | 西山投资 | 借款 | - | - | 36.36 |
| | 卞奔奔 | 应付报销款 | - | - | 0.45 |
| | 王常英 | 应付报销款 | - | - | - |
| 合计 | | | 0.01 | - | 43.90 |

注：上述应付郭毅军、赵帅和西山投资的借款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通过对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年度缴费凭证的查验，查询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检索，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11 项专利，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因权利期限届满导致 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发明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
| 1 | 一种立体内窥镜辅助检测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 ZL202011625385.2 | 2020/12/3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2 | 采样保持控制方法、装置和主机 | ZL202011637808.2 | 2020/12/3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3 | 一种用于内窥镜的图像处理方法和系统、存储介质 | ZL202110478576.9 | 2021/4/30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4 | 模式可调的活检系统 | ZL202110486188.5 | 2021/4/30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5 | 偏振光内窥镜装置 | ZL202110849690.8 | 2021/7/27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6 |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变向刀具组件及磨削手术系统 | ZL202110874430.6 | 2021/7/30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7 | 活检手术装置取样窗口的开窗大小调节方法 | ZL202111355495.6 | 2021/11/16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2）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
| 1 | 手术动力装置主机及其与吊瓶架的连接结构 | ZL202120270860.2 | 2021/1/29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
| 2 | 取样窗口大小可调的活检取样刀具 | ZL202120427577.6 | 2021/2/26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3 | 内刀组件与外刀组件的连接结构及医用刀具 | ZL202120648506.9 | 2021/3/30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4 | 吻合器钉匣安装到位触发结构及吻合器 | ZL202120654194.2 | 2021/3/3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5 | 吻合器的击发杆锁位结构及吻合器 | ZL202120654162.2 | 2021/3/3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6 | 吻合器的连接杆组件 | ZL202120917225.9 | 2021/4/29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7 | 吻合器的弯曲传动结构 | ZL202120915175.0 | 2021/4/29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8 | 负压可调的旋切活检系统 | ZL202120939544.X | 2021/4/30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9 | 吻合器连接杆组件的防转结构 | ZL202120947233.8 | 2021/5/6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10 | 摆锯锯片的刀头结构及锯片 | ZL202121181090.0 | 2021/5/28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11 | 医用刨刀的内刀组件及医用刨削刀头 | ZL202121476976.8 | 2021/6/29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12 | 医用刨刀的内刀管结构及医用刨削刀头 | ZL202121476926.X | 2021/6/29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13 | 可弯曲和传递扭力的螺旋管结构及医用刨削刀头 | ZL202121476977.2 | 2021/6/29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14 | 具有冷却液输送结构的锉刀及锉削器 | ZL202121478437.8 | 2021/6/30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15 | 可向外传输数据的磨手术系统 | ZL202121770839.5 | 2021/7/30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16 | 防渗活检针 | ZL202123137240.0 | 2021/12/14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17 | 定深结构可前后调节的护鞘锯片 | ZL202220027523.5 | 2022/1/5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18 | 可定深锯切的护鞘锯片 | ZL202220027522.0 | 2022/1/5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19 | 双刀头刀杆组件及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 ZL202220196852.2 | 2022/1/24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20 | 可变向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 ZL202220192679.9 | 2022/1/24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21 | 活检组织收集盒及活检组织收集器 | ZL202220178691.4 | 2022/1/24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22 | 活检收集器及活检系统 | ZL202220189886.9 | 2022/1/24 | 原始 | 西山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
| | | | | 取得 | 科技 |
| 23 | 活检针壳体及活检针 | ZL202220189835.6 | 2022/1/24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24 | 锁紧机构及内窥镜镜鞘 | ZL202220402780.2 | 2022/2/25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25 | 主机散热结构 | ZL202220725682.2 | 2022-03-3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26 | 刀头角度可调节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 ZL202120662187.7 | 2021/3/3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27 | 刨削窗口大小可调的医用刨削装置 | ZL202121478760.5 | 2021/6/30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28 | 可调刨削窗口尺寸的医用刨削装置 | ZL202121478708.X | 2021/6/30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29 | 可冷却冲洗型医用锉刀及锉削器 | ZL202121484636.X | 2021/6/30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30 | 具有多锉削面的医用锉刀及锉削器 | ZL202121478466.4 | 2021/6/30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31 | 活检针卡扣机构及活检针组件 | ZL202220033545.2 | 2022/1/7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32 | 内窥镜光学镜头 | ZL202220294490.0 | 2022/2/14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33 | 光学卡口与硬镜连接的卡接口组件及内窥镜光学镜头 | ZL202220294797.0 | 2022/2/14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34 | 脚踏控制器踏板结构 | ZL202220400896.2 | 2022/2/25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35 | 外刀周向角度可调节的活检手术装置 | ZL202220700812.7 | 2022/3/28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36 | 线缆的斜面接插接口 | ZL202220725703.0 | 2022/3/3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37 | 换能器及超声骨刀手柄 | ZL202220729752.1 | 2022/3/3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38 | 超声骨刀手柄 | ZL202220729740.9 | 2022/3/3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39 | 护鞘锯片及摆锯 | ZL202220743952.2 | 2022/3/3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40 | 用于骨铣刀的护鞘及手术器械 | ZL202221037512.1 | 2022/4/28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41 | 无线活检针控制手柄及系统 | ZL202221037409.7 | 2022/4/28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42 | 屏幕翻转的乳房活检主机 | ZL202221030991.4 | 2022/4/29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
| 43 | 活检收集器、活检收集组件及活检系统 | ZL202220189851.5 | 2022/1/24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44 | 防止负压流失的刨削刀具 | ZL202220219518.4 | 2022/1/26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45 | 具有自检功能的高频手术电路 | ZL202220371624.4 | 2022/2/23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46 | 用于摄像头手柄的密封结构及内窥镜设备 | ZL202220366014.5 | 2022/2/23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47 | 接头组件及内窥镜设备 | ZL202220414959.X | 2022/2/28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48 | 双电极电凝活检针及双电极电凝活检系统 | ZL202220427941.3 | 2022/2/28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49 | 手柄接线结构 | ZL202220469553.1 | 2022/3/3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50 | 一种偏振光内窥镜 | ZL202220658182.1 | 2022/3/23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51 | 具有偏振光源的内窥镜装置 | ZL202220661079.2 | 2022/3/23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52 | 可调节取样方向的活检手术装置 | ZL202220699473.5 | 2022/3/28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53 | 活检针的刀管组件及活检针 | ZL202220690893.7 | 2022/3/28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54 | 活检取样管路接头、接头组件及活检设备 | ZL202220718311.1 | 2022/3/30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55 | 内刀管传动结构及活检针 | ZL202221305487.0 | 2022/5/27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56 | 摆锯传动机构及摆锯机头 | ZL202221347295.6 | 2022/5/3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57 | 用于骨铣刀的护鞘及手术器械 | ZL202221344517.9 | 2022/5/3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58 | 一种偏振光内窥镜光学适配器 | ZL202123173256.7 | 2021/12/16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59 | 活检组织收集器 | ZL202220178667.0 | 2022/1/24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60 | 内窥镜影像同步系统 | ZL202220629773.6 | 2022/3/22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61 | 具有偏振光成像功能的内窥镜装置 | ZL202220677202.X | 2022/3/23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62 | 内窥镜成像组件及偏振光内窥镜摄像头 | ZL202220982541.9 | 2022/4/26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63 | 偏振光内窥镜成像组件及内窥镜 | ZL202220982890.0 | 2022/4/26 | 原始 | 西山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
| | 摄像头 | | | 取得 | 科技 |
| 64 | 活检针内刀管、电切活检针及真空辅助乳房活检装置 | ZL202220996699.1 | 2022/4/27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65 | 双电极活检针切割件及双电极活检针 | ZL202220998087.6 | 2022/4/27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66 | 电切活检针及真空辅助乳房活检装置 | ZL202220998401.0 | 2022/4/27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67 | 测试平台及其固定结构 | ZL202220997492.6 | 2022/4/27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68 | 医用器械及其刀管调节机构 | ZL202221010832.8 | 2022/4/28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69 | 医用器械及其刀头调节机构 | ZL202221010159.8 | 2022/4/28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70 | 驱动机构及医用器械 | ZL202221010160.0 | 2022/4/28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71 | 接头组件及内窥镜设备 | ZL202221308391.X | 2022/5/27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72 | 活检手柄的刀具检测机构及活检装置 | ZL202221305493.6 | 2022/5/27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73 | 内刀管传动结构及活检针 | ZL202221304383.8 | 2022/5/27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74 | 内窥镜系统及视频传输线缆结构 | ZL202221327250.2 | 2022/5/30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75 | 带护鞘的往复锯片 | ZL202221352281.3 | 2022/5/3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76 | 锯片组件 | ZL202221325679.8 | 2022/5/30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77 | 医用骨铣刀及手术器械 | ZL202221342462.8 | 2022/5/3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78 | 内窥镜光学系统及内窥镜 | ZL202221500367.6 | 2022/6/16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79 | 内窥镜光学系统及内窥镜 | ZL202221500805.9 | 2022/6/16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80 | 防止负压流失的刨削装置 | ZL202220221795.9 | 2022/1/26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81 | 锁紧机构及内窥镜装置 | ZL202220401137.8 | 2022/2/25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82 | 锁紧机构及内窥镜套件 | ZL202220406941.5 | 2022/2/25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83 | 电凝活检套件、及电凝活检系统 | ZL202220428159.3 | 2022/2/28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
| 84 | 偏振光内窥镜成像组件及偏振光内窥镜摄像头 | ZL202221003343.X | 2022/4/26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85 | 防堵塞刨削刀具 | ZL202221259341.7 | 2022/5/24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86 | 刨削刀具的刀头组件 | ZL202221251839.9 | 2022/5/24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87 | 医用刨削装置 | ZL202221252438.5 | 2022/5/24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88 | 内刀管组件及活检针 | ZL202221305489.X | 2022-05-27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89 | 内窥镜光学系统及内窥镜 | ZL202221500386.9 | 2022/6/16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90 | 手术动力装置、磁力传动机构以及转子组件 | ZL202221581059.0 | 2022/6/23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91 | 扭矩传感器校准装置 | ZL202221652789.5 | 2022/6/29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92 | 4K 定焦光学适配器及 4K 内窥镜 | ZL202221898765.8 | 2022/7/2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93 | 4K 定焦光学适配器及内窥镜 | ZL202221886973.6 | 2022/7/2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94 | 定焦光学适配器及 4K 内窥镜 | ZL202221886964.7 | 2022/7/2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95 | 定焦适配器光学系统及 4K 内窥镜 | ZL202221907529.8 | 2022/7/2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96 | 用于医用内窥镜的音视频传输系统 | ZL202220630152.X | 2022/3/22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97 | 供电控制电路、脚踏控制器及外科手术装置 | ZL202221667326.6 | 2022/6/29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98 | 活检系统的负压供给管路及活检系统 | ZL202221680871.9 | 2022/6/30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3）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
| 1 | 骨铣刀护鞘 | ZL202230246600.1 | 2022/4/28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2 | 手术动力装置综合测试设备 | ZL202230138359.0 | 2022/3/17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3 | 骨铣刀护鞘 | ZL202230327035.1 | 2022/5/3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 | | | | |
|---|----------|------------------|------------|------|------|
| 4 | 骨铣刀 | ZL202230327029.6 | 2022/5/31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5 | 内窥镜单鞘检查鞘 | ZL202230525329.5 | 2022-08-12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 6 | 内窥镜内鞘检查鞘 | ZL202230525327.6 | 2022/8/12 | 原始取得 | 西山科技 |

(4) 因权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的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
| 1 | 医用手术动力手柄 | ZL201220369202.X | 2012/7/27 | 实用新型 | 西山科技 |
| 2 | 手术动力系统 | ZL201220416106.6 | 2012/8/21 | 实用新型 | 西山科技 |
| 3 | 微电机自动识别系统 | ZL201220429244.8 | 2012/8/28 | 实用新型 | 西山科技 |
| 4 | 骨科锯手机 | ZL201220638041.X | 2012/11/28 | 实用新型 | 西山科技 |
| 5 | 骨科钻锯动力手机 | ZL201220638222.2 | 2012/11/28 | 实用新型 | 西山科技 |
| 6 | 通用型骨钻头驱动及装夹机构 | ZL201220745855.3 | 2012/12/29 | 实用新型 | 西山科技 |
| 7 | 颅骨钻手柄(ZSB2A-0) | ZL201230450919.2 | 2012/9/20 | 外观设计 | 西山科技 |
| 8 | 大体骨钻锯动力手机(GSJ1-0) | ZL201230494982.6 | 2012/10/17 | 外观设计 | 西山科技 |

3、商标专用权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及续期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及续期境内商标专用权

| 序号 | 注册商标 | 编号 | 注册有效期限 | 注册类别 | 取得方式 |
|----|---------------|----------|---------------------|-------|------|
| 1 | XISHAN | 62515901 | 2022.8.14-2032.8.13 | 第十类 | 原始取得 |
| 2 | XISHAN | 62516964 | 2022.8.21-2032.8.20 | 第三十七类 | 原始取得 |
| 3 | 西山 | 62518871 | 2022.10.7-2032.10.6 | 第十类 | 原始取得 |
| 4 | 西山 | 62518878 | 2022.10.7-2032.10.6 | 第三十七类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注册商标 | 编号 | 注册有效期限 | 注册类别 | 取得方式 |
|----|---|----------|-----------------------|-------|------|
| 5 |  | 64972463 | 2022.11.21-2032.11.20 | 第三十五类 | 原始取得 |
| 6 |  | 64956263 | 2022.11.21-2032.11.20 | 第四十一类 | 原始取得 |
| 7 | 西山 | 9954523 | 2013.5.21-2033.5.20 | 第三十七类 | 原始取得 |
| 8 | XISHAN | 9954524 | 2013.5.21-2033.5.20 | 第三十七类 | 原始取得 |

(2) 新增及续期境外商标专用权

| 序号 | 申请国家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有效期 | 注册类别 | 取得方式 |
|----|------|---|---------|---------------------|------|------|
| 1 | 印度 |  | 2028120 | 2010.9.24-2030.9.24 | 第十类 | 原始取得 |
| 2 | 孟加拉国 |  | 193184 | 2015.12.6-2032.12.6 | 第十类 | 原始取得 |
| 3 | 孟加拉国 | 西山 | 201055 | 2016.8.8-2033.8.8 | 第十类 | 原始取得 |

4、软件著作权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全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最近一次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手术动力装置刀具电子标签烧录测试版控制软件 V1 | 软著登字第 9941672号 | 2022SR0987473 | 西山科技 | 未发表 | 2022.8.2 | 原始取得 |
| 2 | PLA-CHA-ESI-RJ 等离子手术设备控制软件 V1 | 软著登字第 9941689号 | 2022SR0987490 | 西山科技 | 未发表 | 2022.8.2 | 原始取得 |
| 3 |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控制软件 V1 | 软著登字第 10320008号 | 2022SR1365809 | 西山科技 | 未发表 | 2022.9.21 | 原始取得 |
| 4 | 高频手术设备控制软件 V1 | 软著登字第 10366759号 | 2022SR1412560 | 西山科技 | 未发表 | 2022.10.25 | 原始取得 |
| 5 | 等离子动力手术设备测试版控制软件 V1 | 软著登字第 10438497号 | 2022SR1484298 | 西山科技 | 未发表 | 2022.11.9 | 原始取得 |

(二)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
| 机器设备 | 2,370.77 | 1,353.09 | 1,017.68 |
| 运输设备 | 212.64 | 75.06 | 137.58 |
| 电子设备 | 732.08 | 290.23 | 441.85 |
| 其他设备 | 894.61 | 400.13 | 494.48 |
| 合计 | 4,210.09 | 2,118.51 | 2,091.58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

2、发行人与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签署的《租赁合同》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新增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 | 主要产品 | 履行情况 |
|----|--------------|---------------------|-------|--------------------|------|
| 1 |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23/1/1-2023/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等离子手术设备 | 履行中 |
| 2 | 上海倘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23/1/1-2023/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 履行中 |

| | | | | | |
|----|----------------|----------------------|-------|-----------------------------|------|
| | | 2023/1/1-2023/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高频手术设备 | 履行中 |
| | | 2023/1/1-2023/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 履行中 |
| 3 | 青岛内德维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23/1/1-2023/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 履行中 |
| | | 2023/1/1-2023/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等离子手术设备 | 履行中 |
| | | 2023/1/1-2023/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 将要履行 |
| | | 2022/1/1-2022/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 | 履行完毕 |
| | | 2022/1/1-2022/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 履行完毕 |
| | | 2022/1/1-2022/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 | 履行完毕 |
| 4 | 广东捷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23/1/1-2023/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 | 将要履行 |
| | | 2022/1/1-2022/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 | 履行完毕 |
| 5 | 荆州市创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22/1/1-2022/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 | 履行完毕 |
| 6 | 江西墨轩贸易有限公司 | 2022/1/1-2022/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 履行完毕 |
| | | 2022/3/22-2022/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 履行完毕 |
| 7 | 上饶怀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23/1/1-2023/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 履行中 |
| | | 2023/1/1-2023/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 履行中 |
| | | 2022/1/1-2022/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 履行完毕 |
| 8 | 成都远洋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 2023/1/1-2023/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 | 履行中 |
| | | 2022/1/1-2022/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 | 履行完毕 |
| 9 | 合肥壹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22/1/1-2022/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 履行完毕 |
| 10 | 安徽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22/1/1-2022/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 履行完毕 |
| | | 2022/1/1-2022/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 | 履行完毕 |
| | | 2023/1/1-2023/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 履行中 |
| | | 2023/1/1-2023/12/31 | 以订单为准 | 手术动力装置 | 将要履行 |
| | | 2023/2/18-2023/12/31 | 以订单为准 |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 将要履行 |

2、采购合同

新增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产品 | 采购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成都润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 润滑剂、清洗剂 | 250 万元 | 2023/2/27 | 将要履行 |
| 2 | 重庆富宏模具有限公司 | 手柄上壳、手柄下壳、插头外壳等 | 以订单为准 | 2022/9/28 | 履行中 |
| | | LED 灯遮光板 | 以订单为准 | 2022/5/18 | 履行中 |
| | | 锯片柄 | 以订单为准 | 2022/2/24 | 履行中 |
| 3 | 重庆飞龙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密封座坯件、刀尖坯件等 | 以订单为准 | 2023/2/3 | 将要履行 |
| | | 内刀头 | 以订单为准 | 2022/12/8 | 履行中 |
| | | 外钻头组件毛坯、扁销等 | 以订单为准 | 2022/2/25 | 履行中 |
| 4 |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特种不锈钢材料厂 | 不锈钢钢管 | 以订单为准 | 2023/2/2 | 将要履行 |

（二）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174.7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
|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 押金 | 89.84 |
|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38.76 |
| 宁波德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6.00 |
|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20 |
| 万州第五人民医院 | 保证金 | 1.20 |
| 合计 | -- | 137.01 |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484.01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

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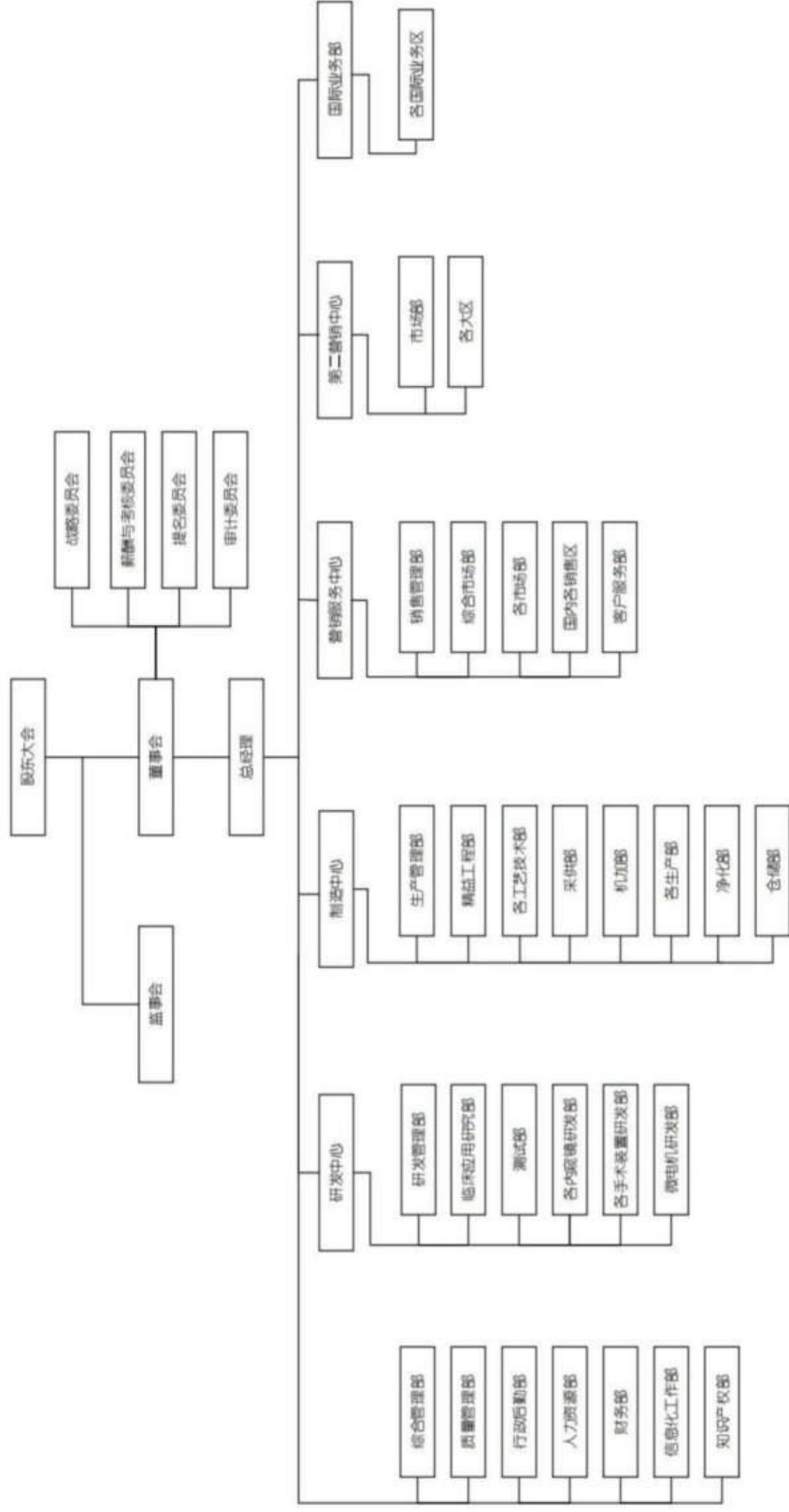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关于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财政补贴的批准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845.34万元、987.44万元及790.38万元，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备注 |
|-------------------------|---------|---------|---------|------|
| 上市扶持资金 | 350.00 | - | - | 收益相关 |
| 软件退税 | 132.26 | 434.26 | 162.97 | 收益相关 |
|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 70.01 | - | - | 收益相关 |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 50.00 | - | - | 收益相关 |
|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 | - | 140.00 | - | 收益相关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备注 |
|------------------|---------------|---------------|---------------|---------|
|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 - | 110.00 | 110.00 | 收益相关 |
|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 - | 94.23 | 32.00 | 收益相关 |
| 重庆市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类政策资金 | - | 61.00 | - | 收益相关 |
| 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 - | 12.00 | 102.00 | 收益相关 |
| 重庆市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 | 212.09 | 收益相关 |
| 其他 | 188.11 | 135.95 | 226.28 | 资产/收益相关 |
| 合计 | 790.38 | 987.44 | 845.34 | -- |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相关财政奖励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相关政策，相关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2023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公司在补充期间内无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并经检索重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q.gov.cn>），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安全事故信息，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诉讼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类别 | 2020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2 年末 |
|----------|---------|---------|---------|
| 期末员工总人数 | 450 | 499 | 566 |
| 期末社保参保人数 | 441 | 473 | 546 |

| | | | |
|-----------|-----|-----|-----|
| 期末公积金缴纳人数 | 445 | 485 | 552 |
|-----------|-----|-----|-----|

公司各期末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系以下原因形成：

- 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为该部分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 2、新员工期末入职未及时办理，已于期后完成补缴；
- 3、部分员工在异地或由原单位自行缴纳。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一）》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在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师；2)报告期存在与高校、医院等合作研发情形；3)发行人有 7 项与手术动力装置相关的发明专利系从郭毅军处无偿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2）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出具文件已经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具文件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应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1）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主要来自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具体情形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技术及专利来源 |
|----|----------|------------------|------------------|------------|-------------|-----------|------|---------|
| 1 | 颅骨钻穿自停技术 |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 ZL200810069253.9 | 2008-01-16 | 郭毅军 | 发明专利 | 受让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 202011063080.7 | 2020-09-30 | 郭毅军、杨雨烟 | 发明专利（申请中） | - | 自主研发 |
| | | 颅骨钻装置 | ZL201920980673.6 | 2019-06-27 | 郭毅军、杨雨烟、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 ZL201320890343.0 | 2013-12-31 | 郭毅军、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 ZL201420287134.1 | 2014-05-30 | 郭毅军、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 ZL201620093970.5 | 2016-01-29 | 郭毅军、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新型颅骨钻头 | ZL201620094176.2 | 2016-01-29 | 郭毅军、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易装拆的颅骨钻头 | ZL201620093922.6 | 2016-01-29 | 郭毅军、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可拆卸颅骨钻头 | ZL201720787336.6 | 2017-06-30 | 郭毅军、徐飞、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防脱落颅骨钻头 | ZL202021571431.0 | 2020-07-31 | 郭毅军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 ZL202021570033.7 | 2020-07-31 | 郭毅军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 ZL202021571939.0 | 2020-07-31 | 郭毅军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2 | 变向磨钻技术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310641876.X | 2013-12-03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610861411.9 | 2013-12-03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 ZL201610861087.0 | 2013-12-03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技术及专利来源 |
|----|-----------|-------------------------|------------------|------------|---------------------|-----------|------|---------|
| | |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刀具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件 | ZL201610861711.7 | 2013-12-03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610864351.6 | 2013-12-03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410041760.7 | 2014-01-28 |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 | ZL201510861292.2 | 2015-11-30 | 郭毅军、杨永波、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 201811449240.4 | 2018-11-30 |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 发明专利（申请中） | - | 自主研发 |
| | | 侧向磨钻头 | ZL201520970151.X | 2015-11-27 | 郭毅军、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 | ZL201720917629.1 | 2017-07-26 |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刀具 | ZL201720924659.5 | 2017-07-26 |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821992896.6 | 2018-11-30 |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引导啮合的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821992911.7 | 2018-11-30 |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821992972.3 | 2018-11-30 |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可变向磨削刀具 | ZL201822205808.X | 2018-12-20 | 郭毅军、赵正、张西峰、覃聪、程圣茗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刀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121493414.4 | 2021-06-30 | 郭毅军、郭以宏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变向磨钻刀具 | ZL201620300141.X | 2016-04-12 | 郭毅军、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刀杆可拆卸的变向磨钻刀具 | ZL201620446795.3 | 2016-05-17 | 郭毅军、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带注水管的变向磨钻头及变向磨削手术器械 | ZL202021574659.5 | 2020-07-31 | 郭毅军、郭以宏、杨雨烟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带指示标识的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121930808.1 | 2021-08-17 | 郭毅军、覃聪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3 | 悬浮式护鞘摆锯技术 | 护鞘摆锯片 | ZL201511008617.9 | 2015-12-29 |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护鞘摆锯片 | ZL201910197038.5 | 2015-12-29 |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护鞘摆锯机头 | ZL201521115859.3 | 2015-12-29 |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摆锯锯片结构及护鞘锯片 | ZL202121489413.2 | 2021-06-30 | 郭毅军、郭以宏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摆锯机头及摆锯 | ZL202121479139.0 | 2021-06-30 | 郭毅军、郭以宏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技术及专利来源 |
|----|-------------|------------------------|------------------|------------|-----------------------|-----------|------|---------|
| | | 摆锯锯片的刀头结构及锯片 | ZL202121181090.0 | 2021-05-28 | 郭毅军、王习金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4 | 磨钻即停控制技术 |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 | ZL200710092721.X | 2007-09-19 | 郭毅军 | 发明专利 | 受让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 ZL201810987925.8 | 2014-11-28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 ZL201810988038.2 | 2014-11-28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动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 ZL201721869258.0 | 2017-12-27 | 郭毅军、张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021868526.9 | 2020-08-31 | 郭毅军、张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可拆式磨钻手柄 | ZL201420006045.5 | 2014-01-06 | 郭毅军、赵正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其磨钻 | ZL201820599331.5 | 2018-04-25 | 郭毅军、崔勇、杨永波、李洪远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5 | 刀具自动识别技术 |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 ZL201010107937.0 | 2010-02-09 | 郭毅军 | 发明专利 | 受让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终端的管控方法及系统 | ZL201710987223.5 | 2017-10-20 | 郭毅军、王宇侠、王顺强、付健、张兴伟、叶强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变向刀具组件及磨削手术系统 | ZL202110874430.6 | 2021-07-30 | 郭毅军、郭以宏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活检针识别装置 | ZL202120257336.1 | 2021-01-29 | 郭毅军、李朝卫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6 | 磁力驱动动静密封技术 |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 ZL201610374434.7 | 2016-05-31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直排引磁力驱动医用手柄以及磁力传动组件 | 202210716628.6 | 2022-06-23 | 郭毅军、张宇 | 发明专利（申请中） | - | 自主研发 |
| | |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 ZL201720458885.9 | 2017-04-27 |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 ZL201821126468.5 | 2018-07-16 | 郭毅军、张智慧、刘丹、张新云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动力装置、磁力传动机构以及转子组件 | ZL202221581059.0 | 2022-06-23 | 郭毅军、张新云、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7 | 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 | 活检手术装置取样窗口的开窗大小调节方法 | ZL202111355495.6 | 2021-11-16 | 郭毅军、李明轩、李朝卫、蔡黎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法及系统 | 201611086102.5 | 2016-11-30 | 郭毅军、张金彬、王宇侠、李洪远、吴经桓 | 发明专利（申请中） | -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技术及专利来源 |
|----|---------|----------------------|------------------|------------|-------------------------|-----------|------|---------|
| | |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控方法及系统 | 201610783311.9 | 2016-08-31 | 郭毅军、张金彬、张新云、王宇侠、李洪远、杨永波 | 发明专利（申请中） | - | 自主研发 |
| | | 旋切手术刀具 | ZL201621035250.X | 2016-08-31 | 郭毅军、张金彬、张新云、王宇侠、李洪远、杨永波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系统 | ZL201621304320.7 | 2016-11-30 | 郭毅军、张金彬、王宇侠、李洪远、吴经桓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真空桶定位结构 | ZL202120005530.0 | 2021-01-04 | 郭毅军、郭超凡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模式可调的活检手柄 | ZL202120937058.4 | 2021-04-30 | 郭毅军、李朝卫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基于乳房活检系统的废液监测装置 | ZL202122080546.0 | 2021-08-31 | 郭毅军、唐义瑞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取样窗口大小可无级调节的活检手术装置 | ZL202122813154.0 | 2021-11-16 | 郭毅军、李明轩、李朝卫、李峰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活检手柄双电机传动系统及活检装置 | ZL202123015735.6 | 2021-12-03 | 郭毅军、李朝卫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电机的支架、动力组件及动力手柄 | ZL202220175664.1 | 2022-01-21 | 郭毅军、李朝卫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8 | 医用微电机技术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 ZL201410706621.1 | 2014-11-28 | 郭毅军、王宇侠、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410705794.1 | 2014-11-28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810986653.X | 2014-11-28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810987203.2 | 2014-11-28 |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机 | ZL202021834535.6 | 2020-08-28 | 郭毅军、何波、于海江、唐杰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医用空心杯电机 | ZL202021834762.9 | 2020-08-28 | 郭毅军、何波、于海江、冯磊、唐杰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 | |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 ZL201921862860.0 | 2019-10-31 | 郭毅军、王浸宇、杨永波、杨雨烟、刘炯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自主研发 |

上述专利中，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专利号：ZL200810069253.9）、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专利号：ZL200710092721.X）、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专利号：ZL201010107937.0）三项专利均与手术动力装置的设计及生产相关，原权利人登记在郭毅军名下，后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上述专利中主要发明人员郭毅军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其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为利用西山科技资源，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不涉及任职高校职务发明。

同时，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别出具《证明》，“郭毅军及西山科技的专利（含已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属于其在我校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利用我校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人才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

公司获取了郭毅军所任职的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本校不存在为西山科技承担或变相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郭毅军及西山科技的专利（含已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属于其在我校任（兼）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利用我校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人才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也不存在任何书面、口头及其他形式协议（包括职务发明协议、委托研发协议或共同研发协议等）约定该等成果与我校有任何关系，未发生郭毅军及西山科技侵占我校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的情形，与我校无争议或潜在纠纷。”就上述核心专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相关任职高校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获取了郭毅军攻读院校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大学与郭毅军及西山科技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及相关研发成果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或技术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研发内容和范围 | 合作方 |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具体作用 |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权属情况 | 相关成果在西山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
|---------------------------------|--|--|--|--|---|
| 用于肿瘤精细切除的超声吸引刀系统 | 对超声吸引刀整机系统进行研究开发,攻克关键难点技术;制作产品样机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制订产品临床试验方案并实施临床研究,获得产品注册证。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邮电大学 | 1、作为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协调及所需人、财、物等各项资源的整体规划; 2、负责制定项目研究目标,细化研究内容,并将研究内容分解到合作单位,制定进度计划; 3、牵头进行超声吸引刀系统的研究开发; 4、负责产品试验验证及工程转化; 5、负责组织资源开展项目的临床研究; 6、负责项目的注册认证。 | 此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1、开发完成超声吸引刀整机系统; 2、取得4项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研发成果权属为发行人所有。 | 目前该研发成果尚未申请注册证,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预计于2024年1月提交注册。 |
| 支撑喉镜管腔内自进化、口腔种植专用手术机器人研发及评价改进研究 | 研发适用于喉部、口腔种植手术机器人,根据不同手术部位的需要,开发刚柔可控机械臂,可完成病变组织精准咬切、电凝吸引、深腔空间缝合打结、射频、激光多种刀具治疗、精确种植等动作;设计基于临床经验的自进化系统;并融合三维实时图像监控系统,通 |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1、作为项目的参与单位,协助牵头单位推动项目实施; 2、负责机器人工作终端喉刨刀的开发工作。 | 此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1、研发了精准导航的口腔种植混联手术机器人、支撑喉镜管腔内手术机器人系统、喉部机器人单臂缝合打结机构; 2、共申请10余项专利、发表20余篇论文。 其中,发行人独立开发完成支撑喉镜管腔内手术机器人系统中 | 目前该研发成果尚未申请注册证,未来无申请产品注册证的计划,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

| 项目名称 | 研发内容和范围 | 合作方 |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具体作用 |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权属情况 | 相关成果在西山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
|-----------------------------|--|---------------|---|---|---|
| | 过基于虚拟手术空间与增强现实的引导定位系统,建立全方位全手术过程的安全系统;开展3D打印模型和大动物分组实验验证,建立机器人辅助喉部微创手术操作体系、操作参数数据库及操作流程规范。 | | | 的机器人工作终端喉刨刀。发行人独立完成部分的项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其他研发成果归相应的合作单位所有。 | |
| 基于真空辅助活检(VAB)技术的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研发 | 研发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的关键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通过动物实验和临床试验,确认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有效性,取得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对项目实施产业化建设。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1、作为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协调及所需人、财、物等各项资源的整体规划; 2、负责制定项目研究目标,细化研究内容,并将研究内容分解到合作单位,制定进度计划; 3、按任务书执行项目任务,推动项目实施; 4、负责产品试验验证及工程转化; 5、负责组织资源开展项目的临床研究; 6、负责项目的注册认证。 | 该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1、完成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的开发; 2、完成该产品的注册检测、临床试验、产品注册; 3、完成产品的产业化研究; 4.取得13项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研发成果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 取得了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系列产品已经形成营业收入。 |
| 用于大血管凝闭的超声切割止血刀系统 | 完成“用于大血管凝闭的超声切割止血刀系统”技术研究内容,进行第三方检测,达到预期技术指标;进行动物实验和临床研究,评价项目产品的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持续改进和提升产品技术性能,达到注册 | 重庆市药品技术审评认证中心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体协调、任务分工;研究任务及目标的达成,完成系统关键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产品检验、注册,成果转化,临床应用。 | 该项目正在实施中,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成果。 | 目前相关成果尚未应用于主营业务中。 |

| 项目名称 | 研发内容和范围 | 合作方 |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具体作用 |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权属情况 | 相关成果在西山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
|------|---|-----|----------------|--------------|-----------------|
| | 要求:准备产品注册所需的材料,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注册,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通过技术创新,申请专利 5 项。 | | | |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1 | 颅骨钻穿自停技术 | 公司自成立便开展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形成了以开颅钻为主产品的设计方案并生产出符合临床需求的软轴式驱动颅骨钻头；2001年2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此后公司在初步工艺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大量的优化和验证，提高了加工效率和产品稳定性。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模拟使用测试，对设计尺寸和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并于2015年开发了一次性使用的颅骨钻穿自停产品，进一步保证了手术安全性和有效性。 | 手术动力装置配件-颅骨钻头；手术动力装置耗材-颅骨钻头；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 ZL200810069253.9 | 自主研发 |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针对各类产品、技术、工艺的开发、改进、引进、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作出的发明创造，若符合专利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且不影响商业秘密时，发行人均及时申请专利保护；若不申请专利的，则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产品软件部分均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此外，发行人通过与员工签署的 |
| | | | |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 202011063080.7 | | |
| | | | | 颅骨钻装置 | ZL201920980673.6 | | |
| | | | |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 ZL201320890343.0 | | |
| | | | |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 ZL201420287134.1 | | |
| | | | |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 ZL201620093970.5 | | |
| | | | | 新型颅骨钻头 | ZL201620094176.2 | | |
| | | | | 易拆解的颅骨钻头 | ZL201620093922.6 | | |
| | | | | 可拆卸颅骨钻头 | ZL201720787336.6 | | |
| | | | | 防脱落颅骨钻头 | ZL202021571431.0 | | |
| 2 | 变向磨钻技术 | 2012年9月，公司将变向磨钻作为脊柱手术动力装置的核心产品进行研发；2014年2月，变向磨 |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脊柱变向磨钻头、变向磨头；骨 |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 ZL202021570033.7 | 自主研发 | |
| | | | |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 ZL202021571939.0 | | |
| | | |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310641876.X | | |
| | | | | 医用磨削刀具 | ZL201610861411.9 | | |
| | | | |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 ZL201610861087.0 |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 | <p>钻产品跟随整机注册并获得注册证。此后公司不断丰富产品性能及型号，于2015年1月获得独立注册证，2020年3月获得适用于大通道手术型号的变更注册证。2018年7月，公司开始开发通用变向磨钻，2018年8月完成样机评审，2019年4月获得通用变向磨钻注册证，后续又集成了注水冷却功能，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2020年8月获得一次性变向磨钻产品注册证。2021年12月，公司对产品型号进行优化拓展。2021年至今，公司通过持续的优化迭代，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更加契合临床需求。</p> | <p>科手术动力装置 整机</p> | <p>用于驱动医用磨削刀具 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 件</p> <p>医用磨削刀具</p> <p>医用磨削刀具</p> <p>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p> <p>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 削刀具</p> <p>侧向磨钻刀头</p> <p>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p> <p>带回退结构的磨削刀 具</p> <p>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 削刀具</p> <p>引导啮合的医用磨削刀 具</p> <p>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磨 削刀具</p> <p>可变向磨削刀具</p> <p>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刀 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p> | <p>ZL201610861711.7</p> <p>ZL201610864351.6</p> <p>ZL201410041760.7</p> <p>ZL201510861292.2</p> <p>201811449240.4</p> <p>ZL201520970151.X</p> <p>ZL201720917629.1</p> <p>ZL201720924659.5</p> <p>ZL201821992896.6</p> <p>ZL201821992911.7</p> <p>ZL201821992972.3</p> <p>ZL201822205808.X</p> <p>ZL202121493414.4</p> | <p>《保密协议》《知 识产权归属协 议》对发行人的 知识产权成果及 技术秘密形成了 有效的保护。</p>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3 | 悬浮式护鞘摆锯技术 | 2015年4月，公司启动护鞘摆锯产品的研发；2015年10月，形成了锯片的设计和初步工艺方案；经过小批试产、研究验证，2017年8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产品上市后，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工艺参数调整，产品的强度和使用效率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进一步保证了手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骨锯片；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削刀具 | | 自主研发 | |
| | | | | 定向磨钻刀具 | ZL201620300141.X | | |
| | | | | 刀杆可拆卸的定向磨钻刀具 | ZL201620446795.3 | | |
| | | | | 带注水管的定向磨钻头及定向磨削手术器械 | ZL202021574659.5 | | |
| | | | | 带指示标识的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121930808.1 | | |
| | | | | 护鞘摆锯片 | ZL201511008617.9 | | |
| | | | | 护鞘摆锯片 | ZL201910197038.5 | | |
| | | | | 护鞘摆锯机头 | ZL201521115859.3 | | |
| 4 | 磨钻即停控制技术 | 2009年，公司着手开展磨钻即停技术的研发；此后，公司完成方案调试，功能达到控制要求，实现了产品的临床应用；2011年1月至 | 各手术室手术动力装置整机；手术动力装置配件-磨钻手柄 | 摆锯锯片的刀头结构及锯片 | ZL202121181090.0 | 自主研发 | |
| | | | |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 | ZL200710092721.X | | |
|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 ZL201810987925.8 |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5 | 刀具自动识别技术 | 2009年11月，公司基于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需求调研，开发了射频刀具自动识别技术，实现对耳鼻喉刨刀的自动识别和参数的自动适配，该技术后续被拓展至关节刨削刀具和脊柱磨刀中；2014年至今，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了多次升级，通过修改电路参数，不断优化程序，提高可靠性，进一步保障了技术稳定性。 | 耳鼻喉科、骨科、乳腺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 ZL201810988038.2 | 自主研发 | |
| | | | |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动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 ZL201721869258.0 | | |
| | | | |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 ZL202021868526.9 | | |
| | | | | 可拆式磨钻手柄 | ZL201420006045.5 | | |
| | | | |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其磨钻 | ZL201820599331.5 | | |
| | | | |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 ZL201010107937.0 | | |
| 6 | 磁力驱动静密封技术 | 2016年3月，公司开展驱动组件改进设计，并设计出第一版轴向对立式磁驱方案和初步工艺方案；2016年5月，公司生产出符合临 | 手术动力装置配件-耳鼻喉刨削手柄、关节刨削手柄 |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 ZL201610374434.7 | 自主研发 | |
| | | | | 直排引磁力驱动医用手柄以及磁力传动组件 | 202210716628.6 |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7 | 旋切窗口调节与 监控技术 | <p>床需求的磁驱关节刨手柄，后续不断改进，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及稳定性。</p> <p>2015年5月，公司成立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项目组；2015年7月，公司确立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的技术方案；2015年10月，公司搭建完成了组织旋切平台，并制作出了原始样机，实现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基本功能；2016年3月，公司通过不断的算法改进与测试，实现旋切窗口调节误差小于1mm；2017年9月，公司通过试验验证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旋切控制技术的稳定性；2018年9月，公司优化算法补偿，使得旋切窗口调节更精准。</p> | <p>手术动力装置整机-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手术动力装置耗材-乳房旋切活检针</p> | 磁驱动医用手柄 | ZL201720458885.9 | 自主研发 | |
| | | | | 磁驱动医用手柄 | ZL201821126468.5 | | |
| | | | | 手术动力装置、磁传动机构以及转子组件 | ZL202221581059.0 | | |
| | | | | 活检手术装置取样窗口的开窗大小调节方法 | ZL202111355495.6 | | |
| | | | |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法及系统 | 201611086102.5 | | |
| | | | |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控方法及系统 | 201610783311.9 | | |
| | | | | 旋切手术刀具 | ZL201621035250.X | | |
| | | | |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系统 | ZL201621304320.7 | | |
| | | | | 真空桶定位结构 | ZL202120005530.0 | | |
| | | | | 模式可调的活检手柄 | ZL202120937058.4 | | |
| 基于乳房活检系统的废液监测装置 | ZL202122080546.0 | | | | | | |
| 取样窗口大小可无级调节的活检手术装置 | ZL202122813154.0 | | | | | | |
| 活检手柄双电机传动系统及活检装置 | ZL202123015735.6 | | | | | |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形成过程 | 应用产品 | 知识产权成果 | | 技术来源 | 保护方式 |
|----|---------|---|-------------|----------------------|------------------|------|------|
| | | |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 |
| 8 | 医用微电机技术 | 2016年10月，公司通过对电机临床应用的分析，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对电机的电磁结构及机械结构进行全方位设计；2018年1月，公司实现电机的试制，并对电机基本功能和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了测试；2018年12月，公司电机成功进行了试产；通过持续优化，现已形成西山微电机设计平台。 | 各科室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电机的支架、动力组件及动力手柄 | ZL202220175664.1 | 自主研发 | |
|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 ZL201410706621.1 | | |
|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410705794.1 | | |
|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810986653.X | | |
| | | | |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 ZL201810987203.2 | | |
| | | | |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机 | ZL202021834535.6 | | |
| | | | |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医用空心杯电机 | ZL202021834762.9 | | |
| | | | |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 ZL201921862860.0 | | |

二、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多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部分境外产品注册及备案文件、进出口经营证书。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是否存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延期安排；（2）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产品召回情况，以及与经销商责任划分约定；（4）受到主管机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以及整改验收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出具文件已经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已出具文件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应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是否存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延期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的经营许可资质，不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与经营资质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经营许可与经营资质”分析。

发行人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到期，具体如下：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国家 | 是否完成续期 |
|----|--------|------------------|------------|----|-------------------------------|
| 1 | 手术动力装置 | 渝械注准 20182100033 | 2023-02-04 | 中国 |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8 年 2 月 |
| 2 | 手术动力装置 | 渝械注准 20182100035 | 2023-02-06 | 中国 |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8 年 2 月 |
| 3 | 手术动力装置 | 渝械注准 20182100064 | 2023-04-19 | 中国 |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8 年 4 月 |

| 序号 | 医疗器械名称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国家 | 是否完成续期 |
|----|-----------------------------|-------------|------------|-------|---------------------------|
| 4 | DK-ENT-MS (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0703916164 | 2027-10-20 | 印度尼西亚 | 是, 有效期自2023年2月至2027年10月 |
| 5 | DK-N-MP(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1002915626 | 2027-10-27 | 印度尼西亚 | 是, 有效期自2023年2月至2027年10月 |
| 6 |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1002914427 | 2027-10-20 | 印度尼西亚 | 是, 有效期自2023年2月至2027年10月 |
| 7 | DK-O-MSS(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 21603916145 | 2023-01-31 | 印度尼西亚 | 否, 发行人因经营计划调整, 不再生产该型号产品。 |

发行人因经营计划调整, 不再生产上表第7项“DK-O-MSS(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相关产品; 除此以外, 上述产品注册证书均已续期完毕。

三、审核问询问题 16: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 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处于中止状态, 生效时间为申报时点。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 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是否与市值挂钩, 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对赌协议”的要求, 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已出具文件已经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具文件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应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股东存在签订对赌协议（即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相关的对赌条款包括反稀释权、清算权和回购权。其中，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反稀释权 | 2020年11月 | 蔡赤农、龚兴娟、方勇 | <p>(1)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额外注册资本”)。</p> <p>(2) 投资方可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额外注册资本} = (\text{基准价格} * \text{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 \text{新发行加权价}) - \text{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p> <p>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结果: $\text{基准价格} * (\text{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 / \text{基准价格}) / (\text{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 / \text{新发行价})$</p> <p>(3) 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相应股权(对应出资为额外注册资本数额),以实现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前述调整后的股权比例。</p> <p>(4) 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本条约定。</p>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1年3月 | 上海景楨(对应2021年3月认购的47.78万股) | | 终止 | | 终止 | |
| | 2021年5月 | 永修观由、嘉兴观由、嘉兴元徕 | | 终止 | | 终止 | |
| | 2021年9月 | 刘洪泉 | | 终止 | | 终止 | |
| | 2021年9月 | 苏州金阖(对应2021年9月受让的77.24万股) | 终止 | |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 |
| | 2020年11月 | 产权运营、贺永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 | 终止 | | 终止 | 终止 | |
| | 2020年12月 | 东证唐德 | 终止 | | 终止 | 终止 | |
| | 2021年6月 | 刘畅、福建宜德 | 终止 | | 2021年12月31日 |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 |
| | 2021年10月 |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 | 终止 | | 2021年12月31日 |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 | <p>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注:指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额外注册资本”),使得投资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以下第(2)项的加权平均价格。</p> <p>(2) 投资方可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额外注册资本=(基准价格*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新发行加权价)-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价款*(1-新发行加权价/基准价格) 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结果: 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新发行加权价)</p> <p>(3) 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或等价现金补偿,由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协商一致后选择以下方式的一种或多种补偿方式:(a)由公司以名义价格(例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股份,或(b)由共同保证方(同上)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p> <p>(4) 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本条约定。</p> <p>(1)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注:指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p> | | | | |
| | 2021年10月 | 苏州金闾(对应2021年12月认购的82.01万股) | |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中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 | <p>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额外注册资本”),使得投资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以下第(2)项的加权平均价格。</p> <p>(2) 投资方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额外注册资本=(基准价格*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新发行加权价)-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价款*(1-新发行加权价/基准价格) 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结果: 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新发行加权价)</p> <p>(3) 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或等价现金补偿,由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协商一致后选择以下方式的一种或多种补偿方式:(a)由公司以名义价格(例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股份,或(b)由共同保证方(同上)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或(c)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控股股东西山投资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相应股权(对应出资为额外注册资本总额)。</p> <p>(4) 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本条约定。</p> | | | | |
| | 2017年12月 | 上海景楨(对应2018年1月受让的5万股) | | | | | |
| | 2018年6月 | 上海景楨(对应2018年6月受让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终止 |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2017年7月 | 的15万股) 万联天津、新余 汇泽 | 行增资,如确需以低于本次投资价格增资需符合商业逻辑并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 - | - | 中止 | IPO 申报 日(2022 年6月20 日) |
| | 2019年11月 | 上海景楨(对应 2019年11月可 转股债权) | 在公司完成本次投资后进行的任何新一轮新的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平均价格(增资及受让郭毅军、西山投资股份)低于投资方对公司在该新一轮融资前所累计投资的平均成本,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郭毅军、西山投资通过现金补偿或以0元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权的方式补偿投资方,使投资方投资成本降为与新一轮融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选择郭毅军、西山投资或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方式。 | 终止 | 2021年3 月17日 | 终止 | 2021年3 月17日 |
| 清算权 | 2020年11月 | 蔡赤农、龚兴娟、 方勇 | (1) 在公司合格上市或投资方通过出售全部股权实现退出(以二者较早者为准)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清算事件”),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清算费用后,剩余的资产应依照届时各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同等顺位向各投资人分配,各投资人有权取得各自对公司的全部投资本金以及其注册资本对应已累积的利润和任何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利润。如投资人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低于投资金额1.1倍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向投资方补足差额部分。 (2) 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的合并、收购、解散、关闭以及公司出售、租赁、转让,以排他性许可或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50%的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 - | - | 终止 | 2021年12 月31日 |
| | 2021年5月 | 永修观由、嘉兴 观由、嘉兴元徕 | | - | - | 终止 | 2021年12 月31日 |
| | 2021年9月 | 刘洪泉 | | - | - | 终止 | 2021年12 月31日 |
| | 2020年11月 | 苏州金阖(对应 2021年9月受让 的77.24万股) | | - | - | 终止 | IPO 申报 日(2022 年6月20 日) |
| | 2020年11月 | 产权运营、贺永 | | - | - | 中止 | IPO 申报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 2020年12月 | 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 | 变更的事件，均应视作清算事件。 | | | | 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20日） | |
| | 2020年12月 | 东证唐德 | | | | | | |
| | 2021年6月 | 刘畅、福建宜德 | | | | | | |
| | 2021年10月 |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阖（对应2021年12月认购的82.01万股） | <p>(1) 若发生任一如下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或公司任一方或两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a) 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中的任意一项： ①公司承诺以经审计后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2亿、1.5亿为2020年及2021年的经营目标；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实际实现2020年、2021年两年经审计后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第①条中两年最低经营目标累计数的80%，即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1,600万元。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2020年、2021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 (b) 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非因投资人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p> | | | | | |
| | 2020年11月 | 蔡赤农、龚兴娟、方勇 |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
| | 2021年5月 | 永修观由、嘉兴观由、嘉兴元徕 |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中止 |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 |
| 回购权 | 2020年11月 | 产权运营、贺永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 |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中止 |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 |
| | 2020年12月 | 东证唐德 |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中止 |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 |
| | 2021年6月 | 刘畅、福建宜德 |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中止 |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 | | | <p>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 即触发回购; 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 不触发回购; 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 不触发回购; 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 IPO 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 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 具体时间与投资人再商议。</p> <p>(c)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 100% 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人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指并购方支付价款至公司或其股东指定账户之日)之间的天数÷360*9%】。</p> <p>(d)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或公司发生其他严重违约或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 且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p> <p>(2) 因上述事项导致投资人要求回购的, 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购买价格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总额+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款*9%+回购单利*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回购款项到达投资人指定账户日之间的天数/365-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份红利-业绩补偿款。若投资方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大)会上投票同意上述回购事宜, 确保股东大会(大)会批准该等回购, 并签署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 并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p> <p>(3)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按照本条约定回购了投资人决定出售的股</p> | | | | 年 6 月 20 日) |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2021年10月 |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阖 (对应2021年12月认购的82.01万股) | <p>权的,则不再承担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责任。</p> <p>(1) 若发生任一如下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任一方或多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a) 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非因投资方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IPO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与投资方再商议;</p> <p>(b) 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100%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方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指并购方支付价款至公司或其股东指定账户之日)之间的天数÷360*9%】-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份红利;</p> <p>(c) 公司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相关承诺;</p> <p>(d) 公司在2021年9月之后成为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回购权行使条件被</p> | 终止 | 2021年12月31日 | 中止 |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 | <p>触发且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回购的；</p> <p>(c) 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p> <p>(2) 因上述事项导致投资方要求回购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购买价格（“赎回价款”）应为：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价款总额+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价款*9%回购单利*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回购款项到达投资方指定账户日之间的天数/365-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税后股份红利。若投资方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应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回购，若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上述回购事宜，确保股东大会批准该等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并于前述期限内完成回购。</p> <p>(3)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和/或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按照本条约定回购了投资方决定出售的股权的，则不再承担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责任。</p> | | | | |
| | 2019年11月 | 上海景楨（对应2019年11月可转债债权） | | | - | - | 2021年3月17日 |

| 对赌条款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投资方 | 条款主要内容 |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 |
|------|----------|-----|--|---------------|----------|----------------------|-------------|
| | | | | 条款状态 |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 条款状态 |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
| | | | <p>的证券交易所满足上市前最低估值为人民币[20]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按照下述公式赎回投资方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应在收到投资方赎回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并支付全部股份的回售价款。</p> <p>回售价款=$M * (1+10\%) ^N$</p> <p>在上式中:</p> <p>M 为投资方债权投资金额 900 万元;</p> <p>N 为投资方实际支付债权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向投资方支付上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得出的值;</p> <p>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应按上述公式计算投资方债转股投资的投资价格,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对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支付回售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 投资方有权延长回购的触发时间, 具体以投资方实际发出延长的通知为准。</p> <p>(3)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承诺, 若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未能按照第(1)款之约定履行其回购义务, 投资方有权立即通知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进行回购, 郭毅军应自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回购, 并向投资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回购价款。</p> | | | | |

注：上海景楨 2019 年 11 月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西山科技进行投资时签署的反稀释权、回购条款在 2021 年 3 月债权转为股权时终止。

(二) 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义务人为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自身不再承担相关义务,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23日获得IPO申报受理通知书,义务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相关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终止的对赌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相应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相关回购触发条件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全终止的对赌协议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关于对赌协议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管理风险”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三) 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投资者签署对赌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若未来触发相关恢复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无法履行相关对赌条款的约定,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

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截至 IPO 申报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的对照情况如下:

| 序号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 | 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 |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
|----|--------------------------------------|--|-----------------------------|
| 1 |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 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的义务(义务人为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已经于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全部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 | 符合 |
| 2 |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状态,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符合 |
| 3 |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 回购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 | 符合 |
| 4 |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相关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符合 |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终止的

对赌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2）2019年11月及2021年3月，上海景桢与西山投资、郭毅军及发行人先后约定，上海景桢将债权转为股权后，如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上海景桢有权要求西山投资回购相应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2）结合相关终止或中止对赌条款的主要协议内容，说明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是否彻底且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同时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已出具文件已经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已出具文件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应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二）结合相关终止或中止对赌条款的主要协议内容，说明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是否彻底且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同时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自身不再承担相关义务，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义务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恢复条款中义务主体仅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彻底、有效。

对赌解除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投资方 | 对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
|----|--------------------------------|--------------------------|
| 1 | 刘洪泉、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上海景桢、永修观由、嘉兴元徕、 | 原对赌条款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

| 序号 | 投资方 | 对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
|----|--|---|
| | 嘉兴观由 | |
| 2 | 苏州金阖（对应 2021 年 9 月受让的 77.24 万股） | 原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终止。 |
| 3 | 万联天泽、新余汇泽 | 原对赌条款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义务。 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义务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并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发行人成功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终止执行；若发行人中止或放弃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或者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申报材料被撤回等导致发行人上市失败情形的，则恢复执行。 |
| 4 | 刘畅、贺永捷、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阖（对应 2021 年 12 月认购的 82.01 万股）、福建颂德、福建宜德、产权运营、东证唐德、两江渝地 | 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中： （1）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2）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并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发行人成功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终止执行；若发行人中止或放弃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或者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申报材料被撤回等导致发行人上市失败情形的，则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恢复执行。 |

第四部分 关于《待落实事项》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待落实事项 1: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内部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原因，是否已就规范、约束该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内控机制，该等机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已出具文件已经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已出具文件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应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内部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原因，是否已就规范、约束该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内控机制，该等机制的执行是否有效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前员工控制等特殊关系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销售价格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前员工控制等特殊关系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 关联类别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股东 | 具体情况 |
|------------------|----|-----------------------|------------|-------|-------|-------------------|---|
| 关联方经销商 | 1 | 千祥医疗（已注销） | 2016年5月24日 | 100万元 | 寿明善 | 寿明善（100%） | 始终为副总经理卞奔奔配偶、发行人员工赵帅实际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2021年至今与发行人无交易。 |
| 历史入股经销商 | 1 |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 2014年11月7日 | 100万元 | 姚振勇 | 姚振勇（90%）、李谢辉（10%） | 其实际控制人姚振勇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 2 | 金华市正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 2005年5月16日 | 50万元 | 熊惠敏 | 熊惠敏（70%）、李思晔（30%） | 其实际控制人熊惠敏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目前持股经销商 | 1 | 河北兴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4年9月24日 | 300万元 | 张东棉 | 张东棉（70%）、申立社（30%） | 其股东申立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 2 | 深圳市精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4月19日 | 100万元 | 林燕铭 | 林燕铭（100%） | 其股东王媛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前员工设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 1 | 重庆芸菲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8月29日 | 500万元 | 张莹 | 张莹（97%）、张绍辉（3%）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张莹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9年1月至今），张莹持有其97%的股权；张莹于2010年5月至2019年1月在发行人处任销售客户经理。 2019年1月因自身发展规划考虑，张莹从发行人离职，担任重庆芸菲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股权，重庆芸菲于当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
| | 2 | 重庆爱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20年3月18日 | 200万元 | 朱泓憬 | 朱泓憬（100%）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朱泓憬持股（2020年4月至今）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朱泓憬持有其100%的股权；朱泓憬于2019年3月至8月在发行人处任销售总监、2020年1月至6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2020年3月朱泓憬申请从发行人离职后，4月开始担任爱倍医疗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股权，2022年4月爱倍医疗开始 |

| 关联类别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股东 | 具体情况 |
|------|----|----------------------|-----------------|--------|-------|--|--|
| | | | | | | | 与发行人开展交易，后因离职流程原因，朱泓憬于 2020 年 6 月正式离职。 |
| | 3 | 云南冲和商贸有限公司 | 2015 年 12 月 2 日 | 150 万元 | 冯冬 | 苏鹏 (90%)、冯冬 (10%)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苏鹏持股 (2019 年 11 月至今) 并担任监事，苏鹏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苏鹏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2019 年 11 月苏鹏申请从发行人离职后，即担任云南冲和监事并持有股权，云南冲和于当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交易，后因离职流程原因，苏鹏于 2020 年 3 月正式离职。 |
| | 4 | 上海珍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07 年 2 月 5 日 | 50 万元 | 周玉芳 | 周玉芳 (50%)、李俊 (50%)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李俊持股并担任监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李俊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李俊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李俊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
| | 5 | 中山市汇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09 年 2 月 26 日 | 100 万元 | 吴俊 | 吴俊 (60%)、高俊涛 (30%)、孙霞 (10%) | 2020 年 8 月开始，该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俊涛持股并担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高俊涛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高俊涛于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地区经理。高俊涛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
| | 6 | 河北源森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 | 2016 年 7 月 5 日 | 300 万元 | 杨博 | 杨博 (50%)、李红娜 (50%) | 报告期内该公司仅 2022 年与发行人发生一笔零星交易。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杨博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杨博持有其 50% 的股权；杨博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
| | 7 | 武汉科睿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9 年 12 月 5 日 | 600 万元 | 孙海健 | 王宏霞 (66.67%)、杨闻斐 (16.67%)、孙海健 (16.67%) | 杨博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2019 年 8 月开始，该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系由发行人前员工孙海健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海健持有其 16.67% 的股权 (2022 年 3 月至今)；孙海健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服务中心产线经理。 |

| 关联类别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股东 | 具体情况 |
|------|----|----------------------|-------------|-------|-------|-----------------------|--|
| | | | | | | | 孙海健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对该公司进行投资。2020年4月开始,该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
| | 8 | 广西天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16日 | 800万元 | 韦明君 | 韦明君(55%)、 杜江昌(45%)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杜江昌持股并担任监事,杜江昌持有其45%的股权(2017年1月至今);杜江昌于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杜江昌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仅在2020年与发行人发生零星交易。 |
| | 9 | 石家庄淙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 2017年11月29日 | 100万元 | 崔飞杨 | 崔飞杨(100%)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鹏担任监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高鹏于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服务工程师。高鹏和崔飞杨系朋友关系,协助其注册公司并担任监事,2018年因个人原因从该公司离职。该公司2020年9月至今与发行人无交易。 |
| | 10 | 天津兴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7月11日 | 50万元 | 付加明 | 付加明(100%)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付雪亮担任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付雪亮于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付雪亮与付加明系亲属关系,报告期前已从发行人离职,后在该公司任职。报告期内,该公司仅与发行人发生零星交易。 |
| | 11 | 吉林抖月医疗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 2019年1月31日 | 200万元 | 丁丽红 | 丁丽红(100%)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王天龙担任监事(2019年1月至今);王天龙于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区域经理。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在2021年发生交易且金额较低。 |
| | 12 | 鲁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020年5月19日 | 100万元 | 程婷 | 程婷(100%)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王凤湖担任监事(2020年5月至今);王凤湖于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经理。王凤湖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到该公司任职。 |

| 关联类别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股东 | 具体情况 |
|-------------------------|----|----------------------|-----------------|--------|-------|--|---|
| | | | | | | | 该公司 2021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
| | 13 | 杭州蓝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06 年 5 月 11 日 | 500 万元 | 丁宁宁 | 贺巧真 (81%)、 陈蒋栋 (10%)、 贺帅斌 (5%)、倪 晓虹 (2%)、范月 红 (2%) |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陈蒋栋持有其 10% 股权 (2017 年 5 月至今)；陈蒋栋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陈蒋栋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对该公司进行投资。 该公司 2021 年至今与发行人无交易。 |
| | 14 | 安格睿尔 (北京) 科 技有限公司 | 2015 年 9 月 10 日 | 150 万元 | 陈晓丽 | 陈晓丽 (50%)、 裴海凤 (50%) | 发行人前员工陈慧慧曾于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持有其 5% 的股权；陈慧慧于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业务区经理。 陈慧慧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2021 年 11 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
| | 1 | 合肥康特商贸有限 公司 | 2015 年 2 月 15 日 | 200 万元 | 班文云 | 班文云 (87%)、 刘娟 (13%) | 发行人员工王栋曾持有其 12% 的股权 (2015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王栋于 2019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入职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入职后，除按照投资额参与利润分配外，未参与该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2022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
| 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曾持股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 2 | 哈尔滨谢雨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50 万元 | 李亚琴 | 李亚琴 (51%)、 张大千 (49%) | 发行人员工韩晓秋曾持有其 49% 的股权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 韩晓秋于 2013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 韩晓秋系哈尔滨谢雨医疗原股东的远亲，为对方代持该公司股权，目前已清理完成。持股期间，未参与该经销商的经营管理，未参与利益分配，后续已清理相关股权。 2020 年、2021 年该公司与发行人仅发生零星交易，2021 年 10 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
| | 3 | 南宁美外科技有限 公司 | 2016 年 3 月 16 日 | 100 万元 | 杨洋 | 杨洋 (100%) | 发行人员工陈亮曾持有其 50% 股权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曾担任监事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退股后未及时办理监事变更手续。 |

| 关联类别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股东 | 具体情况 |
|------|----|-------|------|------|-------|------|---|
| | | | | | | | 陈亮于2013年1月入职发行人。 2016年入股南宁美外科技,主要系考虑当时该经销商启动资金不足,陈亮看好其发展而入股,入股后未参与该经销商的经营管理,仅在持股期间按照投资额参与利益分配。 2022年9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内部员工或近亲属不存在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严格杜绝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公司或机构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或为前述单位或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协助等，或在前述单位或机构内拥有利益。

员工赵帅控制的千祥医疗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员工王栋、韩晓秋已转让其在前述经销商中的股权，员工陈亮已辞任南宁美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针对上述三名员工，公司已根据相关制度或协议约定，给予扣除 2022 年度绩效奖金、一定期限内不得升职等处罚；同时针对涉及的经销商，公司已在履行完毕剩余订单之后不再与其合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协议履职，公司的相关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3 年 3 月 30 日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 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